



分类号.....
UDC.....
密级 公开.....

黑龙江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女儿参与养老：农村家庭养老 分工的变化研究

申请 人：粟山珊

学 号：2212389

培养单位：政府管理学院

学科专业：社会学

研究方向：老年社会学

指导教师：窦影 副教授

完成日期：2024 年 05 月 07 日

中文摘要

新中国成立以来，从集体化到市场化和城市化，现代性的力量席卷中国农村社会，这股滚滚洪流最终落到家庭策略的选择与个人的行动上。在农村家庭养老分工中，原本属于儿子家庭的养老责任不断向出嫁女儿转移，女儿在娘家父母的养老实践中愈发重要，成为学界研究的重要议题。对家庭养老性别分工变化过程与演变机制的考察与分析是观察社会转型与变迁的窗口，也有助于我们更全面地理解家庭养老实践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进而为推广有效的两性文化与养老实践模式，为推动两性和谐发展、提升养老服务提供有益的启示。

本研究选取川东地区 Q 村作为调研地点，通过深度访谈，对该村家庭养老分工的变迁过程进行考察、分析和反思。调查结果发现，无论是儿子还是女儿，他们在赡养父母的态度上已经发生很大转变，从过去被动顺从规范的指引，到如今拥有更多自主选择的权利与行动空间，农村女儿在对娘家养老支持的各个方面不断缩小与儿子的差距。究其产生的原因与演变机制：现代性的进入改变了农村家庭的运行规则，带来了家庭的转型，传统单系赡养模式出现危机，迫切需要新的家庭养老分工秩序，养老责权的重新分配在家庭政治中被激活，劳动性别分工成为调节家庭养老分工的弹性装置，新的代际规则与极具稳定性的劳动性别分工相互耦合塑造了中国农村家庭养老分工模式的特殊性。在既有变化、也有延续的时代变迁中，农村女儿作为“女性”的身份与作为“子女”的身份在家庭养老这个场域中交织与碰撞，形成了传统性与现代性并存的家庭养老性别分工模式。在文章最后，通过对问题的细化讨论与反思，从政策与文化层面为推进未来平等、和谐的代际关系与性别关系提出相应回应建议。

本文充分考虑到传统伦理价值与性别角色同现代性因素作用下的家庭内部权力结构对农村家庭养老分工的交互作用，揭示出农村女儿养老的总特征：“被动自愿”：女儿参与养老的“被动性”表现为娘家人的要求，实则是“男主外，女主内”的等级化劳动性别分工下男系利益维护的策略性选择；其“自愿性”表现为家庭决策权力的提高与娘家情结的释放，实则是个体本位下农村女儿出于理性交换的个人选择。

关键词：家庭养老；性别分工；女儿养老；家庭转型；

Abstract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rom collectivization to market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the power of modernity has swept through China's rural society, and this rolling torrent finally fell on the choice of family strategy and individual action. In the division of labor for the elderly in rural families,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elderly who originally belonged to the son's family has been continuously transferred to the married daughter, and the daughter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in the practice of the parents' care, which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opic in academic research. Th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process and evolution mechanism of the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in family care is a window to observ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change of society, and also helps us to understand the complexity and diversity of family care practice more comprehensively, and then provides useful enlightenment for the promotion of effective gender culture and pension practice model, and for promoting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gender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In this study, Q village in eastern Sichuan region was selected as the research site, and through in-depth interviews, the change process of family nutrition division in the village was investigated, analyzed, and reflected. The results of the survey found that both sons and daughters have undergone a great change in their attitudes towards supporting their parents, from passively obeying the guidance of norms in the past to now having more rights and space for independent choice and action, and rural daughters are constantly narrowing the gap with their sons in all aspects of support for their parents' elderly care. The reasons and evolution mechanism of the problem are: the entry of modernity has changed the operating rules of rural families, brought about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family, the crisis of the traditional monophyletic support model, the urgent need for a new family pension division of labor order, the redistribution of pension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has been activated in family politics, the labor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has become a flexible device to regulate the family pension division of labor, and the coupling of the new intergenerational rules

and the highly stable labor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has shaped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family pension division of labor in China. In the changes of the times, the identity of rural daughters as "women" and as "children" are intertwined and collided in the field of family pension, forming a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model of family pension with the coexistence of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At the end of the article, through detailed discussion and reflection on the problem,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from the policy and cultural levels to promote equal and harmonious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nd gender relations in the future.

This paper fully consider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raditional ethical values and gender roles and the power structure within the famil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modernity factors on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rural families, and reveals th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rural daughters' pension: "passive and voluntary": the "passivity" of daughters' participation in old-age care is manifested in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mother's family, but in fact it is a strategic choi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male interests under the hierarchical labor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of "male dominant, female dominant"; It is manifested in the improvement of family decision-making power and the release of the mother's plot, which is actually the personal choice of rural daughters out of rational exchange under the individual standard.

Keywords: family pension;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daughter pension; family transformation

目 录

| | |
|------------------------------|----|
| 绪论..... | 1 |
| 一、研究背景与问题的提出..... | 1 |
| (一)研究背景 | 1 |
| (二)问题的提出 | 2 |
| 二、研究目的与研究意义..... | 3 |
| (一)研究目的 | 3 |
| (二)研究意义 | 4 |
| 三、文献综述..... | 5 |
| (一)关于农村家庭养老的相关文献研究 | 5 |
| (二)关于农村家庭养老性别差异的相关文献研究 | 7 |
| (三)关于农村女儿养老的相关文献研究 | 9 |
| (四)文献述评 | 12 |
| 四、概念界定与理论阐述..... | 13 |
| (一)相关概念界定 | 13 |
| (二)相关理论阐述 | 14 |
| 五、研究方法与研究思路..... | 16 |
| (一)研究方法 | 16 |
| (二)研究思路 | 17 |
| 第一章 调研地基本情况 | 19 |
| 第一节 调研地 Q 村基本简介 | 19 |
| 第二节 调查样本的描述性分析 | 20 |
| 第二章 农村家庭养老分工变化的过程及特征 | 23 |
| 第一节 经济支持:儿子负责到儿女共担 | 23 |
| 一、儿子负责——40、50 后..... | 23 |
| 二、儿主女辅——60、70 后..... | 25 |
| 三、儿女共担——80、90 后..... | 29 |
| 第二节 生活照料:儿媳到女儿 | 34 |
| 一、儿子主外,儿媳主内——40、50 后..... | 34 |
| 二、儿媳、女儿共担——60、70 后..... | 36 |
| 三、女儿为主、儿子为辅——80、90 后..... | 39 |
| 第三节 精神慰藉:儿主女辅到女主儿辅 | 41 |
| 一、儿主女辅——40、50 后..... | 41 |
| 二、儿女共担——60、70 后..... | 42 |
| 三、女主儿辅——80、90 后..... | 45 |

| | |
|-------------------------------|----|
| 本章小结..... | 46 |
| 第三章 农村家庭养老分工变化的动因分析 | 47 |
| 第一节 流动下农民家庭的转型 | 47 |
| 一、以“过日子”为主线的传统家庭 | 47 |
| 二、以“操劳”为主线的第一代农民工家庭 | 49 |
| 三、以“自我”为主线的新生代农民工家庭 | 51 |
| 第二节 农村劳动性别分工的变迁与延续 | 53 |
| 一、农村劳动性别分工形式的变迁..... | 53 |
| 二、等级化劳动性别分工的延续..... | 58 |
| 三、父权制家本位观念的韧性..... | 62 |
| 第三节 劳动性别分工与家庭转型耦合下的家庭养老 | 64 |
| 一、第一代农民工家庭养老责权主体的博弈 | 64 |
| 二、新生代农民工家庭养老责权重塑的理性选择 | 67 |
| 本章小结..... | 70 |
| 第四章 农村女儿参与养老的结论与建议 | 71 |
| 第一节 “被动自愿”:农村女儿参与养老 | 71 |
| 一、农村女儿养老“被动性”的形式与本质 | 71 |
| 二、农村女儿养老“自愿性”的形式与本质 | 72 |
| 第二节 关于农村家庭养老秩序的反思与重塑 | 73 |
| 一、农村家庭养老秩序的反思..... | 73 |
| 二、农村家庭养老秩序的重塑..... | 74 |
| 本章小结..... | 77 |
| 结语..... | 78 |
| 参考文献..... | 80 |
| 附录..... | 86 |

绪论

一、研究背景与问题的提出

(一) 研究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医疗卫生事业的进步，中国人口再生产逐渐从“高出生率、高死亡率”转变为“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人口老龄化进程逐步加剧。而农村老龄化程度更甚于城市，人口老龄化现象城乡倒置的情况非常严重。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结果显示，农村地区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已经达到 1.2 亿人，占整个农村地区人口的 23.81%，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达到 9035 万人，占农村人口的 17.72%，比城市老年人口占比分别高出 7.99 和 6.61 个百分点。^①受到计划生育政策下出生人口率锐减、打工潮下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以及农村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延长这三种因素的叠加影响，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相比，农村 60 岁与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分别上涨 8.83 与 7.66 个百分点，^②农村老年人口占比不断增加，农村人口老龄化与老年人的养老问题迫在眉睫。

在社会养老保障方面，制度化的社会养老作为解决农村养老困境的希冀，仍然步履维艰。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农村养老问题成为影响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桎梏，为缓解农村养老困境，从 1987 年起，民政部开始实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至今已有 37 年。在此期间，国家投入了大量人力与物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在各地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形成了城乡统筹发展、相对健全完善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然而，现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仍存在保障水平偏低、城乡与地区差异大、养老金保值增值困难等难题，例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标准过低，农村养老保险人均领取额每人每月平均 179 元，仅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均领取额的 1/20 左右，难以满足农民在老年生活的基本物质生活需求。在养老服务供给方面，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供给总体水平偏低，具有明显区域特征：社会经济高度发展的直辖市在居家和机构服务供给上表现突出；中供

^① 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EB/OL].(2021-05-11)[2024-04-01].

https://www.stats.gov.cn/sj/tjgb/rkpcgb/qgrkpcgb/202302/t20230206_1902005.html

^② 国家统计局.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EB/OL].(2012-04-20)[2024-04-01].

https://www.gov.cn/guoqing/2012-04/20/content_2582698.html

给区域普遍面临着养老机构覆盖率低的现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的中西部农村在社会养老服务供给上严重滞后，政府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不足，发展短板明显。

在家庭养老保障方面，农村家庭养老的保障功能已然衰退，在社会养老保障力量相当有限的现实中依旧沉重地负担着农村养老的重任。工业化、城市化及其相伴的家庭结构变迁极大地改变了农村社会的养老环境，不断削弱着农村家庭的养老功能。一方面，中国独生子女政策在1978年正式启动，农村家庭的人口结构与性别结构都受到影响，呈现出子代数量减少与子代性别结构单一化的特点。另一方面，80年代末打工潮兴起，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代际间居住空间的分离造成农村家庭赡养主体缺位、人力资源不可及的问题。个体孝道观念逐渐淡化，父辈权威与社区情理约束力不断衰退，赡养老人的内在动力与外部规制都不再产生强有力影响。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在2023年4月最新发布的《2022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在全部农民工中，男性占63.4%，女性占36.6%，农村劳动力外流呈现出男多女少的特点。^①外流人口中明显的性别差异、农村家庭人口结构与性别结构的转变以及传统代际回馈物质与伦理基础不断衰退，一系列新的社会形势、社会矛盾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村家庭养老的性别分工与责任承担。家庭养老责权主体在各自不同的诉求中交织碰撞，儿子、儿媳与女儿在家庭养老事务中相互博弈，传统家庭养老性别分工的清晰界限也逐渐变得模糊，女儿参与娘家赡养成为一种趋势。

（二）问题的提出

家庭养老作为中国社会的优良传统，以实现年老体弱老人享受天伦之乐为目标，以家庭为核心，以子女为载体，在农村社会深刻变革的背景下依然保持其韧性，当前乃至未来较长时期仍作为我国农村社会中最为广泛与普遍的养老方式。在传统社会中儿子是家庭中主要的劳动力、主要的经济来源和家产继承者，所以儿子也一直是家庭养老的责任主体。女儿在出嫁前是“替别人家养的”，在出嫁后便是“泼出去的水”，女儿在其原生家庭结构中并没有她的位置，既没有娘家

^① 国家统计局.2022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EB/OL].(2023-04-28)[2024-04-01].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304/t20230427_1939124.html

家产的继承权，也不负有赡养娘家父母的义务。自市场经济在我国确立以来，随着社会变迁和家庭转型，儿子作为传统养老主体的角色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农村老人出现养老危机。与此同时，妇女广泛参与社会劳动，社会经济地位不断提高，女儿养老的潜力也在这一过程中显现。

女儿参与养老现象的兴起无法脱离时代的快速发展与社会结构的深刻转型，这一现象的出现不仅是家庭养老责权主体的扩大，更是包含着传统与现代碰撞下家庭制度的变革。对农村女儿参与养老现象的研究，从家庭养老性别分工的变迁中窥探农村家庭转型与社会变迁的痕迹，将女儿参与养老的形成机制纳入公共的、可见的社会结构框架中进行讨论。本文试图厘清川东农村在家庭养老的性别分工方面经历了怎样的变迁？这些变迁发生在什么样的社会背景与现实要素当中？家庭养老性别分工变化的形成机制与内在逻辑是什么？女儿参与娘家的养老实践是否意味着传统性别角色定位的消解？在农村家庭转型的独特机制与路径中如何理解出嫁女儿参与养老的生成逻辑？带着这些问题，本文从代际与性别的角度深入川东农村，试图寻找出较为准确而深刻的答案。

二、研究目的与研究意义

（一）研究目的

女儿参与娘家赡养活动，女性能够按照自己的想法与意愿去决定家庭资源的分配，不少学者都认为这一现象本身就是女性地位提高和社会进步的体现。女儿养老不仅缓解了农村养老的压力，还有助于改变农村传统的男孩生育偏好，促进性别关系的改善。也有学者注意到女儿参与养老中存在责权分配不公的问题，将女儿养老现象视作传统父权制下女性为父系家庭牺牲与奉献的惯习延续，阻碍了女性自身的发展。总的来看，无论基于缓解农村养老压力的角度，还是基于推动性别关系平等化发展的立场，女儿参与养老现象所内含的意义纷繁复杂，需要以更加综合性的视角进行观察与研究。

本文旨在借助生命历程研究范式，利用社会性别理论，刻画劳动力外流背景下农村家庭养老性别分工格局的变化过程，从家庭内部代际关系与性别关系出发，全面揭示农村社会经济变革、国家政策推行以及家庭结构、性质转型对女性赡养

行为的影响。基于女性立场阐述农村女儿参与娘家赡养的形成机制及其内在本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如何重塑农村家庭养老，构建起责权均衡的代际关系和平等与差异有机统一的公平、互惠与和谐的性别分工模式。

（二）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第一，在研究视角上，为女儿养老的研究提供了新的切入点。本文立足本土农村女儿养老的具体实践，运用西方社会性别理论和家庭再生产的分析框架，将农村家庭养老性别分工的变迁置于“个体——家庭——社会”的理论范式当中，关注个体行动选择、家庭转型和社会结构变迁之间的相互作用。通过深度访谈收集资料，对现象进行系统探索与深入剖析，将理论与实践广泛结合。这种跨越私人与公共领域边界的分析视角与方法论丰富了对农村家庭女儿养老现象的理解与研究，为日后同类研究提供一定的理论借鉴和参考。

第二，在研究内容上，构建起农村女儿参与养老的解释机制。以农村女儿养老这一隐性化、私人化的个人活动作为研究的起点，通过深度分析和讨论，试图清晰地呈现在传统与现代的双重作用下农村家庭养老性别分工变化的过程与内在逻辑，把农村女儿养老现象的总体特征与相对对策建议纳入劳动性别分工与家庭转型的框架中进行讨论。这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农村家庭养老的实际情况，也为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 实践意义

第一，从性别关系层面，有助于构建两性和谐的性别文化。女性发展是人类发展的一部分，在以人的自由、平等和全面发展为目标的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对女性的关注就是对人类发展的关注。本文通过挖掘女性主体参与娘家养老的实践经验，为认识女儿养老这一现象提供了更加深刻、全面的视角，有助于推动社会对于性别角色的重新认识和审视，促进男女在社会、家庭等各个领域的平等参与和共同发展，以两性平等发展推动人类自身的历史发展。

第二，从家庭养老层面，有助于形成平等的代际互动关系。现代性向农村社会的不断渗透打破了责权均衡的代际关系，扩大化家庭再生产模式改变了农村老人的生存处境，他们在代际关系中由主动到被动、由主导到依附，农村家庭养老

危机逐渐显现。在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和社会化养老服务覆盖面和水平有限的现实背景下,农村老人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主要依靠家庭成员来满足养老需求。为此,本文通过对代际互动模式从“权责均衡”向“权责不均”转换的过程进行深度分析,并从政策制度与社会文化层面提出相应建议,不仅有利于建立平等互惠、责权均衡的代际关系,推动新家庭养老秩序的重塑,也为家庭养老由以儿子为主的单系模式向儿女共担的双系模式的转变奠定基础。

三、文献综述

(一) 关于农村家庭养老的相关文献研究

农村家庭养老的相关研究在多个学科产生了丰富的研究成果,本节关于家庭养老在农村养老方式中的重要地位不再赘述,主要从家庭养老的相关理论、农村家庭养老的困境及其成因、农村家庭养老的重塑三个方面进行综述。

有关家庭养老的理论,西方学者将家庭养老理解为代际之间的交换行为,包括以物质或金钱为计量方式的经济交换,还包括以情感、照料、时间等方面的社会交换,家庭养老是代际间基于互惠的原则,通过交换的方式实现利益最大化。

^①加里·贝克尔则将家庭养老放在合作群体模型当中,认为家庭是一个存在共同利益的合作群体,家庭养老是为了维系家庭整体利益而相互默认的契约。^②权力与协商模型则强调父代对资源的控制程度决定了子代养老支持的力度,权力是家庭养老的保障。^③

有关农村家庭养老面临的困境研究。慈勤英指出在农村家庭养老中存在子女对老人照顾的缺位、家庭养老有法律约束无相应政策支持以及部分家庭演化为农村老人“不可靠的依靠”等问题。^④贺聪志、叶敬忠认为农村劳动力大量外流导致代际之间的空间距离加大,农村留守老人居住方式的空巢化与隔代化降低了照

^① Morgan, P. S. and K. Hirosima. , The persistence of extended family residence in Japan[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3.

^② Becker, G. S. ,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J].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4, 82(6):1063-1093.

^③ Caldwell, John C. , Toward a restatement of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J].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76, 2:321-366.

^④ 慈勤英.家庭养老:农村养老不可能完成的任务[J].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6,69(02):12-15.

料资源的可获得性与质量。^①钟涨宝、杨柳认为农村家庭养老困境来自家庭核心化与小型化、农业回报率低、社会养老保障功能不足等“结构性”因素，老人权威降低与子代家庭权力地位提高导致代际冲突的显性化则构成了“关系性”因素；老人身体的老化为“主体性”因素。^②聂洪辉与范成杰则认为农村养老困境的根源不仅仅是养老资源的匮乏，更是农村代际关系朝下位运行的结果。^{③④}肖倩强调代际权力的变迁导致赡养原则的改变，即家庭权力从父辈转移到子辈，尤其是媳妇地位的提升导致传统婆媳关系颠倒，从而对赡养造成影响。^⑤

为应对农村家庭养老困境，学者们从各个角度提出了很多建议。杨清哲、张云英等人以及王翠绒等人认为孝道文化作为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巩固传统家庭养老，弘扬孝文化是解决农村家庭养老的困境和缓解农村养老压力的关键。^{⑥⑦⑧}梁丽霞认为应从环境与资源两个方面加强家庭养老建设，前者包括文化环境、制度环境与养老空间环境，后者包括对养老主体（子女）与养老客体（老年人）的资源支持，以建立与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宜的家庭养老体系。^⑨韦加庆则从增加家庭养老能力、老人自我养老能力、国家法律强制力、政府制度保障力以及社会养老支持力五个方面来全面促进家庭养老可持续能力的提升。^⑩程燕蓉等人强调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背景下，借助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与生态振兴，通过党的领导与有效治理，全方位提升与重塑

^① 贺聪志,叶敬忠.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生活照料的影响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10,31(03):46-53+111.

^② 钟涨宝,杨柳.转型期农村家庭养老困境解析[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6(05):22-28.

^③ 聂洪辉.代际支持过度与代际回馈断裂:农村养老的代际结构性困境[J].广西社会科学,2017,(06):144-149.

^④ 范成杰.代际关系的下位运行及其对农村家庭养老影响[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01):90-95.

^⑤ 肖倩.农村家庭养老问题与代际权力关系变迁——基于赣中南农村的调查[J].人口与发展,2010,16(06):52-59.

^⑥ 杨清哲.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文化视角——以孝文化破解农村养老困境[J].科学社会主义,2013,(01):105-107.

^⑦ 张云英,黄金华,王禹.论孝文化缺失对农村家庭养老的影响[J].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9(01):57-62.

^⑧ 王翠绒,邹会聪.农村家庭养老模式的文化诠释[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0,39(03):11-14.

^⑨ 梁丽霞.农村家庭养老失能状况分析及复能策略探讨[J].山东社会科学,2015,(10):184-188.

^⑩ 韦加庆.新时期农村家庭养老的可持续性思考[J].江淮论坛,2015,(05):42-45+108.

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①

值得注意的是杨政怡、张川川等人以及陈华帅等学者也意识到农村家庭养老中的家国责任边界问题，在农村家庭养老与新农保的互动机制中存在养老保险对家庭养老一定程度的替代，不仅挤出对子女对老人的经济支持，还弱化了人们的家庭养老观念。^{②③④}钟曼丽等人提出为保障老人的养老权益，解决农村养老困境，国家应该在文化教育、政策支持与法律援助方面承担起责任，家庭也应该在树立法律与道德责任意识上做出努力。^⑤

（二）关于农村家庭养老性别差异的相关文献研究

从传统家庭赡养模式来看。贺雪峰认为在我国传统社会中，“传宗接代”作为人们最基本及最根本的价值，是构成个人意义的基本指标、家庭代际互动的基本原则以及社会运作的基本规则。^⑥费孝通认为这种“心中有祖宗、有子孙而将自己视作关联上下的环节”的传统精神文化表现为亲子关系的反馈模式，儒家孝道文化是构成维系与巩固该模式的伦理基础，“养儿防老”则构成其现实基础。^⑦在传统社会中，来自子代的养老支持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养老支持更多来自儿子而非女儿。^⑧何绍辉以及杨立雄等人指出随着市场经济的全面发展以及现代性在农村社会的蔓延，农村家庭养老的性别差异开始模糊起来，已从单纯的儿子养老转变为女儿参与养老。^{⑨⑩}目前，关于家庭养老的性别差异研究大致可以归类

^① 程燕蓉,慈勤英.家国一体:在乡村振兴中重塑家庭养老[J].宁夏社会科学,2022,(04):166-172.

^② 杨政怡.替代或互补:群体分异视角下新农保与农村家庭养老的互动机制——来自全国五省的农村调查数据[J].公共管理学报,2016,13(01):117-127+158-159.

^③ 张川川,陈斌开.“社会养老”能否替代“家庭养老”?——来自中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据[J].经济研究,2014,49(11):102-115.

^④ 陈华帅,曾毅.“新农保”使谁受益:老人还是子女?[J].经济研究,2013,48(08):55-67+160.

^⑤ 钟曼丽,刘筱红.农村家庭养老的家国责任边界[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8(02):86-93.

^⑥ 贺雪峰.农村代际关系论:兼论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J].社会科学研究,2009,(05):84-92.

^⑦ 费孝通.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天津社会科学,1982,(03):2-6.

^⑧ Rongjun Sun,Old Age Support in Contemporary Urban China from Both Parents' and Children's Perspectives[J].Research on Aging,2002,24(3):337-359.

^⑨ 何绍辉.农村家庭养老“女儿化”倾向探源[J].中国国情国力,2010,(07):15-17.

^⑩ 杨立雄,李星瑶.性别偏好的弱化与家庭养老的自适应——基于常州市农村的调查[J].江海学刊,2008,(01):112-118+238-239.

为以下几种：

第一是赡养行为与方式的差异：许琪基于 CFPS 数据，通过家庭内部的比较分析方法指出目前农村家庭养老普遍采用“儿子出钱、女儿出力”的分工模式。

^①马瑞丽、谢桂华认为儿子在经济支持上的作用更大，而女儿在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的作用超过了儿子。^{②③}高建新等人认为家庭女儿都外出打工，儿女间的收入差距可能明显减小，子女间对老人的经济供养趋平；而子女全都外出务工会客观造成照料资源减少，也增大子女间相互推诿的可能，导致子女都不承担照料责任。

^④张文娟等人指出女儿在情感支持上并未表现出性别优势，儿子在提供精神慰藉和生活照料方面仍然起着主要作用，并且对父母的生活满意度有显著的影响。^⑤狄金华等人则强调女儿给予老人经济支持、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的频繁程度都大于儿子。^⑥高华提出女儿从自立时期就开始承担赡养责任，以“回娘家”的方式赡养父母，而儿子则在父母需要赡养时才开始以“轮养”的方式承担养老责任。^⑦

二是赡养动机与评价上的差异：高华认为儿子赡养的逻辑是理性，女儿赡养的逻辑是情感。^⑧章润指出儿子注重与父母的即时交换中所获得的利益，按照平等交换的工具理性逻辑来理解与解释家庭养老，这种交换关系更体现出功利性；而女儿更看重与父母的延期交换，认为父母抚养了自己，在父母年老时理应回报父母，这种关系更像“抚养—赡养”模式。^⑨李俏等人的研究也指出儿子养老被视作是天经地义的事，而女儿养老往往受到外界赞誉。^⑩

三是赡养伦理基础上的差异：唐灿等人的研究认为男性嗣续是代际传承的首

^① 许琪.儿子养老还是女儿养老?基于家庭内部的比较分析[J].社会,2015,35(04):199-219.

^② 马瑞丽.农民养老中子女支持的性别差异研究[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04):13-21.

^③ 谢桂华.老人的居住模式与子女的赡养行为[J].社会,2009,29(05):149-167+227.

^④ 高建新,李树苗,左冬梅.外出务工对农村老年人家庭子女养老分工影响研究[J].南方人口,2012,27(02):74-80.

^⑤ 张文娟,李树苗.子女的代际支持行为对农村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研究[J].人口研究,2005,(05):73-80.

^⑥ 狄金华,魏利香,钟涨宝.老人居住模式与养老资源获取——对谢桂华研究的再检验[J].北京社会科学,2014,(05):65-72.

^⑦ 高华,张明泽.刍议当前农村多子女家庭中的女儿养老现象[J].湖北社会科学,2012,(03):56-58.

^⑧ 高华.刍议当前农村家庭养老中的新性别差异——对浦东 S 村的实地调查 [J].人口与发展,2012,18(02):72-81.

^⑨ 章润.农村多子女家庭养老代际交换的性别差异——基于湖北省钟祥市 L 村一个典型案例[J].社会科学论坛,2014,(03):236-240.

^⑩ 李俏,宋娜.农村子女养老中的性别差异:需求、功效与变动逻辑[J].社会保障研究,2017,(06):38-45.

要规则，这套规则并未随着家族形式和父辈权威的衰落而消失，它仍在社会身份和财产继承权利的分配中保持着强制性地位；女儿的赡养行为更多是基于“累积性责任”，是长期对亲属支持与照顾行为下形成的“惯习”，并不断累积成女儿赡养的伦理基础——“情分”“孝”。^①

（三）关于农村女儿养老的相关文献研究

女儿参与养老的现象一直客观存在，但在传统“儿子养老”观念较为根深蒂固的农村，女儿养老是一种新现象，在农村家庭养老研究中女儿始终是个被忽视或研究不足的角色，直到2008年左右才正式成为学界的研究课题。^②目前有关农村女儿养老的研究可归纳为三个方面：农村女儿养老的形成机制研究、农村女儿养老的现状特点研究以及前景分析研究。

关于女儿养老的形成机制。从社会层面，聂焱的研究指出农村劳动力外流人口中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包括外出男女在数量、婚姻状况以及潜在资源上的差异，这些差异使得农村女儿的养老能力与意愿都呈现上升趋势，儿子则反之。^③阎云翔则认为，男性劳动力外流背景下，留守妻子不得不承担起生产与家务双重负担，家庭抗风险能力下降，促使姻亲关系的重要性提高，女儿赡养成为可能。^④宋璐等人的研究也得出：农村子女外出使得子女代际支持的性别差异正在缩小，农村女儿更有可能增加对父母的经济支持与精神慰藉。^⑤钟涨宝等人认为身处现代与传统交融过程中的农村女儿对原生家庭的偏好，被现代性释放出来，使得她们为父母提供更多时间与经济支持。^⑥张翠娥等人发现女儿为娘家提供养老支持的频率与村庄是否存在宗族组织有密切关系，而宗族组织越完善、公共服务功能越

^① 唐灿,马春华,石金群.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J].社会学研究,2009,24(06):18-36+243.

^② 高修娟.农村女儿养老问题研究综述[J].妇女研究论丛,2014,(05):109-112.

^③ 聂焱.农村劳动力外流背景下女儿养老与儿子养老的比较分析[J].贵州社会科学,2008,(08):114-118.

^④ 阎云翔.家庭政治中的金钱与道义:北方农村分家模式的人类学分析[J].社会学研究,1998,(06):76-86.

^⑤ 宋璐,李树苗.劳动力迁移对中国农村家庭养老分工的影响[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03):10-21.

^⑥ 钟涨宝,杨威.原生家庭偏好、现代性与农村女儿家庭养老——基于湖北省红安县的实证分析[J].学习与实践,2017,(04):115-125.

强大，女儿为娘家提供养老支持的频率越低。^①

从家庭层面，贺雪峰认为急剧社会转型背景下，传统家庭养老内含的价值与伦理已被侵蚀，家庭成员越来越强调从平等交换的工具理性逻辑来理解和实践家庭养老，养老责权的分配成为老人与儿子家庭间理想权衡的过程，出嫁女儿被视作一种资源与工具引入到娘家赡养活动中。^②而望超凡等人则指出农村女儿养老得以产生的重要原因在于家庭性质的变迁——生产性转变、宗教性弱化以及社会性衰退，儿子养老危机与女儿养老潜力在这一变迁过程中显现，而传统家庭养老制度的文化韧性给予儿女以博弈空间，最终形成“双系养老，儿女有别”的新型农村家庭养老格局。^③唐灿等人认为中国农村在传统向现代的转变过程中，一方面出现小家庭的普遍化与家庭内部的平等化与自主化，另一方面是传统父系家族制度与继替规则仍保持其文化韧性，这两种结构不完全冲突，甚至互补，女儿养老便是农民利用“现代”资源补充传统体制缺失的例证。^④李永萍则从家庭政治视角指出在家庭人口结构的小型化与家庭养老成本不断增大的压力下，女儿养老是女性作为女儿与儿媳的双重角色互动与博弈的结果。^⑤张小红的研究指出女性经济地位的提高与情感独立性的增强有利于女性家庭权力的提升，家庭权力的提升对女儿养老的发挥有关键性促进作用，使其将更多的家庭养老资源分配给自己的父母。^⑥此外，张卫国等人从政策层面上提出，国家计划生育的政策拉近了已婚女儿与娘家父母的关系，女儿在娘家的价值提高，其对娘家承担的责任也随之增加。^⑦

关于农村女儿参与养老的现状与特点。苏运勋的研究表明出于家庭转型的压力，女儿参与娘家父母养老是有限的，一是以不影响自家家庭生产为前提，二是

^① 张翠娥,杨政怡.新宗族背景下农村女儿养老何以可为[J].青年研究,2014,(04):39-47+95.

^② 贺雪峰.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动及其影响[J].江海学刊,2008,(04):108-113+239.

^③ 望超凡,甘颖.农村家庭变迁与女儿养老[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8(02):59-70.

^④ 唐灿,马春华,石金群.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J].社会学研究,2009,24(06):18-36+243.

^⑤ 李永萍.家庭政治视角下的农村“女儿养老”及其形成机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01):1-10.

^⑥ 张小红.农村已婚女性双重身份的养老行为差异——基于闽南 S 村的人类学考察[J].老龄科学研究,2014,2(08):25-33.

^⑦ 张卫国,廖静如.“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改革开放后中国北方农村已婚妇女与娘家日益密切的关系[J].中国乡村研究,2010,(01):292-315.

在养老费用支出上考虑多方利益与感受，略表孝心。^①王鹏等人也认为农村女儿参与养老同样是理性的，女儿们会根据自己与父母的情感深厚程度来决定是否承担赡养责任，又会考虑与娘家兄弟和婆家公婆、丈夫的关系，确保维护家庭和谐的同时，选择性承担娘家的赡养活动。^②McGrew,K B 通过观察多个女儿的照料决策过程，发现女儿们在面对有限的决定条件时会寻求娘家照料平衡点。^③邓会敏的研究则指出女儿养老具有时段性特征，在老人尚能自理时期，女儿出于情感动力与孝亲压力会以“回娘家”的方式为父母提供力所能及的孝养，但在老人病重失能时期，女儿通常主动或被迫将老人接回家中养老，但赡养无回报的不公平感会导致部分女儿赡养的消极态度，降低养老质量。^④张翠娥等人的研究表明夫妻分歧使得女儿放弃在自家照料父母，转为向父母提供养老资源，女性还未完全冲破传统的桎梏，但相较传统社会女儿养老的无名无实，这种妥协式的名实分离已经有了很大进步，并随着农村个体现代性的增强，女儿养老之“名”与养老之“实”都在逐步被认可；^⑤朱安新等人认为在传统父系规范延续程度更加深刻的农村，老人只有在没有儿子时才会认可并接受女儿养老，女儿养老对老人而言是基于现实情况的无奈之举。^⑥高修娟在农村社会中男性仍旧处在文化前台，女性部分替代了男性在后台的实际权力，农村女儿即便是在实际的养老实践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也仍然不具有文化合法性，在丧葬这种仪式性形式方面仍然实行不过问的原则。^⑦赵宝爱强调越来越多的农村女儿在赡养父母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但是儿子在继承与联系亲属群体方面的主导地位并未因此而消失，女儿即便参与养老也无法在娘家获得儿子同等的权利与正式身份，责权的不公阻碍了女儿赡养。

^① 苏运勋.女儿养老：双系家庭转型视角下的探讨[J].兰州学刊,2022,(10):152-160.

^② 王鹏,屈勇,王鹏伟.从关系的视角浅谈农村女儿赡养行为[J].学理论,2015,(22):88-89.

^③ McGrew,K B,Daughters' caregiving decisions: from an impulse to a balancing point of care[J].Journal of woman&aging,1998,10(2):49-65.

^④ 邓会敏.当代农村多子女家庭的女儿养老历程考察——基于冀南Z乡的实证研究[J].老龄科学研
究,2019,7(06):58-67.

^⑤ 张翠娥,杨政怡.名实的分离与融合:农村女儿养老的现状与未来——基于山东省武城县的数据分
析[J].妇女研究论丛,2015,(01):12-19.

^⑥ 朱安新,高熔.“养儿防老”还是“养女防老”?——中国老年人主观意愿分析[J].妇女研究论
丛,2016,(04):36-44.

^⑦ 高修娟.前台与后台:皖北农村“养老-送终”活动中的性别权力景观[J].妇女研究论丛,2014,(02):18-24+33.

^①冯晓平也指出父权制和传统价值观念是阻碍农村女性养老的历史因素，而养老资源的匮乏则是阻碍其成为农村养老主体的现实因素，也是本质因素。^②

对于女儿参与养老的前景分析。朱明宝等人与陶自祥认为农村儿女共同养老模式会显著弱化低育龄妇女的男孩生育偏好，形成“多生和生男孩”到“生男生女都一样”的转变，进而降低了人们的生育意愿，甚至可能会降低生育水平的自我强化过程。^{③④}杨国才等人指出女儿养老有助于减轻现代社会养老压力，提升家庭养老质量，是实现男女平等发展与构建和谐的社会养老体系的动力之一。^⑤陈菊红强调女儿养老是实现老人生活照料与情感支持、满足老人需求的重要渠道，需要通过观念变革和村规民约的修订给予女儿养老更多机会与空间。^⑥薛天山等人认为女性家庭权力的提高，会提高父母的养老质量，但也可能造成公婆养老质量的下降。^⑦

（四）文献述评

综上所述，学者们对家庭养老、家庭养老的性别差异以及女儿养老等领域展开了大量的调查与分析，形成了丰富的研究成果。从研究内容来看，以往关于女儿养老的研究侧重于三个方面：一是描述女儿养老的现状，即女儿养老的特点与困境、男女在赡养上的性别差异以及人们对女儿养老的认同程度；二是分别从社会变迁、家庭结构转型与个体理性行动三个维度解释女儿养老的形成机制；三是从完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的角度强调女儿养老对于促进养老模式多元化的重要意义，形成关于推动双系赡养的社会政策、社会舆论等方面对策建议。已有的研究从现状、原因以及对策三个视野拓宽了对女儿养老现象的认识与理解，但立

^① 赵宝爱.当代农村多子女家庭中的女儿养老现象探析[J].新疆社会科学,2014,(02):126-131.

^② 冯晓平.游离于养老主体之外的农村女性——农村女性养老模式之障碍分析[J].调研世界,2004,(09):24-26.

^③ 朱明宝,杨云彦.农村家庭养老模式变迁与低生育水平强化——来自湖北省宜昌市的经验证据[J].中国人口科学,2016,(03):93-103+128.

^④ 陶自祥.责任伦理危机:一种理解农村生育偏好逆变的视角——基于皖南C村的实证研究[J].山西农业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0(07):692-696.

^⑤ 杨国才,杨金东.社会性别视角下女儿养老研究[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30(01):55-62.

^⑥ 陈菊红.当前我国农村女儿养老的现实意义与实践逻辑——基于社会性别视角[J].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1(02):22-25.

^⑦ 薛天山,李巧敏.父母与公婆之间的权衡：农村女性家庭权力与养老资源的分配[J].南方人口,2021,36(01):43-56.

足于女性自身认知视角下对女儿养老实践的挖掘仍不够深入，对现代性力量与传统文化伦理之间的互动机制剖析得不够彻底，缺乏微观个体行为、中观家庭转型与宏观社会变迁之间的有效连接。

从研究视角来看，关于女儿养老的探讨，目前的研究视角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一是以社会性别视角解释女儿赡养存在权责不公的问题，或是肯定女儿参与养老对促进男女平等的重要性并以此作为重塑家庭养老性别分工对策建议的落脚点；二是从养老的角度分析女儿养老与儿子养老代际交换的逻辑与变迁，从微观个体层面阐述女儿赡养的形成机制；三是从需求层次的视角解释女儿养老对于满足老人更高层次需求的重要价值等。多元的视角下女儿养老现象的研究形成了丰富的参考成果，但以往研究视角下的女儿养老多从外部视角考察女性，缺乏对女性本体视角下参与原生家庭养老实践的考察。

从研究方法来看，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都有应用。在定量研究方面，通常在选定调查区域之后，通过问卷调查法收集资料，在大规模的数据中对女儿养老的整体特征进行总结与分析。在定性研究方面，通过深度访谈、参与观察等方法，以细致描述女儿赡养具体的实践过程与建构逻辑。另外，不少学者将定量与定性的研究方法相结合，利用访谈资料与数据，形成了较为全面的研究收获，但无论是定量还是定性的研究，都还有可待挖掘的空间。

四、概念界定与理论阐述

（一）相关概念界定

1. 家庭养老

家庭养老就是由家庭成员或者说亲属网络，譬如子女、配偶和其他亲属提供养老资源的养老方式和养老制度，包括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赡养三个层面的内容。^①费孝通区分了西方与中国的代际关系，西方是祖代抚育父代，父代抚育子代，一代一代接力的模式，在中国则是祖代抚育父代，父代赡养祖代，父代抚育子代，子代又赡养父代，下一代对上一代都要反馈的模式。^②在

^① 穆光宗.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05):39-44.

^② 费孝通.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天津社会科学,1982,(03):2-6.

这一模式下，中国农村地区的养老方式主要以家庭养老为主。此外，“传宗接代、香火延续”作为中国人最基本的价值，构成社会运作的基础，赋予儿子养老以社会文化价值，将其视作祖先与子孙间“上下关联”的重要环节，使个人有限生命的意义通过子孙后代绵延得以延续。^①在传统社会中，儿子是家庭中主要的劳动力、主要的经济来源和家产继承者，所以儿子也一直是家庭养老的责任主体。

2. 女儿养老

女儿养老指的是女儿作为养老主体参与娘家父母赡养活动的养老模式，具体表现为女儿为其父母提供各种养老资源，主要包括经济支持、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三个方面。本质是家庭养老的一种表现形式，是相对儿子养老提出的概念。这一概念的定义学界并未统一，在不同时期特点不同：一是在传统社会养儿防老阶段，父母对女儿没有养老期待，女儿婚前从父，在家族谱系中没有正式位置，整个生活都在未来婆家预期中展开。女儿婚后从夫，通过婚姻获取夫家正式成员资格，被赋予赡养公婆的责任。也就是说在传统社会中女儿没有继承娘家家产的身份、权利，也没有赡养娘家父母的责任。二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计划生育政策下农村家庭人口结构与性别结构的转变、改革开放下农村男性劳动力的大量外流以及农村女性家庭地位的提高为农村女性参与娘家赡养活动创造了可能，形成了“儿主女辅”的家庭养老格局。三是进入21世纪以后，现代性进入农村，传统的制约力逐渐消减，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与家庭地位不断提高，女儿对娘家的“工具性”意义不断增强，开始出现“儿女共担”与“儿女分工”的家庭赡养分工模式。

（二）相关理论阐述

1. 社会性别理论

社会性别是在20世纪60年代女性主义运动的第二次浪潮中出现的，是女性主义理论中的一个中心概念。^②社会性别理论在当今社会已经成为一门具有批判知识特征的显学，是当代妇女运动发展和理论研究的重要成果，其目标是建立多元的平等的两性关系，它以强调男女两性的社会差异为主要内容。在社会性别的

^① （美）Hugh D. R. Baker.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M].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79:26-27

^② 刘霓. 社会性别——西方女性主义理论的中心概念 [J]. 国外社会科学, 2001, (06): 52-57.

作用下,人们以性别作为劳动与行为的划分依据,表现为男女两性在劳动上差异,也就是劳动性别分工——男性从事一般物质生产有关的劳动,女性从事人类再生产有关的劳动。在传统劳动性别分工下,两性被放置在不同的劳动位置并被赋予不同的价值评判,其具体体现为:“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分工模式、男尊女卑的价值评价体系与“男主女从”的家庭依赖关系。^①

社会性别概念及理论是人类社会进入以人为中心的发展阶段,在重新审视性别规范、促进性别平等中形成的现代意识,社会性别理论不仅为我们理解性别角色提供了方法论上的启示,还为性别平等政策的制定奠定了理论基础,并为研究女性地位评估设立了重要的参考点。在本文的具体研究中,社会性别理论中劳动性别分工的概念不仅是反思农村父权制制度结构的理论视角方法,还是推动家庭养老性别分工平等化发展不可分割的锐利武器。

2. 生命历程理论

个体的发展和衰老嵌入生命历程之中,嵌入与它的社会结构、人口和文化所构成的历史情景之中。^②生命历程的研究范式力图从微观层面提供了理解个体命运的理论切入点,它强调个体的生命轨迹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深受宏观社会事件和社会过程的影响,这些宏观因素,如社会变迁、历史事件、文化背景等会在个体生命中留下深刻的印记,塑造其命运走向。然而这一研究范式仍受限于“个体与社会”的基本框架,即在探讨个体命运时,仍然是在个体与社会这两个相对独立的维度之间进行权衡和考量。缺乏连接个体生活轨迹和社会事件、微观和宏观的中间机制,在分析过程中往往导致个人生活阶段与社会结构变迁之间的关联不够紧密,造成了一种松散的匹配状态。

而在中国农村社会中,家庭在农民生活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是农民生产、生活以及社交活动最基本的单位,具有宗教性价值,这种特质塑造了农民将家庭置于至高地位的生活逻辑和文化心理。农民们把家庭看作是他们生活的核心,家庭关系和家本位观念贯穿于他们的日常生活和社会互动中。因此,受生命历程研究范式提供的纵向研究视角启发,本文结合中国农村家庭的实际经验,在理解农村女儿参与养老的形成机制与内在逻辑上,将女儿参与养老置于特定的家庭再

^① 王晶,师吉. 女性主义对构建和谐家庭性别分工模式的思考 [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8, (04): 59-64.

^② (美) G.H.埃尔德.大萧条的孩子们[M].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2: 469

生产过程中，而非视作个体层面的行动转变。现代性与传统性的社会力量相互融合、共同作用，对家庭再生产机制与劳动性别分工的持续渗透，以家庭内部权力关系的变迁塑造了女儿卷入娘家赡养活动的路径，进而构成解剖农村家庭养老分工变化逻辑的关键。

五、研究方法与研究思路

(一) 研究方法

1. 扩展个案研究法

扩展个案研究是个案研究法的一种，属于典型的定性研究。它侧重于对特定个体、群体或组织进行深入而全面地研究，不仅关注个案的详细描述和分析，还致力于将个案置于更广泛的社会、文化和历史背景中进行考察。^①通过扩展个案研究，研究者可以揭示个案的复杂性、独特性以及其与外部环境的关系。自从个案研究法产生以来，由于研究对象的特定性和复杂性，研究结果可能难以推广到其他情境或群体，即特殊性和普遍性、微观与宏观之间的关系难题。为此，学术界提出了扩展个案研究法，这种方法不仅关注个案本身的细节和特点，还致力于将个案置于更广阔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中进行考察，通过对宏观因素（如社会结构、制度变迁、文化传统等）的深入剖析，揭示它们如何影响和塑造微观层面的个体行为和事件发展。个案研究法更侧重于微观层面的描述和分析，而扩展个案法则通过宏观与微观的结合，提供更深入、更全面地理解，并强调理论在研究过程中的重要性。

在资料收集方法上选择无结构访谈，也叫深度访谈，即依照访谈的主题或范围，由被访谈者与被访谈者围绕这个主题或范围进行自由的交谈，通过与被调查者深入交谈来了解某一社会群体的生活方式与生活经历，探讨特定社会现象的形成过程，并提出解决社会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深度访谈是社会科学质性研究的一种主要方法。^②研究方法的选择与现就目的密切相关，本文所做的研究要求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过程中能够挖掘出更深层次的意义。为此，将深度访谈作为收集

^① 王富伟. 个案研究的意义和限度——基于知识的增长 [J]. 社会学研究, 2012, 27 (05): 161-183+244-245.

^② 杨威. 访谈法解析 [J].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 (04): 114-117.

资料的方法，从农村妇女与老人日常的经验出发，尊重个人的经验与主观体验，进而解构既存的、主流的、男性中心的理论和视角，以此去解析农村女儿参与娘家赡养活动的形成机制，发现其存在或变化的动力。

2. 文献研究法

文献研究法指的是通过搜集、鉴别、整理和分析文献资料，以此形成事实科学认识的研究方法。^①文献研究法是一种重要而有效的科学研究方法，它超越时空的限制，通过对古今中外文献的调研，研究者可以获取到广泛而丰富的信息资料，通过文献资料的研究分析可以了解与研究广泛社会情况。本文通过收集并梳理了有关农村家庭养老、农村家庭养老性别差异以及农村女儿养老研究的相关文献资料，系统、全面地对已有关于农村女儿养老的研究现状进行细致分析与概述。通过对文献资料的深入阅读和理解，按各种维度进行分类，发现不同研究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差异以及研究存在的空白，找出研究的突破口，增加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确立本文研究主要内容和理论视角，保障研究的科学性、全面性和前瞻性。

（二）研究思路

首先，做好前期调查。一方面，通过已有相关文献的梳理，总结已有研究成果及不足，探寻研究新思路，凝练科学问题，明确改进方向。另一方面，结合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社会养老保障水平低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滞后、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下传统家庭养老危机出现等现实背景与前期实地走访并实地调查收获的实践体验与感性认识，发现农村家庭养老面临的现实问题、农村养老实践中的新形态以及家庭养老性别分工的现状。

其次，建立理论分析框架。对与研究问题相关的现有理论进行梳理，如生命历程理论、社会性别理论、代际关系理论等。确定以不同代际的生命历程作为资料分析的基本工具，以女儿参与娘家赡养活动过程中的话语、感受、情感与个体经验为切入点，从农村高龄老人、第一代农民工与新生代农民工的生活逻辑、农村家庭转型的轨迹以及劳动性别分工的变迁与延续等多个维度去发现女儿参与养老实践的路径。

^① 杜晓利. 富有生命力的文献研究法 [J]. 上海教育科研, 2013, (10): 1.

再次，开展实地访谈，收集调研资料。根据研究主题选择适合本研究的访谈对象，记录每位家庭养老责权主体的行为实践以及所思所想，并在调研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境调整研究内容、不断补充资料。

最后，分析和总结研究成果，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基于劳动性别分工与农村家庭再生产模式转型的分析框架，揭开隐藏在女儿养老现象背后的内涵与本质，以构建责权均衡的代际关系和平等、和谐的两性关系为目标，从政策制度层面为农村老人与农村女性增权赋能。

第一章 调研地基本情况

第一节 调研地 Q 村基本简介

Q 村是位于四川省广安市 L 县 T 镇的一个行政村，民族构成以汉族为主。L 县地处川东门户，是四川省距离重庆市主城区最近的县城。县域东西宽 59 公里，南北长 57.5 公里，辖区面积 1909 平方公里，全县辖 25 个镇。T 镇位于县境北部，距县城 24 公里，1958 年改公社，1984 年复乡。2020 年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T 镇辖 3 个社区和 7 个行政村。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L 县 T 镇常住人口 14308 人，在全镇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7861 人，占 55.00%；女性人口为 6447 人，占 45.06%，性别比为 121.93。在人口年龄构成上，T 镇 0-14 岁人口为 2646 人，占 18.49%；15-59 岁人口为 7776 人，占 54.35%；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3886 人，占 27.16%，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3129 人，占 21.87%。据 Q 村村支部书记介绍“Q 村户籍人口 2400 余人，常住人口约为 400 余人，常住人口中也包括一部分长期活跃在县城的人，平时真正待在村里的大约只有 300 来人，他们当中大多都是 65 岁及以上的老人，青壮年劳动力大多外出打工，只有老人和部分身体状况不太好的中年人留守在村中”。

在经济发展方面，Q 村缺乏能够支撑村民生计和推动村庄整体进步的核心产业，农业主要以水稻、玉米、红薯等经济作物种植为主。村中土地抛荒情况十分严重。一方面，由于农业生产成本的不断攀升，包括种子、化肥、农药、机械等费用的增加，使得种地的经济效益相对降低。与此同时，外出打工的收入更为可观，这使得村中许多年轻人对农业生产失去了兴趣。另一方面，随着农村老年人逐渐进入高龄阶段，劳动能力下降，他们也不得不减少粮食种植规模，甚至退出农业生产劳动，种植少量水稻、蔬菜等仅仅为了保证自己的口粮。而在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其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证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自 2011 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来，L 县按照中央、省、市三级建设规划体系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共建成高标准农田 71.81 万亩。Q 村也计划于 23 年 9 月 15 日至 24 年 6 月 30 日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施工，村支部书记强调“这一项目的实施不仅是可以优化村庄基础设施，完善交通网络，还能吸引劳动力返乡，在提高村民经济收入的同

时，也为村中家庭养老提供人力资源的保障，这对于 Q 村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社会养老方面，Q 村暂无养老机构、休闲场地等养老设施。在社会养老保险上，根据 L 县在 2012 年发布的《L 县新型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规定，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55 元（现已经提高至 105 元），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①此外，还设置了针对高龄老人的津贴：80-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25 元；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现在常住于村中的老年人口大多领取 105 元的基础养老金，高龄老人再增加 25 或 100 的高龄津贴，村中暂无百岁以上的老人。

第二节 调查样本的描述性分析

本文选取四川省广安市 Q 村作为调研地点，针对农村多子女家庭的养老情况，为了解农村家庭养老分工的变化过程与女儿参与养老的具体路径，分别对村中的 40、50 后中高龄老人、60、70 后低龄老人以及 80、90 后青壮年展开访谈。访谈对象一共有 17 位，三类年龄段分别访谈 6 位、6 位与 5 位。

表 1 被访者基本信息

| 序号 | 性别 | 年龄 | 健康状况 | 文化程度 | 家庭结构 | 居住地与居住方式 | 主要收入来源 |
|----|----|----|------|------|-------------|-------------|--------|
| M1 | 男 | 51 | 良好 | 中专 | | Q 村，和配偶住 | 劳动收入 |
| W2 | 女 | 83 | 较差 | 小学以下 | 一兄一姐一妹，三女两儿 | Q 村，和配偶住 | 子女供给 |
| W3 | 女 | 55 | 良好 | 小学 | 两姐一兄一弟，二女一儿 | 县城，和女儿住 | 子女供给 |
| M4 | 男 | 58 | 良好 | 初中 | 一兄两姐一妹，一女一儿 | Q 村、县城，和女儿住 | 子女供给 |

^①问政四川·新农保咨询回复[EB/OL]（2013-04-01）[2024-04-01]<https://ly.scol.com.cn/thread?tid=2715594>

| | | | | | | | |
|-----|---|----|----|------|-------------|-------------|------|
| W5 | 女 | 67 | 较差 | 小学 | 一兄一弟一妹，三女二儿 | Q村，和配偶住 | 劳动收入 |
| W6 | 女 | 72 | 良好 | 小学以下 | 两弟一妹，一女三儿 | Q村，和配偶住 | 子女供给 |
| M7 | 男 | 78 | 较差 | 小学 | 三姐一兄，两女两儿 | Q村，独居 | 子女供给 |
| W8 | 女 | 73 | 较差 | 小学以下 | 一弟两妹，两女两儿 | Q村，和配偶住 | 子女供给 |
| W9 | 女 | 38 | 健康 | 高中 | 一弟，两女 | 县城，和配偶住 | 劳动收入 |
| W10 | 女 | 76 | 较差 | 小学以下 | 一兄一姐，两女三儿 | Q村，和配偶住 | 子女供给 |
| W11 | 女 | 30 | 健康 | 大学 | 一弟，一女 | 县城，和父母住 | 劳动收入 |
| W12 | 女 | 63 | 良好 | 小学 | 两兄一妹，一女二儿 | Q村，和配偶住 | 劳动收入 |
| W13 | 女 | 49 | 较差 | 小学以下 | 一兄一姐一弟，两女一儿 | Q村，独居 | 劳动收入 |
| W14 | 女 | 60 | 良好 | 小学 | 两兄两妹，两儿一女 | Q村. 县城，和孙子住 | 子女供给 |
| W15 | 女 | 29 | 健康 | 初中 | 一妹一弟，一女 | 县城，和父母住 | 劳动收入 |
| W16 | 女 | 30 | 健康 | 本科 | 两弟，一儿 | 成都，和父母住 | 劳动收入 |
| W17 | 女 | 41 | 健康 | 大专 | 一兄一弟，一女一儿 | 重庆，和公婆住 | 劳动收入 |

如上表，Q村选取的访谈对象呈现如下特征：

一、在性别与年龄特征方面。出于从女性主体生活实践中理解农村家庭养老分工变化的研究目的，在资料收集上主要侧重于女性视角。为此，选取的 17 位访谈对象中 14 位是女性，女性占比 82.35%。另外，本文以一定年龄层级理解农村女性参与娘家赡养实践过程中养老分工的变化，在年龄段的分类上，将 40、

50 后作为一类，他们年龄集中在 70 岁左右，生理机能加速衰退、抵抗能力下降，患病率和发病率明显增加，无论是对经济支持、生活照料还是精神慰藉上都有较大的需求；将 60、70 后分作一类，他们年龄集中在 60 岁左右，50 岁到 60 岁之间占多数，他们正处于实实在在的“上有老要养，下有小要帮”的阶段，他们还是第一代农民工，不同于父辈的靠地吃饭，他们在大部分时间离开土地；80 后、90 后是新生代农民工，他们是计划生育政策全面实施的一代，在长期的城市务工生活中，“离开农村，扎根城市”作为新生代农民工的人生使命。代际划分基于一定的时间跨度和社会背景，每一代人在成长和发展过程中都会受到特定时代的影响，形成独特的价值观、行为习惯和社会认知。通过对不同代际的细致划分，我们可以更加清晰地看到这些差异，以深入理解不同世代家庭养老分工呈现不同的特点，进而达到对农村家庭养老性别分工变化过程的整体性认识。

二、在文化程度与健康状况上，几名 40、50 后访谈对象的受教育程度较低，主要为小学及以下；60、70 后访谈对象的受教育程度提高，包括小学、初中和中专；80、90 后的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高，最低为初中、最高为大学。访谈对象的年龄越大，受教育程度越低，健康状况越差。

三、在居住方式与收入来源上，80、90 后的访谈对象都住在城市当中，远则省会或临近直辖市，近则县城，有小家庭自己居住的，有和父母住一起的，也有和公婆住一起的，他们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劳动所得；60、70 后的访谈对象有住在村中的、县城的，还有村中县城两头跑的，当这两代住在一起时往往是需要抚育幼儿的阶段，他们的收入来源既有儿女供给，又有劳动所得；而 40、50 后的访谈对象基本上都住在村中，收入来源主要是儿女供给。

第二章 农村家庭养老分工变化的过程及特征

家庭养老作为家庭关系的具体体现和家庭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多子女家庭中，儿女间养老责权的分配是多种因素交织的结果，社会环境变迁下家庭内部个体基于各自的身份角色、利益需求和情感关系等方面权衡利弊承担赡养责任。现有的研究在探讨农村家庭养老变迁及其变化机制时，通常将农村养老问题视为一个整体现象来讨论，家庭成员在养老内容上的具体分工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关注。然而，随着家庭结构、家庭角色与关系、家庭功能以及家庭价值观的日益复杂和多元化，传统的家庭养老理论已经难以涵盖所有情况并解释家庭变迁过程中出现的新现象。因此，对家庭养老活动中不同成员的角色身份、行为方式以及个体之间分工状况的深入探讨，逐渐成为家庭养老研究的重要方向。家庭作为连接个人与社会的中间系统，家庭养老性别分工模式的转型是社会环境变化和家庭内部个体之间相互作用、不断调整的结果。那么，在外部社会环境快速、持续地变迁给农村家庭带来的压力下，家庭内部成员基于各自不同的主观诉求和情感关系形成了什么样的养老责任分工模式？在不同的支持内容上，子女之间的分工模式是否有差异？这种差异的形成受到哪些外部因素的推动？本章以 Q 村为例，依据穆光宗对养老内容的界定，从村中 40 与 50 后、60 与 70 后、80 与 90 后三代的生活实践中去捕捉儿女在经济支持、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分工变化的轨迹，力求见微知著，展示出随时间推移，由传统到现代的农村家庭养老分工变迁过程。

第一节 经济支持：儿子负责到儿女共担

一、儿子负责——40、50 后

儿子对父辈的经济支持一直以来具有难以逃避的强制性，这一强制性来自家庭的宗教性、生产性与社会性。生活需要意义来填补与编织，传宗接代作为中国人最基本最根本的价值，它将个体视作家族生命连续谱的一个节点，一边联系着众多祖先，一边连接着无数子孙后代，上承祖先香火，下启后代生命重担。而这一切社会关系都围绕着以父系单系的血缘团体展开，传宗接代构成个人意义的基本指标、婚姻家庭组织的基本原则以及传统社会运行的基础。

M7:儿子来传宗接代，就是把这家人连续下去，没有女儿传宗接代的，没听说过，女儿长大了嘛，就嫁出去了嘛，是别家姓的人。我姐姐嫁出去了，也就过年过节来走哈人户（拜访亲戚）。一直以来的规矩都是这样的，儿子传宗接代嘛，屋里老的农活做不动了，还是我们这些儿屋里的人去伺候老人，这是我们当儿的该做的，我们这样对老的，小的也会同样会这样对我们。

“传宗接代”是个体生活意义及其生命价值的一项基本命题，在传统的Q村更是如此，每个男性都要求传宗接代、延续香火，以此将个人有限生命的意义通过子孙后代的绵延得以延续。正如受访者所说的“同样会这样对我们”，这句话表达了代际间的关系是均衡的。父代与子代之间的权益并不是单向的，正如费孝通所说的“反馈模式”，在祖宗崇拜的加持下父子间权责是双向互动的过程。父代养育、教育子代，并负责帮子代成家立业，父代所付出的一切并非出于对儿子的义务，而是出于对祖先的责任、信仰与承诺。儿子对父亲绝对的顺从，必须敬老、孝老，辅佐其左右，死后为其安葬戴孝，这一切也仅仅出于对父母的义务，同其父代对子代的生、养、育一样，更多还是基于对祖先承担的责任。传宗接代之于中国人的宗教性意义赋予儿子养老以无限内在动力，而传统家庭的生产属性与社会属性也为儿子养老的家庭养老秩序形成有力保障。

M7:当时老人还是凶得很，我们都是听老的，不听老的听谁的，年轻的时候做不到主，我们栽地这些锄头、镰子，还有我的田、屋那些都是屋头老汉给，载出来的苞谷、谷子啊都是他在管起。而且那个时候村里面有人不孝敬的话，一下子传起多远，村里面这些人都看不起你，背地摆你龙门阵（背后议论）。

在传统社会中，家庭的生产属性有效保障了老人在家中的位置。在变动不居的乡土中国中，农业是谋生的主业，而生活阅历的丰富程度与农耕技术的熟练程度是与年龄的增长成正比，父辈是创造财富的主力军，对家产的创造率大于年轻人，以此拥有家庭财产的分配权，在家庭内部享有绝对权威。作为家户长的老人，即使是丧失劳动能力，其所掌握的生产、生活技能以及对家产的控制使其仍然能够握有强制儿子履行赡养义务的权力。

家庭的社会属性也使得家庭的养老秩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社区情理”的严格规制，儿子养老也受到来自村庄社会的结构性支持。在乡村熟人社会中，同一地域的村民在长期的日常生活中往往会展开普遍认可的道德观念、行为规范及与

此相适应的风俗文化与村规民约，乡村社区中生活的人们在做出某种行为或发表什么言论时，通常会考虑自己的行为对社区中其他人与自己造成的影响，会想象邻里是否会认可并接受自己的行为，个人的行为往往受到社区情理的引导与约束。因而对于家庭而言，其行为抉择、关系模式以及结构形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村庄社区情理的支配与约束。在社区情理的引导下“父为子纲”的家庭关系模式、“父慈子孝”的家庭行为规范对儿子养老形成强大的规制能力与伦理压力。

在 Q 村，儿子长期以来被视作家庭养老的支柱力量，尤其在对老人的经济支持方面，而女儿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不负有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的责任。

W6: 出嫁了就过年过节回娘家看一趟，在街上买点饼子拿过去就是了，一般不给钱，我那时候身上没有钱。钱刚开始几年都在我公婆手里面保管，后面分家了嘛也是我屋里那个在管嘛，我也做不了主。去娘家看看就行了，给钱是我弟他们的事情。我们小时候啥好的妈老汉都是给弟娃先享受，房子、地这些都是他的，这些事也是他该做的。

传统社会中，在“出嫁从夫”“男尊女卑”等封建传统思想的影响下，女性在家庭中没有对家庭事务的决策权与家庭财产的支配权，在赡养自己父母方面，他们就给不了什么经济支持，只是在逢年过节回娘家看望时，带一些礼品，好一点的会给些钱，但都是少部分且给得不多。另外，传统“重男轻女”的思想影响着家庭重要资源的分配，儿子养老与女儿不养老的家庭赡养格局也在这种资源分配下定型，形成相对稳固的儿女在家庭养老中的角色期待。

W5: 我老头的妹妹从来不给钱，过年来看一下。后面我婆婆得病了快不行了，她来看一下就走了。后来我婆婆办丧事要出钱就是我们自己出钱嘛，那时候不兴女子来帮忙出钱什么的，祝生办席、生病、办丧事这些都是儿子家负责，女子来看看就算是孝心了，当女儿的参与了，反而外头的人会觉得这家当儿的没得本事。

在家庭养老的经济支持方面，女儿既没有为娘家提供经济支持的能力，也没有为娘家提供经济支持的意愿，还不被传统社区伦理所认可。儿子则是养老经济支持的承担者，负有相应责任。

二、儿主女辅——60、70 后

20 世纪 90 年代初，Q 村李家 30 岁大儿子由邻村小学同学介绍到广州进厂

打工，陆陆续续村里的青壮年都跟着兄弟姊妹、朋友邻居的脚步前往沿海一带开启打工生涯。从最开始男性农民工占绝大多数，到妇女逐渐加入农民工大军，再到他们的子女——新生代农民工群体成为我国工农业生产的主要生力军。在过去的30余年里，村中第一代农民工经历的“离土不离乡”到“离土半离乡”、从最开始“暂住”城市到“常住”城市的实质性转变。他们中的一部分通过多年打拼留在了城市，有的像候鸟一般往返于城乡之间，也有一部分掏空家底让子女留在的城市，自己回到农村或者和子女一块生活。这一史无前例的大流动打破了Q村农民日常生活的地理边界，也打破了原有家庭模式和家庭关系。

W10：我有3个儿、2个女，小儿读书多点，其他读了小学会认字的样子就没读了。90年的时候都慢慢出去打工，都是在厂里挣点辛苦钱。大儿的儿我们在帮忙带，二妹生了二胎是个女儿，躲罚款就放到我们这帮忙带，她出去打工时不时给我们寄点钱。大孙高中没读完就出广东厂里面打工，打了几年回来相亲遇到个合适的就说结婚。现在不像我们以前，什么都没有就结了，现在要求在县城买套房子，大孙自己也没存钱，挣多少花多少。我大儿他们出去打了几十年工，挣些辛苦钱全拿去买房子。有一年，我得病了要动手术，大儿掏不出多少钱，后面商量起嘛，我二儿和幺儿家里压力还不大稍微占大头，两个女也三份里面出了一份，我帮二妹带了女，她单独给我800补品钱。

儿女外出务工对养老经济支持的分工影响是复杂的。外出务工增加了儿子的经济收入，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但儿子收入的增加对于提高年老父母日常经济供养水平的作用还需考虑到儿子家庭的经济状况、父母的实际需求以及留守小孩的影响。正如材料中老人的大儿家中，为了大孙娶上老婆，把积蓄拿来买房，在收入有限、孙辈向城市流动、代际资源下位运行的情况下，儿子收入的提高可能并不会达到能够支持父母的阈值。其次，儿子的经济支持受到父母需求的影响，如一位受访者谈到“我们动得了的时候嘛，不需要给什么生活费这些，把小的顾好就行”，在父母身体健康，仍可以劳动的时候，他们对儿子经济供养的需求较低，并在“新型责任伦理”的影响下，一般也不需要子女的支持。另外，儿子的经济支持多与留守儿童有关，对于要照顾孙辈的老人，儿子的经济支持可能相对较高和稳定，但多数情况下，这些经济支持并不会对老人本身的经济状况产生显著影响，而是大多被用在孩子身上。换句话说，儿子外出务工后，老人即使可以

从儿子那获得经济支持，但这种支持非常有限。

W6: 我前两年去坡上捡柴，下坡的时候把太滑了把腰杆闪了一下，痛了几天，我儿就打电话让我女就带我去医院检查噻，结果腰杆没得啥子大问题，发现肚子头有个瘤，说要做手术。后头主要是我几个儿就一家凑点钱噻，我大儿媳妇说：“当女儿的还是要出钱，都是一个妈养大”，大儿听媳妇的，现在媳妇能做主。我二女还是心疼我噻，后头又是给钱又是服侍我。儿子莫法（没办法）来服侍我，他要赚钱走不脱，我孙还没讨婆娘，他老子娘现在挣钱给他在县城买房，压力大。

女儿外出务工使其参与有偿工作与其他社会活动的机会大大增加，女性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得以提高和改善，缩小了传统劳动分工的社会性别差异，进一步改变了原生家庭代际支持的分工模式。女性作为女儿、儿媳与母亲的三重身份共同作用，推动 Q 村女性参与娘家赡养活动。作为儿媳与母亲，出于对自己核心家庭利益的考虑，为儿子积攒更多资源优势，让其获得优先择偶权，完成为人父母、传宗接代的“使命”，她们家庭资源分配时优先将资源分配给子代，不再将老人当作首要考虑对象。与此同时，在代际资源下位运行、养老压力剧增的背景下倾向于扩大家庭养老责权主体的范围，将丈夫的妹妹纳入其中。作为女儿，无论是丈夫务工、自己务农还是同丈夫一起外出务工，她对家庭经济的支配权都有所提高，在家庭资源的分配与使用上拥有了一定话语权，这构成女儿给予娘家经济支持的物质基础。而娘家作为女儿成长场所，对父母的情感关联与偏好让女儿从心理上更愿意与娘家保持紧密的联系，以此构成农村女儿养老的情感基础。

W12: 我儿子结婚后一年，我男人的老汉又得病了，我们当时给儿子买了房子，兜里面也没几颗米拿来医。他家里面姊妹多，我一家怎么负担得起，我就给她们几姊妹打电话嘛，就说：“医药费当儿的负担主要部分是该的，姊妹些也必须每家负担点，他妈老汉也不是只养了一个儿”。他家姊妹还是有孝心，没扯皮（推诿），商量起给了。大姐家贫困嘛，就没出钱，负责来服侍嘛。我当时还在打工挣钱，没在家里守人。

此外，村中这代人普遍超生的经历也让他们在娘家欠下一笔“人情债”，这笔债增强了女儿与娘家之间的经济往来。1980 年，独生子女政策在四川农村实施得并不顺利，在传统观念深入人心的 Q 村更是如此，基本上村中每户育有 2 到 3 个孩子，超生行为一直存在。超生户们都表示清楚自己生育二胎、三胎是“违

法”的，但仍然有计划地进行超生活动，从筹生育费，躲查环孕检，四处躲藏养胎，偷偷完成生产，再到生产后放在娘家暂时养育，都是预先计划好的。但并不是每户都能躲过超生游击队的“侦查”，超生被发现了就得罚款，按照当地乡政府的规定，计划外生育二胎罚款最低 8000 元，三胎最低 10000 元，这笔数额巨大的罚款给超生家庭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帮女儿暂养外孙或外孙女，或是借钱给女儿凑罚款成为 Q 村大多老人共有的记忆，这也让女儿与娘家之间的经济来往更加紧密，成为推动这代村中女儿开始参与娘家赡养的重要因素之一。在经济收入增多、娘家情结以及“超生人情债”等因素的影响下，与外出的儿子相比，外出女儿对老年父母增加经济支持的可能性更大，尤其在对老人的日常经济支持中，女儿与儿子之间的差异正在减少，甚至出现比儿子提供更多、更加频繁的情况。

W10：搞计划生育的时候，我二女超生了嘛，就把外孙女拿到我这边先养到起，躲罚款。后来外孙女和我亲嘛，她不愿意回去，没得办法就一直在我这点。我儿子和儿媳他们还是有点意见，但是没得办法嘛。二女因为我们帮他带娃嘛，她对我们还是很关心，除了娃儿生活费，过年过节也会给我们钱，我们日常生活中缺什么她给我们买得勤，还会经常来看我们，忙的时候帮我们干活路这些。

W8：我大儿结得早，结了一年生了个大孙塞，后头又生了孙。我们也想的是躲罚款嘛，看到上湾外孙女都拿到娘这边来养了，我们也把孙拿到亲家那边先躲着一下，罚款要一万遭不住，我儿就栽个地，哪有那么多钱。我大女生二妹的时候就遭罚了款，她还不是东借西借，我们也帮忙借嘛，一点一点凑了 8 千多。

疾病是对老人生理的一次考验，也是对子女孝心的一场考试。正如有学者张航空曾说“实务与现金支持是代际支持的外围，医药费是代际支持的内核，性别差异的缩小是从外围到内核，前者是礼节性给予，遵循的是人人有责、各随心意的原则，后者是分担性给予，更多体现子女在代际支持中的责任分工。”^①从实地调查的结果来看，在涉及付医药费等分担性给予中，虽然按照法律来讲所有的子女都有责任，但实际上女儿在给父母付医药费上普遍低于儿子。虽然村中 60、70 后子女在代际经济支持方面的性别差异有淡化的趋势，但这种淡化过程呈现出学者张航空所讲的层次性：在外围的日常实物与现金支持方面，儿女的差异逐

^① 张航空. 儿子、女儿与代际支持 [J]. 人口与发展, 2012, 18 (05): 17-25.

渐缩小，但在内核的医药费支付上，儿女之间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W2: 像平时我儿子一般不给什么钱，他开销大，女儿倒是时不时给我们拿几百块钱，她们都有孝心，来我这都会给我塞点钱，还买些东西提过来。不过生病的时候，还是儿子占大头，几个女儿占小头。

W13: 我兄弟比我小不少，结婚又比较晚，妈老汉上年纪的时候，他屋里也是要用钱的时候，我当姐姐的平时给点钱给妈老汉，一个是该孝顺还是要孝顺嘛，还有一个也帮我兄弟减轻点负担。但是涉及到医药费这些，还是他出得多，我就看我自己情况帮到点。

综上，第一代农民工中儿子仍然是家庭养老中经济支持的主力，但女儿也改变了传统思想观念中不负有为娘家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的态度，她们在经济收入增多、家庭决策权提高、娘家情结、兄弟家庭压力以及“超生人情债”的影响下也开始主动或被动地向娘家提供物质和经济上的帮助，在经济支持上呈现出“男主女辅”的分工模式。

三、儿女共担——80、90 后

20世纪70年代末，具有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改革开放的大幕就此打开，改变中国社会的新时代也就此开启。不知是历史的偶然还是决策者的意愿使然，改革开放次年，中央主要领导在“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上达成高度共识，独生子女政策在多个省份开始付诸实施。政策的施行并非一帆风顺，在Q村每户家庭仍育有2到3个孩子，超生现象普遍，即便如此，家庭子女数量减少、家庭结构小型化是客观的事实，而子女绝对数量的减少弱化了传统家庭赡养模式的经济供养能力，加重了儿子养老的负担与赡养风险。在这样的人口学背景与条件下，女儿成为养老主体是基于子女结构具体情况的顺势策略。

W17: 就两个，不像以前生一堆堆，吃饭都吃不饱，生得多老了日子就松和（轻松）点。像我公婆家，娃儿多，又有孝心，一家管一顿也能活得好。像我嘛，就一儿一女，光靠一个儿也靠不住哇，万一儿不争气啷个办。所以他们两个生下来一直都是一视同仁，儿有的，女儿也就，两个都亲近我。我老汉那代生多了，水也端不平，也莫法端平，所以有些家庭不和睦、养老的要扯皮（推诿）就是这么来的。

在 Q 村的传统家庭中，子女受教育资源分配时往往遵循“先男后女”的父权制逻辑，尤其是在可投入教育资源有限的家庭，这种男女差别对待更加明显。与传统家庭不同，第一代农民工长期在外务工使得家庭经济相对变得更加活跃，不仅提高了子女受教育的支付能力，也增强了个体的现代性，削弱了传统重男轻女的性别观念。另外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包括学费减免、资助农村学生、建设农村学校等有效降低教育成本，增大了农村女儿受教育的可能性。农村女儿受教育程度的提高与教育资源的公平分配对于她们参与娘家养老活动的经济基础和情感基础都有着积极的影响。良好的教育让女性更可能获得较好的工作与收入，以此提高女儿的赡养能力，而教育资源的公平分配可以减少子女间“不公平感”，提高女儿赡养的意愿。

W15: 我不喜欢读书，初三上完就出去进厂打工。我父母他们还是希望我多读书，我执意要出去也拦不住。其实我妈小时候读书还可以，但是我嘎公（外公）家穷，就只让我舅舅去读了书，她一直很遗憾。我妹读书争气，我妈在打工挣钱有条件了，就把妹妹大学供出来。大学出来挣钱也比我和弟弟多，她平时给妈老汉买东西什么的也大方。

W11: 我 15 年大学毕业嘛，毕业了就一直在成都上班。我初中就是在这个乡镇中学上的，初一的时候一个班还有五十几个同学，到了初三就剩三十个的样子。初高中出去打工的不少，不过村里读到大学的也有好多个。我周围很少有不让女娃娃读书的情况，尤其是后面搞了义务教育嘛，花费也没那么大，更何况是在农村。而且我妈老汉这一辈他们出去打了几十年工，思想还是比较新，重男轻女这种情况已经好很多。村里大多数都是能扶一个是一个的心态，一家也就两三个娃娃。

此外，Q 村的 80、90 后，也是新生代农民工，仿佛带着出生就是为了逃离农村的使命。他们中较大部分外出务工时年纪较轻，绝大多数没有结婚，通常跟随父母或是亲友介绍的方式到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与父辈相比有着较高的教育水平与更好的经济条件，缺乏甚至没有务农经验，对乡村的认同淡漠，有强烈的市民化和城市化倾向。不同于第一代农民工的“打工挣钱”，第二代农民工有着强烈的“打工安家”的市民化诉求，一是由于长期城市生活下养成了城市现代的生活方式与生活习惯而不想回农村，二是村中女孩现在找对象更看重男方家庭

的经济条件和住房情况，尤其是 90 后大多都会要求男方至少在县城购有住房。

M4: 现在哪有留在乡下的年轻人，都在外头打工，争气的留在大城市嘛，再差都是要住在县城，拼死拼活、靠爹靠娘都要在城里买个房子，尤其是现在娶媳妇，没得房子不得行，乡坝头也只有我们这些老家伙愿意待。

W16: 住在乡下太不方便了，想要只能耍泥巴，吃喝玩乐没一个能满足，没意思。

从性别状况上来看，村中第一代农民工与新生代农民工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前者男性多于女性，后者女性多于男性。在婚姻状况方面，村中的新生代农民工的成婚年龄普遍较早，另外他们基本上都是先打工后结婚。然而，结婚对于村中男孩与其父母来讲并非易事，自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来，农村的出生婴儿性别比快速升高，Q 村也不例外。性别比升高的社会后果并不是一开始就显现出来，而是到 80、90 后进入适婚年龄后才暴露出来。对于这两个年龄段的农村男性，他们开始面临婚恋市场中“男多女少”的性别比局面，其直接后果便是村中大部分男性难以找到，甚至无法找到配偶，而那些能够找到配偶的往往要付出比以往更多的结婚成本。而在农村婚恋市场上对年轻女性这种稀缺资源的争夺往往秉持“先下手为强”的原则，因此村中适婚男性会对适婚女性尽早下手。由此，村中部分男性出现婚龄提前，婚姻的不稳定性增加，而部分不占资源优势的男性婚龄却在不断推迟。

在婚姻挤压下，县城买房成为进入婚恋市场的门槛。L 县作为西南地区的小县城，城市化率不断提高，与一线城市和省会城市不同，这个小县城基本没有炒房，大多都是用来居住，周边农村居民来城购房，尤其是为新生代农民工买婚房是造成 L 县城市化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根据走访和调查，L 县 15 年、20 年的商品房每平方米价格分别为 3500 元到 5000 元之间、6500 元到 7000 元之间。这意味着，在县城买 100 平的住房在 15 年需要 35 万-50 万、在 20 年需要 65 万-70 万，还不包括装修、家具与家电的费用。而这笔花销对于收入相当有限、储蓄不足的大多数新生代农民工来讲，仅仅是依靠自己的力量显然是够不着的，转而成为其父母不得不承担的沉重负担。

M4: 我儿子初中毕业就出去打工了，就给他找个厂让他先做，后来他在那边结割（结识）了一个外省女娃儿，我老婆子不答应。有年过年他回来我就叫亲戚

给他介绍一下嘛，后来相互都看起了嘛，但是要求在县城买房子。我们老的就是想儿娃子早点结婚嘛，就把存了几十年的钱拿去给他买房子，房价不便宜，还贷了点款，剩点就让他们自己还嘛。不过还好是结得早，后头结婚还费劲，现在结个媳妇挑得很。

W17: 兄弟买房经济压力大，妈老汉这边他顾不到的时候，我们还是要顶起。父母现在身体还好嘛，以后生点什么大病，弟娃掏不出几个钱，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多掏点也只有这样。

为了完成传宗接代、光宗耀祖的人生使命，让子代娶上老婆，让儿孙从农民变成市民；为了让孙辈在城市中接受更好的教育，为下一代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也为了避免在社区邻里间的竞争与比较中落后，村里的父辈甚至祖辈都会不遗余力地在经济上帮助新生代农民工在县城购房。然而，对于村中的大多数家庭来说，这笔购房开销远非他们能够轻易承担，它远远超出了整个家庭的日常收入和长期的储蓄积累，由此导致整个家庭在相当较长的一段时期里保持紧缩开支的生活。

村中不少父辈仍然坚守着“你养我小，我养你老”的不二法则，不断为子代家庭输送资源。但随着时代变迁，对代际关系进行约束的外在约束与内在动力都已式微，子代的观念与行为方式已悄然发生转变，代际关系的伦理性大幅减弱，工具理性成分极大增强。这种工具理性不仅出现在儿子家庭，也出现在女儿家庭，前者程度更深，后者呈现出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同时增加的趋势。

对于儿子家庭而言，女性充分参与就业下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与婚姻挤压下家庭地位的提高，儿媳对家庭资源的掌控权增加，出现将家庭养老资源向娘家转移的倾向。而对婆家养老资源的分配转而更加注重物质性交换的分量，比如，彩礼的高低、对各个子代家庭的公平性、是否帮忙带小孩等等，如果儿子家庭认为自己所获得的帮助太少或不公平，那么他们在对父母的养老支持上也会大打折扣。同理，女儿基于娘家情结的价值理性，倾向于将家庭养老资源分配给娘家。原生家庭作为个人出生、成长的家庭，是个人情感经验学习的最初场所，外部时代的变迁作为农村女儿养老得以形成的一种契机，推动了农村女儿家庭地位的提高、个体意识的觉醒以及原生家庭偏好的释放，增强了她们积极参加到娘家赡养的意愿。而养老资源分配的内容、数量与程度一般是基于理想交换的逻辑，女儿们也会考虑娘家与自己代际交换的情况，如购房时是否帮忙、结婚时是否给嫁妆、生

育后有没有帮忙带小孩等等。

W12: 儿子女儿都在给钱，我去县城给女儿带了几年的娃儿，开始是她婆婆娘给她带嘛，她婆婆娘性格要强势些，我女子也是直来直去的，两个人老是搞嘴（吵架）。后来带了几个月她婆婆娘说身体不好，带不动就去她大女那里耍起了。我女就喊我去帮忙带嘛，我给她带到上小学了就回乡头，现在自己种点菜吃。我女基本上每个月给我微信发 200 块钱，大儿子在重庆买了房，娃儿也在读书，压力大，过年的时候也会一次性给我 2000 块钱，幺儿也会给。我们在乡下，钱也花不出去，就赶场（赶集）买点盐巴、油，还有送礼要花点钱。

W16: 我有两个弟弟，现在弟弟都在外地打工，我读完大学就在县里当老师，后头生了一个儿子，小孩一直是我妈老汉在帮忙照顾，他们从小对我，包括现在对我的小孩都很上心。前年我自己出钱单独在县城买了套房子，想让他们在城里养老。两个弟弟他们把自己管好就行，有能力孝顺就孝顺。

关于村中 80、90 后女儿的养老行为，由于他们的父母大部分尚是低龄老人、甚至有些还未进入老龄阶段，所以实际的养老行为并不多。为此，有必要将关注点转移到她们的养老意愿上。根据受访者的回答可知，在养老意愿上，如果是赡养自己的公婆，儿媳的养老意愿明显弱化，并呈现出理性交换的趋势。而在赡养自己的父母方面，女儿的赡养意愿明显增强，但实际的支持程度还需要根据女儿家庭情况、与父母的情感深度、父母对自己的资源投入情况以及是否帮忙带小孩等物质性帮助情况。

W15: 以后给娘家养老，我作为女儿我当然是愿意的，毕竟父母把我养这么大，也没有亏待过我。我也可以做点主，毕竟我自己也在挣钱，看情况嘛。

W9: 因为我妈帮我带了几年小孩，她以后需要我的时候我也会帮她，我觉得什么东西都是一份耕耘，一份收获，无论是我对婆婆还是对妈都是这样。我妈他们把我养大，孝敬他们是我的本分，她本来没有带外孙的义务还帮我带了。公婆的话，其实这是主要她儿子的事，我坐月子的时候他妈也没来照顾我，都是我妈在帮我。

W17: 其实看自己能力，像我的话，妈老汉供我读书这块还是花了些钱，以后需要我的话，肯定是尽能力去回报他。公婆的话，只能说到了那个阶段，我作为媳妇尽力而为辅助，我老公占主要，毕竟是他自己的父母。

可见,来自出嫁女的经济支持逐渐增多,成为老年父母的重要经济来源之一,儿子与女儿在对老人的经济支持上从最开始的“儿子负担”,到“儿主女辅”,再到“儿女共担”,甚至是出现“女主儿辅”的情况。

第二节 生活照料: 儿媳到女儿

一、儿子主外, 儿媳主内——40、50 后

近代以来,以解放后毛主席推动的妇女解放运动为起点,整个社会对于女性的重视以及尊重程度较之前得到了较大提升。然而,此时的性别平等仅仅作为口号与意识形态上的要求存在,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并未贯彻到底,尤其是在封建传统观念根植于心的农村。在长期的小农生计模式下,农村家庭以农耕为主要营生手段,男性在资源获取方式、占有量以及使用权上都优于女性,从而使得这种资源占有模式与父权制相互稳固、相互作用的统治系统在日常生活中得以延续,并体现为“男尊女卑”与“男主女从”的意识在生活各个角落渗透,形成常态并贯穿于人们的“婚丧嫁娶”与“吃穿住行”的各个行动当中。

在 Q 村传统家庭中,婚前女儿从父,她们是暂时被娘家养着的父系家族的“附带成员”,通常被要求承担大部分的家务劳动,学习如何照顾家庭和孩子,并被灌输传统的女性角色观念,整个生活都是在未来婆家的预期下展开。在婚嫁中,女孩基本没有选择权与话语权,通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考虑家族利益与传统观念,以此决定女儿的归宿。婚后女儿从夫,通过婚姻关系获得了丈夫家族的正式成员资格,与原生家庭的权利与义务基本停止,转而投向丈夫的家庭和宗族关系并受其支配,负有照顾丈夫、生养子女与赡养公婆的责任。

W10: 我当时 17 岁,那时候快到 20 岁了都着急嫁出去,我老汉托一个远房亲戚帮我介绍,我老汉觉得还可以嘛,后来就这么嫁过来了。在这之前的话我要跟我妈学缝衣服哇、做鞋子哇、弄饭这些嘛,长大点屋里这些活路(活儿)都是我们姊妹些一起做嘛,嫁过去了这些肯定都是我们女的做嘛,还要伺候老的。我婆婆娘后头害病瘫在床上,屎尿都是我在伺候嘛。娘那边我顾及不到哦,我哥嫂会伺候嘛。

“养儿防老”的家庭养老观念下,相较于女儿,父母往往对儿子寄予厚望,

儿女在教育、关爱和期望上存在差异，儿子往往能获得更多的资源与支持，如教育机会、经济资助等，对女儿的期望更多放在传统的家庭照料者角色上。更多的关注与投入除了使儿子获得更好的个人发展的同时，也使其背负更多的养老责任。传统社会中的小农经济和传宗接代的文化约束保障了老人养老的物质与文化基础，传统父权制的社会性别规范所要求的“男主女从”“婚前从父”“婚后从夫”的价值观念约束着媳妇的照顾实践。虽然儿子背负着沉重的“养儿防老”责任，然而，“养儿防老”实践在现实层面上表现为“儿子出钱、儿媳照顾”。儿媳在公婆日常的照料活动中占主要，包括做饭、洗衣、打扫等家务操持，这些家务劳动没有任何经济回报与价值肯定，被视作儿媳义不容辞的责任，如果不能完成或完成好，会遭到来自丈夫、公婆或社区伦理的训斥。

W2:我今年83了，17、8岁的时候结婚，都是家里说了算。嫁过来后头做饭洗衣就是我的事嘛，我婆婆眼睛瞎了，她还是裹了小脚的，什么都干不了。后面她躺在床上动不了也是我来服侍她，带娃儿、煮饭、洗衣服、伺候老的就是我干，没把一家伺候好他们还要来打我。栽地这些主要是他干，我也要去地里帮忙栽。娘那边我帮不到忙，也不得让我帮，女子去帮忙服侍娘屋头，外人要说他们儿子不孝顺。

农业集体化作为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它将农民组织起来进行集体生产，打破了原有的家庭小农经济模式。在这一过程中，农村妇女的参与和贡献对推动集体化进程至关重要，她们同男性一起共同为农业生产贡献力量。集体化让村中妇女在相对较短时间内从“家庭中的人”转变“社会中的人”，对于妇女而言从能够走出家庭，参与到广泛的社会生产活动当中似乎意味朝妇女“解放”迈出巨大一步。然而Q村妇女的实践经验与个人体验却告诉我们，从家庭到集体的转变并不完全等同于“解放”，农村妇女集体化时期个体经历是疲惫且痛苦的，她们除了要同男性一样按时按点从事农业生产以外，家庭内部的做饭、洗衣、抚育子女、照料老人等工作大部分仍需要家中女性来承担，在某种程度上这种转变只是具有某种“妇女解放”的幻象，女性仍然是家庭照料的主要承担者。

W8:后来搞公社嘛，我们女的也要出去栽地挣公分嘛，当时很苦，我已经生了4个娃儿，细的（小的）那个没得人帮忙看，屋里老人没到年纪还要出去劳动嘛，屋都是我大女和大娃帮忙守着，他也没多大，还要看个小的。天黑了回来细

娃（小儿）饿起脸都哭红了，好造孽嘛。我又要顾外头，又要顾屋里。公社搞完，屋头老的也不得行了，还是我在伺候，伺候不好另一个还要打我、骂我。

这位老人的经历是儿媳照料的典型。尽管国家在上世纪 50 年代颁布《婚姻法》，从法律层面强调男女平等权利、男女婚姻自由，以赋权性规定实现男女形式上的平等。但赋予女性以选举与被选举权、教育、劳动就业等公共领域的权利并未对村中根深蒂固的家庭伦理产生多大影响，传统“男尊女卑”“男外女内”的性别等级秩序与分工模式仍在延续，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形塑着村中男女的行为实践，儿媳作为儿子的附属自然是要担起对公婆照料的主责。

二、儿媳、女儿共担——60、70 后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计划生育政策的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结束，我国社会变化之深之巨有目共睹，各个层面都在发生着深刻变革，从社会经济发展到个体实践活动，作为社会基本单元的家庭以及被视作组建家庭正式标识的婚姻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在外出打工潮兴起之前，村中的通婚半径并无显著的改变，甚至有缩小的趋势。一方面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使得每户家庭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家庭内部的产权关系发生改变，劳动者对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有了更大、更直接、更灵活的配置权力，这种转变导致血缘关系变得更加重要，即距离不远可以让女儿在农忙时节帮家里劳动。另一方面，村中的媒婆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传统农村社会中的职业媒婆被亲属朋友所替代，他们更了解当事人双方的需求，是更有利于婚姻协调的重要存在，而亲属朋友间的距离一般较近，使得 Q 村的婚姻圈半径仍较小。然而，外出打工潮兴起之后，村中的通婚半径大大提高，村中的青年男女外出打工，增加了人际交往面，婚姻圈外延扩大，这种相识具有相当的偶然性，产生了不少跨越千里的姻缘。打工潮之前村中大部分女儿就近结婚，让娘家多了一个依靠，而打工潮之后的部分儿女的“远嫁”，与父母之间空间距离的拉大导致娘家赡养人力资源客观减少，这使得嫁在本地的女儿们不得不更多地承担起娘家照料的活动。

M7：我大女结婚嘛，就是我兄弟媳妇介绍的嘛，隔得不远，走一个把小时就到了，她结婚那阵都嫁得不是很远，基本上都是一个乡的嘛，跨乡的算远了。结果我小女就嫁得比较远，嫁到福建，她出去打工结识到的，嫁远了不好，好几年

才回来一趟。像大女隔得近，她在家的时候时不时都往屋里来一趟，帮到我们下。不仅女嫁出去不回来，儿子也有“嫁出去”的，下面那家就是嘛，出去打工结识了外地媳妇就一直在外地了，管你儿女，多得很，外面啥子条件都比这里好的嘛。

W14：我幺妹嫁得远，像娘家里有什么事情的话，她还是会出点钱嘛，我在家里的方便就出点力，无论是生病呀，还是祝大生呀，给老的修整房子呀，我们当女儿的不论远近都是帮了忙的。

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推行，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农产品和农业劳动力出现剩余。而城市的发展也在不断加速，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需要农村的大量剩余劳动力帮助城市的发展。在这种供需矛盾下，中共中央在《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当中指出“允许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自理口粮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出的若干集镇落户”，流动于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巨大民工潮开始形成。村中受访的第一代女性农民工中，婚后外出务工者基本上都是由于家庭经济压力而外出打工，多次提到超生欠债，其次是将种地不划算作为外出打工的原因。在上世纪90年代，村中就有村民陆续出去打工，先是已婚男性与未婚男女，再是村中的已婚女性。在打工潮的冲击下，村中已婚女性在乡村与城市、田地与工厂、传统与现代性之间不断碰撞与徘徊。相较于村中男性，她们由于生育责任、需要照看孩子以及照料老人等原因更易间歇性地退出劳动力市场。回到村中的已婚女性往往会展开更多的农业生产，这一变化虽延续了与父权家庭制度相适应的小农生产方式，但对家内女性权力地位有着隐蔽且微妙的影响。村中男性的家庭核心位置因其外出务工产生的空间割裂使其长期脱离家庭和社区公共生活，其原本拥有的对家庭事务的决策能力与控制权逐渐减弱，留村的已婚女也掌握了更多家庭资源的支配权与家庭事务的决策权，这是村中女儿参与娘家照料事务成为可能的重要因素。

W12：在九几年的时候我老公就和同乡一起出去打工了，他打工头一年我生了大妹，我就在家里带娃儿。他走了之后，家里面那两块田地就是我在种，因为和他老汉分家了，各吃各的。当时还是辛苦，娃儿生病照顾、家里面的鸡鸭还有田地都是我一个人在弄，公婆也从来不帮我，我老公一直在外面打工，除了寄钱给我们，其他的都靠我在整。有次我家猪圈遭雨淋垮了，还是我老汉帮我联系的工人来修，我妈还过来帮忙给工人煮饭。我这里离娘家不远，走不到一个小时就到

了，我时不时赶场了就买点吃的给他们拿去，夏天去帮他们收谷子，快过年的时候过去帮他们把被套洗洗啊，都是些小忙。我婆婆娘看到我时不时往娘家跑，她就在背后决（骂）我，说我把他们家的东西往娘家拿。

W13: 我男的一直在外面打工，我眼睛不是很好，就没出去，一直在家里带三个娃娃，种地就我和我公公在种，后来他动不得了也是我在服侍，他家就一个儿，没得姊妹来帮，前两年死了嘛。我现在嘛，每周赶场（赶集）都会去我娘屋里，就他们两个在家，我时不时要去看一下，帮忙扳苞谷、插秧这些。

在 Q 村传统家庭中，当老人生病卧床无法自理时，儿媳与儿子是老人的主要照料者，也是医疗费用的主要承担者。但是这种情形现在已经改变，儿子专注于赚钱养家，儿媳也逐渐从对公婆的照料中抽身出来，将更多的照料责任交予女儿，女儿除了参与帮父母的洗衣、做饭与家务等照料活动，还与兄弟一起分担医疗费。传统儿子为中心的赡养模式受到女儿养老的冲击，传统赡养模式的消解受到“媳妇能做主”“女儿心痛娘”“孙子讨婆娘压力大”等多方因素的影响，女儿或是主动，或是被动都逐渐参与起娘家父母的照料活动。

W12: 我当时要带娃儿，就在屋头待了几年才出去，娃儿就给公公婆婆了嘛。后头我又回来生了幺儿，又在屋里扎了几年。待在屋里嘛我也是挑粪、栽地样样干，不吃啥子。娃儿稍微大点我又出去打工嘛，他们几姊妹要上学还是要花些钱。后面有小半年我又回来了，他娘得病了，他叫我回来服侍嘛，不好服侍，时不时还要搞嘴（吵架），下半年我喊他妹来服侍了个暑假，刚好她妹在家带娃娃嘛，嫁得又不远。

W14: 在家的时候我就栽点粮食，有多的就卖点钱，也买不到好多钱，还是要打工。一几年的时候，我妈生病，大嫂说儿子等两年结婚要买房，自己要在外面挣钱，让我去照顾，说我也是他妈老汉养大的，他们出了钱，我也要出点力。我男的长期在外，家里面的事情他也管不来，我不帮也莫法（没办法）。

W3: 反正照顾老的就是女的照顾，不是媳妇照顾，就是当女儿的照顾。当媳妇的也不想照顾，有时候真是吃力不讨好。当女儿的嘛，以前是没得责任，现在是你必须出点什么才行哦，有钱出钱，没钱出力。我们这些女的又不像男的，屋里的事情不用管，一直挣钱就行，我们要兼顾屋头，一般挣不到好多钱，而且外头那些工作，女的工资就是低一截。

正如受访者所说的“有钱出钱，没钱出力”，这样的家庭照料分工既来自“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性别观念的延续，也来自女性作为儿媳与女儿的双重角色的推动。中国传统的“男强女弱”“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权力秩序在数千年历史长河中规约着男男女女的日常生活行动和价值观念，尽管政府一直在积极推动性别平等的政策，并在政治法律上保障妇女权益和地位，但其对思想观念、意识形态层面的浸染却是难以根除。根植于社会文化背景下女性作为家庭照料者的性别角色期待与婚后从夫的居住安排，一方面使村中已婚妇女在城市与乡村中不停摆渡，对其劳动力市场供给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其物质财富的积累，增加了“没钱出力”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这种传统性别角色观念下照料公婆成为儿媳应尽的义务，这种付出被视为理所当然，难以获得应有的承认与认可，若照顾不周或公婆不满意可能会导致“吃力不讨好”的局面。已婚妇女间歇性外出务工的经历让她们能够赚取额外的收入，提高家庭的整体生活水平，经济贡献的显性化提高其家庭经济地位，改善了她们的经济依附状态，而较长时期的城市生活也推动其女性意识的觉醒。这是作为儿媳将姑子纳入照料责任主体与作为女儿在娘家照料事务中从“做不了主”到“做得了主”转变的基础。在传统与现代的张力中，村中老人在生活照料方面形成了“儿媳与女儿共担”的格局。

三、女儿为主、儿子为辅——80、90后

与父辈相比，新生代农民工在生活阅历、进城动机方面有很大差异，在长期的城市工作与生活中，他们年纪轻，缺乏务农经验，进城不只是为了打工赚钱，更重要的是改变生活与留在城市。女孩在找对象时大多要求男方必须在城里有住房，县城买房是大多村中女孩出嫁的底线。事实上嫁给同村男性，留在县城的女孩并不占多数，更多的是流向省内市、省会甚至外省，她们的婚姻圈不断扩大。村中第一代女性农民工在传统社会“从夫居”的规定下，她们通常与公婆同处一个屋檐下，更多地采取“回娘家”的方式参与照料父母的活动。而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化进程让婚后的年轻人往往与公婆分开居住，媳妇与公婆间空间距离的拉大，传统社区情理的约束力在城市陌生人社会中难以发挥，女儿参与娘家照料活动的可能性提高，无论是对于女儿将娘家父母接到自己家帮忙照看小孩，还是对于在家中照顾父母都创造了有利条件。另外，在城市生活工作也直接提高了女性

的家庭经济地位，并增强了农村女儿的现代性，女儿赡养自己父母的能力与意愿都有所增强。

W16: 现在我爸妈就和我们住在一起，两个弟弟在外面打工莫法照顾他们，他们现在住这，既可以帮我看一下小孩，遇到个生病什么的我也好服侍他们，住在乡下外面也不方便跑上跑下。我公婆和老公没什么好说，我爸妈带小孩多么辛苦他们也看在眼里，给父母花的也是我自己挣的钱。上次我爸生病住院，我负责照顾，我弟弟他们出钱，这个钱该他们出，平时小病这些都是我一个人出，没管他们要过。像我们的同龄人这些，现在也不怎么分儿女，父母的事情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女儿始终比男娃细心，他们吃穿住行这方面就主要是我在关照。

在照料意愿上，由于村中一部分女儿会把孩子送到父母家，还有部分老人和女儿同住的情况，老人在女儿家居住，帮助出嫁女儿进行隔代育儿，协助女儿照料家庭生活，在这种情况下，女儿的照料意愿往往较高。即使部分女儿在婚后没有得到过多来自娘家的帮助，女儿不再是原生家庭的局外人，内生于女儿意识中的基于血缘关系的天然情感驱动着女儿主动进入到自己父母的照料活动中。

W15: 我属于嫁得比较近的，就在县城。我婆婆他们还在外地给他家老二挣买房钱，排头（刚开始）几年我在外面打工，娃儿就放到我妈老汉那，后来回县城开了个服装店，就让我妈老汉来和我一起住，也帮到我一下。这些都是相互的，我公婆以后老了要服侍主要靠他老二，又不来帮我带娃，有多大恩情。

W5 我女儿生娃娃的时候，坐月子是我在照顾，后面就是亲家在管嘛。虽然她结婚后我们没帮到多少忙，但是她从小身体不好，长这么大，读书和找工作这些，我们操了不少心。她也念及我们的好，我们去城里做检查、看病这些都是她在关心。你要说儿女怎么分的话，要是遇到生大病要贴身服侍这种，就是女儿照料妈多些，儿照料爸，这样才方便嘛，像平时做家务、帮忙的话女儿比较操心。

与儿子相比较，女儿更倾向于向老年父母提供各种帮助，尤其是在照料层面的帮助。儿子对年老体弱的父母提供的照料更多属于偶发性或者说断续性的支持和帮助。就娘家日常生活照料来说，这些受访女性均表现出积极的态度，并主动地参与到父母的日常生活照料当中，甚至将自己父母接到家中居住，无论是出于对父母养育恩情的回报，还是基于后代照料的工具性交换，都能说明女儿在积极地参与到娘家赡养活动中。

第三节 精神慰藉：儿主女辅到女主儿辅

一、儿主女辅——40、50 后

所谓精神慰藉或者说精神赡养，穆光宗将其分为三个维度，即老人的自尊需求、亲情需求以及期待需求，分别体现为老年人对自主决策和得到尊重的权力、对子代的事业、婚姻和家庭的期待被满足以及子代提供的亲情关怀。^①精神慰藉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含义，其内涵与外延不断扩展，在 Q 村家庭精神养老行为当中，老人的精神慰藉需求从最开始通过至高无上的家庭地位和以绝对权威对儿子事业、婚姻和家庭事务进行主导的方式得到满足，而后转变对儿子事业有成、孙子家庭美满等美好期待与希望的满足，最后以子女提供的亲切关怀与照护为主。

M7：我们那时候不讲究什么关心、不关心，有饭吃、有衣服穿就不错了。主要还是要听老人的安排，顺从老的，周围人觉得你是孝子，老的脸上有光才好。还有嘛就是让他动不了的时候也能吃饱喝足。姊妹些嘛，妈老汉安排好婚事，顺利出嫁，过年过节来走趟入户（串门），老的就觉得满足。

在传统社会中，精神慰藉可以理解成孝心的具体表达，经济支持与生活照料是最基本的孝道，根据马斯洛需求层次实现的阶梯，高级需求是在低级需求被满足的条件下提出来的，精神赡养看似是经济支持与生活照料这种物质供养得到满足后才出现，实际上，精神赡养需要通过物质供养表达，尤其在温饱难以满足的时代背景下，“养儿能养老”几乎就是“孝老”的表达。但这时候的“养”与“孝”并非完全等同，孝的精神实质是顺从与敬重，这种传统孝道是以晚辈的牺牲和奉献为前提，是一种以老人为本的代际关系，老人的精神需求在儿子的“孝与养”中得到满足，并在社区邻里对孝子的肯定中获得社会成就感。

而女儿给予娘家的精神慰藉是有限的，传统孝道的内涵是子代对父辈的奉养与服从，这种制度和道德上的双重约束力更多施加在儿子与儿媳上，女儿则在“外嫁从夫”后作为儿媳继续遵守孝道规范。女儿在出嫁后也会以节假日“回娘家”的形式，通过唠东家长李家短、小辈们的趣事以及亲切关怀的体己话满足老人的精神慰藉需求。

^① 穆光宗. 老龄人口的精神赡养问题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4, (04): 124-129.

W10: 没结婚就在家帮娘打整屋头，帮忙顾到（照顾）兄弟，结婚了嘛就过去服侍。过年过节回娘家热闹一下，我妈老汉喜欢屋里有人气，我回去一趟他们还是欢喜，我娘心里有委屈就会趁我回去的时候给我摆哈嘛。

W8: 老汉嘛，最开心的还是我兄弟家日子过好，有后人，听他安排，孝敬老人，这对他来说才是最重要。我们过节去看一下是说开心嘛，这个和儿孙听话、孝敬带来的福气肯定差多了噻。

在传统社会中，相较于儿子顺从老人安排、满足老人期待最终完成传宗接代与延续香火的祖先使命以及邻里对孝子好评所产生的精神满足感与成就感，女儿作为“外人”偶尔在节日回娘家带来的宽慰、关怀显得无足轻重。

二、儿女共担——60、70 后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市场化的进程不仅改变了农村社会生产的各个领域与环节，也使整个农村社会结构产生变革，这种变革贯穿渗透于农村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社会剧烈转型的背景下，传统孝道观念中所强调的“儿孙顺从，以老为尊”随着家庭生产性、宗教性与社会性的衰退失去了其存在的基础。但“儿子孝顺”给父母带来的精神慰藉并未消失，而是以“儿孙出息、能挣钱，孙子能结上婚”的新形式给予老人以安慰。

M7: 反正现在我们说啥子他们也不听，现在规矩不一样了，我们也没出过远门，一辈子都和泥巴打交道，只会教挖地。还是不管、少说，他们能挣钱就行，给点吃的就够。对门那家就命好噻，几个儿子在外面搞了点着哦（挣了些钱），过年回来每家开辆车，孙媳妇也结上了，都抱上曾孙了。唉，我们嘛，老本还要拿点来帮孙儿婚房，不结婚咋个行，要遭笑。

“儿孙给吃的、有出息、后继有人”是村里老人生命历程末尾中能够争得面子的重要事件，是在村中 40、50 后老人中主导性的“面子”，这种面子是在农村社会快速变迁，结构变动快于作为中国人宗教性根本价值——传宗接代的观念变动背景下一种传统的延续与变形。如果说儿孙带来的“面子”是传统型精神慰藉的延续，那么来自女儿的嘘寒问暖、亲切关怀则是精神慰藉的“里子”。由于子孙长期不在身边，加上村中生活环境的闭塞、精神文化的贫瘠以及娱乐活动的匮乏，村中老人的精神养老严重缺失，部分老人存在不同程度的孤独、失落、抑

郁等负面情绪，有的甚至走向自杀，为此，对于村中老人来说“里子”带来的实实在在的抚慰越来越重要。在村中男性长期在外务工，而女性需要兼顾家中照料老人、抚育小孩等事务间歇性外出务工的背景下，原本男性给予父母并不多的关怀型精神慰藉受到传统男性社会期待的影响、空间与时间的阻碍逐渐减弱，而留村女性通过“回娘家”的方式、在外务工女性通过打电话的方式继续与父母联络感情，并凭借其细腻的情感发掘能力和独特的感性思维，成为陪父母聊天、为父母排忧解难的重要对象，她们更多地承担了满足老人对家庭亲情、天伦之乐等心理需求的责任。

W3: 我们 90 年代出去打工了那阵没现在这么方便，现在就是随时打电话回去，过年去那边和他们摆摆龙门阵，关心一下身体嘛，后来我回来带娃儿了走得更加勤了，她有时候拿不定主意也会参考下我的意见。有次我弟媳的娘害病，弟媳也出了钱，我妈觉得出多了，心头过不去，一天垮起脸，我就给他做思想工作让她想通了。这些事情我弟弟不怎么管，他嘴巴木（笨），在外地挣钱也没得心思来关心。

W14: 女子时不时会给我们打电话摆龙门阵嘛，问我们吃的什么呀，栽地栽得累不累这些嘛，有一句没一句乱摆（聊），闲起来没得事干打打电话还是开心。女儿打得多点，女娃子感恩，一直也记挂我们。儿子也会打，一般就是说事情，哪家做事要送礼这些事情嘛。

女儿给予娘家精神慰藉增多的原因同推动经济支持与生活照料增多的影响因素类似，延续香火、多子多福的传统观念与独生子女政策碰撞下的超生现象增加了女儿与娘家的人情往来，加之女性作为照料者的传统社会期待赋予女儿具备敏锐的洞察力与同理心，具有能够感受他人情绪需求并能够积极采取行动进行心灵抚慰的优势。此外，电话通信的普及与使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也改变了人们的交流方式，这些工具可以让女儿们随时随地与父母保持联系，分享生活中的喜悦与忧愁。访谈中老人与儿子、儿媳发生不和，一般都是求助于出嫁女儿，以此寻求心理上的安慰。这种情感上的慰藉行为是 60、70 后女儿参与娘家赡养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与儿子相比，女儿在与父母的交往中，确实承担了更多的精神慰藉的职能，正如访谈老人所讲“儿子是面子，女儿才是暖心的里子，面子要有，里子少了日子也没有滋味”。

“面子”与“里子”对村中老人来说都是获得精神慰藉的方式，前者更多是基于邻里比较中不断获取的“尊严感”和传宗接代任务完成的“自我实现感”，后者则是老人排解消极抑郁情绪，利于达到身心健康境界，实现情感倾诉的对象。送终是“面子”和“里子”都要抓的典型，死亡不仅是死者身体的消逝，也是死者各种心理预期的瓦解，临终者的身心状态需要给予极大关注，离别中的依恋、恐惧以及悲伤等复杂情绪都需要适度的梳理与引导；另外，配偶的离去给另一半造成巨大的情感压力，他们往往容易陷入封闭与孤立的痛苦当中，心灵无法得到释放，女儿们在对临终者与生者的悲伤抚慰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她们以悉心关怀体贴的方式给予父母情感支持，减少悲伤情绪，获得安心与宁静。

W10：女儿孝敬，我老头过世，几个女儿帮我忙上忙下，晓得我心头不好受，几个女子时不时围到我身边来安慰我，叫我宽心。儿子忙正事，也不像女儿样会说体己话，他把大面上的事情整好，不出差错，我就满意了。

M4：办丧事这些就是给活人看，人死了，你办再好他也不晓得，道场做得大气嘛，别人觉得你儿孙出息、挣大钱了，对得起老人家嘛，屋头有孝子嘛，村头有面子嘛。

而到了举行丧事活动时，儿子往往扮演重要角色，决定有关丧葬的一切事宜，包括丧葬支出与收入，父母离世后宅基地的使用权、自建房、存款等财产也只由儿子们继承。所有重要的丧葬仪式都由家中男性完成，丧葬仪式举行目的一方面是为了安葬死者，使其进入祖先行列，另一方面是通过仪式化的行为正式确定财产继承人的身份权力。儿子被视作家族延续和传承的象征，丧葬仪式顺利、隆重地完成反映家族的尊严与声誉，活着的老人也在此基础上展开对未来归宿的预期，在传统仪式与秩序的延续中获得安全感与认同感，这种连续性与稳定性对于老人来讲是一种不可或缺的心理支持。

W5：丧事嘛都是儿子做，女儿没办法。下湾张家的女子有孝心哦，他妈老汉都一直跟到她在，他家儿子是的混子，好吃懒做，婆娘都讨不到。最后他老汉死了，做道场那些啥子事还是要他儿来，不过他女子一直养他们在，辛苦这些时间商量起她家妈后续养老的安排还是她做主。女儿操持再多，面子上的事情还是兄弟做。

女儿们则在丧葬仪式的后台发挥着影响力，不同于40、50岁的女儿，她们不

参与娘家赡养活动，在娘家家族结构、丧葬活动中也没有一席之地。60、70的 女儿们不再是被动顺从、毫无影响力的群体，正如唐灿指出在亲属关系当中，女儿通过长期参与各种娘家赡养活动，由此形成累积性责任，责任也意味着一种累积性权力，^①这种仪式背后权力的发挥与老人不断增长的精神需求不谋而合，在老人送终活动中呈现出“前台的儿子，后台的女儿”的格局。

三、女主儿辅——80、90后

作为村中第一代打工者的60、70后，相较其父母，他们的烦恼不再表现为吃喝用度的不足，而是表现为更加迫切地追求精神需求的满足。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人平等、男女平等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这种精神需求具有新的时代内涵，它更强调“慈与孝”互动互惠、代际平等的内在关联，体现为对家庭亲情、儿女通过美好言语和行为表达关怀和照护的期待。

W12：儿娃子说不来这些话，每次我儿打电话回来就是涉及钱的事，他点都不会关心老的，只有我那几个女儿才晓得关心我们，爷爷婆婆她们也经常打到电话在，老年人最欢喜几个女子。我们也不求小的给好多好多钱，经常打电话回来，过年多陪我们就满意了。

W17：平时我和妈老汉联系得比较多，我至少每周都会打两次电话回去，就是聊一下在吃什么呀、人哪里不舒服、谁家要办席了这些，什么都聊一下，想到那说那。我家妈也时不时给我打电话，生活有什么问题一般找我摆（聊）。兄弟勒些其实也会打电话回去嘛，他不像我这么能说，男娃儿嘛是这样的。

从Q村收集到的情况来看，比起儿子，女儿向父母提供精神慰藉总是更加频繁，在沟通内容上来看，女儿们与父母打电话的内容包含更多生活日常、身体健康状况以及闲谈聊天的内容，与儿子的联系则更多涉及与钱有关的人情往来或家庭开支等事项。父母也更愿意将生活中的乐事、难事、忧心事等大小事与女儿分享，以寻求安慰或是获取认同。

W11：我父母就生了我和我弟弟，从小到大都对我们一视同仁，我妈老汉为我读书、结婚和生娃儿操了很多心，高三我妈回来陪读、婚房装修都是我爸帮我做，

^① 唐灿,马春华,石金群.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J].社会学研究,2009,24(06):18-36+243.

还有我生了娃儿我妈还帮我带了几年，这种都是相互的。

计划生育施行的背景下，家庭结构的小型化、子女数量的客观减少降低了父母对子女的性别偏好与差异，增加了女儿获取家庭重要资源的可能性，这是女儿积极、主动给予娘家父母精神支持的重要影响因素。此外，女儿在成长过程中受到家庭、教育和社会等多方面对性别身份的塑造和认同，这种社会角色与性别认同也会促使女儿在生活中更容易展现出关爱、体贴和温暖的特质。同样，在社会期待与性别角色的影响下，儿子通常被期待扮演更多主导和提供物质支持的角色，社会文化价值观中也更强调男性的独立与自主性，这导致儿子在对父母的精神慰藉方面较少主动表达。

本章小结

本章利用在 Q 村实地调查收集到的资料，在划分了经济支持、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三类养老支持维度的基础上，经过详细剖析这三类养老支持责任在不同代际、不同代际中不同性别的分配情况。总的来看，农村女儿在对娘家养老支持的各个方面都承担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不仅仅是缩小了与儿子在养老支持上的差距，甚至实现了反超。女儿积极参与娘家赡养活动虽包含部分理性交换逻辑，但更多遵循情感逻辑，女性经济收入的改善、家庭权利地位的提高以及女儿养老孝道伦理的软约束，女儿有能力也有意愿给予娘家父母更多养老支持。然而在儿子家庭中，孝道伦理的规范是赡养父母的基础，儿子给予父母经济支持、儿媳提供日常生活中的照料支持以及儿子儿媳对老人孝顺是履行规范的体现，但随着家庭伦理价值的变迁，这种回馈开始变得愈发有限。一方面农村女儿参与养老突破了传统的角色规范，她们有了更多自主选择的权利与行动空间，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和情况，以更独立、自主的方式做出赡养决策。在另一方面农村女儿仍受制于传统性别分工的框架，她们在传统性别规范与现代家庭转型的交织与碰撞当中卷入娘家赡养活动并承担起了特定的责任，形成了传统性与现代性并存的家庭养老性别分工模式。

第三章 农村家庭养老分工变化的动因分析

家庭作为一个基本的社会单位，其成员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与相互依赖的角色关系，他们相互补充，共同维系着家庭的功能与秩序。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系列社会改革与制度变迁，传统大家庭结构逐渐解体，农村家庭人际关系不断简化，家庭成员关系专一化，夫妻、亲子、祖孙、姊妹等成为农村家庭中主要的社会角色。^①家庭养老的性别分工涉及家庭成员的人际互动与联系，即家庭关系，包括垂直关系与平行关系，即代际关系与夫妻关系。在家庭养老中，代际关系和夫妻关系相互作用，共同影响着家庭成员在赡养老人时的责任分工和行为表现，女儿养老是两种关系的交互作用下家庭养老的策略性调试。前一章对农村家庭养老性别分工的变化进行了过程与要素的呈现，为我们理解农民家庭赡养格局的变迁、女儿参与养老的来龙去脉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基础。在以上铺垫下，为揭示农村出嫁女参与娘家赡养的内在逻辑，本章从代际与性别、传统与现代的耦合中寻找女儿养老现象产生的本质。

第一节 流动下农民家庭的转型

传统家庭养老是权责在代际之间的均衡流动，这种流动模式是建立在男系继承的基础之上，也就是说家庭权责更多是父与子、子与孙之间的流动，而女性作为男性附属不被纳入正式的流动链条中。随着社会的发展与价值观念的变化，农村家庭发生转型，在新的家庭秩序下父代过度卷入子代家庭的再生产当中，父系均衡的代际权责链条被打破，父代在生活意义层面对子代核心家庭的价值依附下，面临物质资源层面的底线生存与家庭政治层面的边缘地位，农村养老危机显现，以此构成农村家庭养老分工变化的直接动因。

一、以“过日子”为主线的传统家庭

在传统的乡土社会中，农民家庭遵循着“过日子”的生活逻辑，日子虽然是人在过，但一个人很难过日子，也就是说过日子的主体是家庭，而不是个人。陈辉认为过日子不仅仅指的是日常生活中的吃穿住行，究其本质而言过日子是家庭

^① 杨菊华,何炤华. 社会转型过程中家庭的变迁与延续 [J]. 人口研究, 2014, 38 (02): 36-51.

生活再生产的过程，具体包括家庭物质财富与关系的再生产，如家庭内部的物质财富积累与继承的过程，夫妻关系、亲子关系以及兄弟姐妹关系的再生产；社会关系的再生产，即通过社交活动与参与社区事务等方式获取社会资源，为家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生活意义的再生产，即传宗接代、延续香火价值信仰的不断延续。^①李永萍则将家庭视作生产单位、政治单位、宗教单位的统一体，“过日子”是家庭要素持续再生产过程的综合概念，这个过程涉及物质层面的积累与传承，更涵盖权力责任的延续与精神层面的价值实现。^②综合上述划分，此处从家庭资源配置、家庭权力关系与家庭伦理价值三个层面去展示传统家庭“过日子”的内在逻辑。

在家庭资源配置上，在传统农业社会中，农业生产过程细碎、多样的特征使得家庭资源的积累不能只依靠个人的努力实现，需要所有家庭成员的劳动与贡献。而在家庭资源的分配中，父代通常具有更大的掌控权，他们不仅决定资源分配的时间、内容、比例等，还遵循一定的原则来保障自己的权利，如子代财产继承的权力与赡养义务的对等，代际间权责均衡为父代的老年生活赋予了稳定的预期。但父代对家庭资源分配权力的主导并不意味着对家庭资源的“占有”，他们往往拥有的是“代管权”，这意味着每位家庭成员都有获取家庭资源的资格。家庭资源积累与分配规则是为“传宗接代、香火绵延”的人生目标服务，来自上一代的物质支持会在子代结婚、分家和父母去世的三个节点持续、渐进地往下流动。这种流动并非单向，而表现为阶段性的向上返还，如子代婚前婚后一段时间内将家庭资源交予父代保管并分配，在分家与父代进入老年阶段后给予资源回馈，保障父母正常的吃穿用度。这种家庭资源在父代与子代之间的均衡流动模式构成传统农村家庭不断绵延的基础。

在家庭权力关系上，正如家庭资源并不为“父”所有，家庭权力也适用于同样的道理，家庭的权力的本质是当家权，是指在家庭内部或社区组织中，父代享有的决策、管理和领导的权力。^③这种权力通常与家庭责任紧密相连，需要当家者具备足够的智慧、能力和经验，以确保家庭的稳定与发展。在传统社会中，小

^① 陈辉. “过日子”与农民的生活逻辑——基于陕西关中Z村的考察 [J]. 民俗研究, 2011, (04): 260-270.

^② 李永萍. 功能性家庭:农民家庭现代性适应的实践形态 [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7 (02): 44-60.

^③ 曹广伟,徐莉萍,宋丽娜. 当家权的历史流变 [J]. 武汉科技学院学报, 2008, 21 (10): 102-106.

农经济的生产方式塑造了家庭中父辈以至高无上的权威地位，长期积累的农业生产劳动技能与经验、日常生活知识等文化资源，加上父辈对土地等家庭财产所有权的占有，使得老人在家族事务的认知与决断中占据绝对地位，这构成了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权力保障。当家权在大部分时间由父代掌管，父代依托当家权主导家庭秩序，当父代年老或去世后，当家权会流转给成为新父代的子代。从性别分工来看，男性作为当家者在家庭内部拥有更大的话语权和控制权，构成家庭权力的中心，妇女则更多扮演着“管家”的角色，即负责家务劳动与各种照料活动的具体实践。

在家庭伦理价值上，贺雪峰对农民的伦理价值做出了清晰的层次划分，包括基础性价值，即人作为生命体延续所必须的生物学条件，维持生存的基础性需求；社会性价值，即个体在群体当中的地位和获得认可的程度，人作为社会性动物往往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当中，人们在与他人交往互动的过程中通常会根据他人的评价调整后续的行为、言论与态度，这是一种来自社会的监督与承认；本体性价值，是关于人的生命意义的思考，体现为农民在世俗生活中对“传宗接代，香火延续”的信仰。^①本体性价值在农民的价值体系中占据了中心位置，这种对家庭传承、文化延续的精神寄托是中国农民的最根本的人生信仰，只有当本体性价值获得满足后，农民对社会认可与吃饱喝足的追求在乡土社会的语境中才具有合理性。农民价值的实现是以家庭为依托的，家庭作为血缘和亲情关系纽带交织的结构，为农民提供了实现本体性价值的具体场所，同时对个体行动、家庭决策以及吃穿住行等日常生活等进行引导和规训，并为家庭成员获得社会评价、社会认可与社会承认的实现提供了支点。此外，农民家庭资源配置与家庭权力的流转并不是缺乏系统性与内在逻辑联系的随意组合，而是受到本体性价值“宗”的指引，如一根红线般贯穿至家庭管理的始终，确保资源与权力流转的规范与有序。在传统家庭中，农民在“过日子”的过程中获得安身立命的伦理性价值体验。

二、以“操劳”为主线的第一代农民工家庭

改革开放后，数亿中国农民站在工业文明的入口处，在民工潮中离开了乡土，

^① 贺雪峰. 农民价值观的类型及相互关系——对当前中国农村严重伦理危机的讨论 [J]. 开放时代, 2008, (03): 51-58.

这一史无前例的大规模流动，不仅削弱了传统农村社区地缘关系和组织形式，使得农村变得更加松散，还导致一些传统文化与价值观念的淡化与改变，是影响中国农村变迁的一个重要因素。而家庭作为基本的社会单元，社会变迁的洪流汹涌，终将以涓涓细流的形式渗入到千家万户，在家庭层面引发结构、功能、关系等方面的一系列变动。流动农民的家庭结构表现出高度的多样性和可变性，为了研究便利，在诸多类型中以出生世代将流动家庭分为以 60、70 后为主的第一代农民工家庭，和 80、90 后为主的新生代农民工家庭两类。

在家庭资源配置方面。对 60、70 后这一代人而言，在传宗接代的人生使命下，子代成家立业带来的压力是沉重的，构成其生活工作中一项主要的挑战。男孩生育偏好造成农村男女性别比相对失衡，而人口流动打破了地方婚姻圈，越来越多的农村女性通过婚姻远离了乡村，男性面临的婚姻压力日益增大，农村婚姻成本急剧上升，高额彩礼或是县城有房成为结成婚姻的基本要求，市场化将婚姻压力转化为直接的经济负担。对于男方父母而言，承担高昂的婚姻费用的同时，还要支持子代家庭实现城市生活的梦想，这无疑是一项沉重的负担。除此之外，在分家之后，为了确保子代家庭能够顺利完成“香火绵延”的任务，中年父代往往会在子代生养孩子时持续给予物质或劳动支持。而子代在父代耗竭式资源托举下，摇身一变成为城里人，子代对家庭资源过度汲取导致父代不断缩减对老一辈的养老支持，这种做法打破了原有家庭资源代际间均衡流动的状态，导致 40、50 后农民的养老困境。

在家庭权力关系上，无论是“男工女耕”模式下，女性留守乡村对农业生产和服务家庭事务的主导，还是“男工女工”模式下，女性外出务工通过参与有偿劳动获得独立的经济收入，并构成家庭经济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家庭贡献促使妇女劳动价值相对显性，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她们在家庭中的决策地位。然而，父权与妻权相比较，整体上还保持着夫权强于妻权的基本格局。从纵向上来看，外出务工让子代脱离了家庭的束缚和父权制家长的监督和控制，长期的务工生活提高了妇女经济收入，也促进其女性主体意识的发展，而父辈所掌握的传统农耕的经济价值与经验价值大幅度贬值，老人的权威地位遭到冲击。随着儿媳在家庭地位的提升及其对婚姻的主导权的掌控，家庭内部的权力结构经历深刻的转变，父代逐渐失去了在家庭政治舞台的话语权，出于对维持子代家庭稳定与和谐的考

虑，他们选择让渡权力，从家庭政治的中心位置退出。

在家庭伦理价值上，农村人口不断向外流动，农村社会阶层开始出现分化，农民家庭与家庭之间的攀比、竞争愈发严重，家庭除了要实现基本的继替功能，即繁衍后代、传承血脉，还需承担起实现家庭发展目标的重要使命。发展主义的目标是指农民的奋斗目标不仅限于实现家族的延续和血脉的传承，更包括了对社会地位晋升、生活品质提高和家庭经济质变的美好生活缔造。美好生活很大程度上是以物质经济层面的提升为评判标准，诸如买私家车、购置城市房产等显性指标，最重要的是让下一代实现城市化生活方式的转变。这种发展主义的目标并非是对农民传统伦理价值的取代，而是一种更加深层次的嵌入。正是出于对家庭传承的执着与传统伦理价值的绝对信仰，父代才会将子代向上流动的目标与自己的信仰绑定在一起，从而全心全意、不计回报地为子代的成就而付出。

三、以“自我”为主线的新生代农民工家庭

改革开放后诞生的新生代农民工们成长在一个复杂的时代背景下。彼时，一方面农村计划生育政策的广泛施行下，农民家庭从“多子多福”走向少子化，家庭中子女的数量从最初的普遍5个左右到2个左右，家庭人口结构小型化。另一方面，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一户家庭只能承包少量土地，农业生产的回报大幅降低。大多农村的80、90后在中学毕业或者中途直接辍学后浩浩荡荡卷入“打工潮”中，成为农民工中的一员。由于两代农民工在出生后遭遇的时代境遇、成长环境以及接受教育的程度都有很大的异质性，这使得他们往往有着不同的自我身份认同与价值追求，从而也让他们做出差异化的个人行为选择。第一代农民工更接近于农民，外出时已婚偏多，外出的目的主要是增加收入，改善家里生活，他们的务工生活仅是工作和空间上的移动，文化和心理变化较小。而新生代农民工外出时往往未婚的更多，在长期的城市生活中，他们的行为与心理更接近城里人，有着强烈的市民化诉求，新生代农民工家庭也形成了不同于其父代家庭的新特点。

在家庭资源配置上，改革开放后，在长期市场环境塑造的经济理性和个体意识下，家庭代际关系中的工具理性逐渐抬头，以至于工具性的交换成为代际关系中的主导。但目前这种工具理性还处于不对称的阶段，即更多体现在80、90后

家庭当中，在其父代家庭中处于主导性的还是价值理性。子代对家庭资源的向上分配上遵循理性交换的逻辑，具体而言，子代是否赡养父母和赡养程度关键在于老人给予了多少物质财富或劳动支持，如彩礼、婚房换老后有口饭吃、宅基地换丧葬、帮带小孩换养老、帮做家务换生活照料等。另外，子代由于过快实现向上流动，对父代与自身所积累的资源消耗过大，加上农民工工资收入的有限，由此出现无力回馈自己的父母情况。不同于父代以家庭发展为优先，对子代家庭耗竭式资源输入，市场化使得年轻一代更加强调个人权利、欲望和自由，甚至形成一种极端功利化的自我中心取向，导致孝道衰退与家庭责任意识淡化。新生代农民工在对自己核心小家庭资源向下分配的态度上，他们更强调个人利益与家庭利益之间的平衡。

在家庭权力关系上，人口流动对传统家庭权力在代际间的均衡过渡模式产生冲击。传统家庭中，父代的当家权同家庭资源的传递一样，随着子代结婚、分家和父母的离世逐步交接到了子代的手中，然而流动导致子代在婚后不久就开始了对当家权的争夺，这种争夺表现为对父代家庭权力干预的排斥与切分、对自己核心小家庭内部权力的绝对掌控。相较于父代当家权中所包含的家庭权力掌控与家庭责任承担相均衡的内在规范，子代所争夺的当家权本质上是“无责任的权力”，即子代拥有了核心小家庭的权力，接受了父代的资源支持，但推卸或弱化了回馈父代的责任。这种权力的性质也发生了改变，相较于传统社会中作为维系家庭普通再生产的权力，新生代农民工的当家权成为了一种以家庭扩大再生产为本位的绝对权力。而女性在婚姻市场所占据的有利地位也渗透到家庭内部的权力分配当中，构成女性家庭决策地位提高的外部条件，进而推动了家庭权力中心从大家庭的父辈手中向以女性占强势位置的核心小家庭转移。在子代核心家庭的权力结构当中，父代往往处在边缘位置，他们在子代家庭中话语权与决策权明显减弱。

在家庭伦理价值上，在城镇化、市场化和工业化的持续推进中，家族共同体趋于解体，祖先崇拜、传宗接代的信仰也逐渐坍塌。新生代农民从原有的家族、家庭、村落、社区等地方性传统性共同体中解放出来，他们从空间与心理上远离传统社会形式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在个体化的进程中，传统的伦理价值与规范指引已经无法给予新生代农民工以认同感与安全感。正如此，作为父代人生使命的“传宗接代”与作为精神寄托的“祖先崇拜”开始受到新生代农民工的质疑，

他们不再为传统而活，而是按照自己喜欢的方式生活。这是新生代农民工的个体化过程，是对传统伦理价值脱嵌、祛魅的过程，他们对传统权威、道德规范和公共舆论的敬畏持续消退，不断嵌入以自我、自由与权利为名义的个体主义信仰中。

第二节 农村劳动性别分工的变迁与延续

夫妻关系是性别关系在家庭范围内的具体体现，而传统父权制系统下的性别关系是两性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在时空范围中的模式化，这种等级化关系通过两性实践活动——劳动性别分工被反复建构，也构成劳动性别分工得以实施的条件与中介。在家庭养老当中，男女两性根据性别被赋予不同的责任，家庭养老的性别分工是基于劳动性别分工在家庭领域对养老责权的划分，对家庭养老分工变化的解释不能脱离对劳动性别分工的讨论。因此，本节的主要任务是讨论农村劳动性别分工随社会发展呈现的主要实践形态，揭示等级化劳动性别分工的强大韧性，以此作为理解家庭养老实践中男女权责秩序变化的基础。

一、农村劳动性别分工形式的变迁

劳动是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最基本的活动，是指一切围绕吃、穿、住、行以及各种日常生活必需品生产而进行的多样化的活动，包括人和人的生命的生产劳动和物质资料的生产劳动。^①而劳动的性别分工则是根据性别的不同对劳动任务进行区分与分配，赋予男女在物质资料生产与人本身生产以不同的劳动角色与职能，即“生产与再生产的性别分工”，前者是指社会领域，包括劳动力市场和经济产出等方面，后者则是家庭领域，包括育儿与照料家人等。^②一方面家庭养老性别分工是嵌入在劳动性别分工当中，另一方面社会领域与家庭领域的劳动性别分工之间存在相互影响与嵌入的关系，并不能被清晰划分。^③在现实生活中，劳动性别分工是等级化的，家庭领域的劳动性别分工并非纯粹的私人领域，它渗透着来自社会层面不对称的对立关系结构，在“爱之庇护所”的背后隐含着不平等的权力关系甚至冲突。^④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从封建专制到民主政治、从计

^① 佟新,龙彦. 反思与重构——对中国劳动性别分工研究的回顾 [J]. 浙江学刊, 2002, (04): 207-212.

^② 佟新. 30年中国女性/性别社会学研究 [J]. 妇女研究论丛, 2008, (03): 66-74.

^③ 吴小英. 女性主义视角下的家庭：变革、争议与启示 [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22, (01): 20-29.

^④ 上野千鹤子.父权制与资本主义[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0:30-32

划经济到市场经济以及人口结构等一系列的社会结构、制度、文化等方面的深刻变革在与父权制家庭的持续互动中，塑造着中国农村劳动性别分工的特质。

（一）小农经济时期：明确的劳动性别分工

新中国成立初期，农村的劳动性别分工依旧遵循着“男主外、女主内”的模式，这种分工模式十分明确，女性大多时间从事养老育幼、料理家务等照料家庭成员日常生活的劳动，男性则通常承担体力劳动和技术含量较高的工作，如农耕、建筑等维持家庭和社会物质生活生产的工作。女性并非彻底的“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终身在家庭中从事家务劳动，她们并没有脱离农业生产。在农忙时期往往要承担辅助性农业劳动，但这种劳动必须是以家庭为中心，不能与养子女、照料家人发生冲突，这是女性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前提。“男主外”也仅仅是对物质资料生产劳动的掌控，还包括对公共领域中人情往来、社会交往等活动的控制，男性被视作家族或家庭的外部代表，通过与其他家族或家庭男性的交往，维护家庭利益和家族的荣誉与形象，这种人际交往往被视为“公开”或“正式”。而女性的人际交往活动更多围绕家庭内部展开，以家庭成员情感支持、家族情感联络以及邻里生活经验分享等为主要表现形式，因而更多被视为“非正式”或者“私人”的。虽然女性和男性在两个“内与外”两个领域互有交叉，但又是截然分开的，它明确地确立了女性应该做些什么、男性应该做些什么的劳动性别分工秩序。

费孝通强调社会的形成以来分工，如果每个人都做同样的事，各自对付各自的生活，那么就不会有社会。^①也就是说，人类社会的维持与发展需要劳动的分工，劳动分工是劳动产生和发展的必然产物。性别作为最普遍的差别，依照性别进行劳动分工是人类历史中最为普遍的现象，也是最早的劳动分工方式。最初的劳动性别分工是以两性生理差异为基础，适应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分工，女性从事采集与家务劳动，男性从事狩猎活动，两性劳动的分工以提高效率为目的，都被赋予同样价值，是平等的，不存在等级的。

农业规模逐渐扩大，劳动强度逐渐增加，人类出现了第一次社会性别分工，男性凭借其体力优势成为谋取主要生活资料的人，并逐渐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女性承担起辅助性劳动，与之相伴的是社会生产劳动中的地位的降低。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223-225

随着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剩余产品出现并逐渐增多，交换扩大，私有财产的范围也不断地扩大下出现对生产资料的占有，私有制逐渐产生。家庭成为社会的基本单位，男性凭借其优势掌握着家庭内部生活资料的占有权，女性束缚于繁琐的家务劳动中，排除于社会生产劳动之外，在经济生活中失去独立性，失去对家庭财产的所有权而从属于男性。这种等级化的劳动性别分工构成父权制压迫形式的现实根源，父权制一经确立，这种劳动性别分工便成为其维系自身的有效工具，由此，作为父权制统治工具的等级化性别分工以法律规定、传统习俗、宗法制度以及家庭结构等多种途径不断被强化、完善乃至更加牢固。

（二）集体化时期：传统劳动性别分工的延续

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强调“家务劳动是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妇女只有参加社会劳动才能实现彻底的解放”。^①在建国初期，为弥补经济建设中的劳动力缺口，国家在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指导下开展妇女解放事业，不遗余力地号召妇女们参加社会劳动。集体化时期，通过政策文件、法律法规以及行政力量的充分调动，全面发动妇女参与农业劳动，无论是劳动参与率还是劳动过程中发挥的实际作用，都展示出妇女作为“半边天”的能力，妇女成为农业生产不可或缺的力量。对于广大农村妇女而言，“走出家庭，走进田野”所带来的解放感不容置疑，一方面妇女参加集体化劳动，以工分确定劳动报酬有助于妇女贡献的显性化，提高其家庭、政治与社会经济地位。另一方面，妇女还在参与劳动过程中，形成了与传统女性截然不同的精神风貌，在劳动观念、劳动态度以及农业技能水平上都发生了巨大的改变。

然而，集体化时期实现的“男主外，女也主外”性别分工的转变，实则是作为社会主义运动的一部分，其主要目的是解决建国初期推动经济发展面临的劳动力短缺的问题，而非纯粹立足于妇女本身利益。在这样的立足点之下，这场看似轰轰烈烈的妇女解放运动，看似“女只能主内”到“女也能主外”的性别分工跨越，结果出现了解放但不平等的悖论。在妇女走出家门，投身于农业生产劳动的同时，还需要担起照料家庭的主责，集体化时期的妇女承担着农业生产与家务劳动双重负担，传统“男主外，女主内”的劳动性别分工以“男主外，女主内又主

^① 荣维毅. 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与社会性别理论关系探讨 [J]. 妇女研究论丛, 2003, (04): 20-26.

外”的形式延续。这场承载太多政治、经济和历史使命的妇女解放运动是宏大政治浪潮中的涓涓细流，妇女的权利在这场浪潮中被有意无意地忽视。另外，国家的集体化政策把一直以来寓于家庭领域中而从未被国家政治权利所关注的妇女纳入到国家权力的直接控制下，农村妇女们走出家庭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对夫或父依附弱化的同时，又形成了对国家权力的强烈依赖，这为后续中国经济向市场化转型后传统劳动性别分工的回归埋下了伏笔。

（三）市场化时期：劳动性别分工的新形式

上世纪 80 年代是中国社会风云变幻的时期，这个时期发生了许多社会经济变革，对中国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作用于农村劳动性别分工秩序。1978 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开始实行一系列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开放政策，在总结各地区的比较优势、自然、人文等各方面因素后，确定将发展的重点放在东部沿海地区，以沿海地区的率先富裕带动内陆地区的经济发展，最后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国家在东部沿海投入大量资金来增加这些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制定针对外国投资者的各种优惠政策，在国家和外国的大量投资下，东部沿海地区实现了快速发展。

与此同时，80 年代初集体所有制解体，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普及，通过土地实施承包制并赋予农民以承包权，家庭重新回归为独立的经济单位，这一举措大大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然而，这一制度存在诸多问题，如土地流转受限、规模化经营难度大等，限制了农民对土地的利用与增收空间，农民难以依靠土地获得足够的收入。一方面是沿海地区发展战略的实施，在改革与发展的区域梯度性下东西部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收入水平存在明显不平等。另一方面是市场经济的持续深入，农民维持生产生活需要花钱支付的开支越来越多，尤其在卫生和教育方面。此外，为了缓解人口压力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实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劳动力素质以为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政府在 80 年代实施了被视为改革开放配套措施之一的独生子女政策，限制大部分家庭只能生育一个孩子。而农村地区传统多子多福的生育观念早已根深蒂固，在思想与旧观念的碰撞下，文化力量依旧强大，“躲检查、隐匿生产、流动抚养”或是“经济处罚、行政处罚”成为大部分农村家庭的集体记忆，巨大的超生罚款数额也给超生家庭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由此，在沿海高经济发展水

平的拉力与农业生产回报低、家庭经济开支大的推力下，加上国家对人口迁移限制的放松，农村人口迁移的规模快速扩大，中西部地区向东流动，农村地区向城市流动，形成“候鸟式”迁徙移动的“打工潮”。

“打工潮”的兴起和农村劳动性别分工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而且是动态的。对于第一代农民工，男性与未婚女性率先迈出外出务工的步伐，而已婚女性的非农转移表现出明显的滞后性，这种滞后性带来最明显的一个后果便是农业女性化的趋势，形成了“男工女耕”的性别分工模式。但随着城乡收入水平差距的持续拉大、农村家庭经济需求不断提高，农村已婚女性也冲进这股打工浪潮中，出现“男工女工”的模式。但“女工”不同于“男工”，女性农民工就业层次往往比男性更低，她们主要集中在技术构成低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如纺织、服装、加工工业等，这些工作劳动强度大、劳动条件差、工资收入低。男性则更多从事体力劳动密集、技术含量与薪资相对较高的行业，两性在社会劳动中呈现出“男高女低”的分工模式。而家庭领域的劳动性别分工依旧遵循“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逻辑，在这种分工模式下男性得到各方面的优先地位，这使得他们拥有更多的工作经验积累与更高的技能掌握程度。女性则内化了作为家庭照料者的性别角色观念，通过间歇性退出劳动力市场的方式兼顾起补贴家用与照料家庭的任务。家庭的羁绊与农村妇女本身的低人力资本共同作用，进一步巩固了“男高女低”的社会劳动性别分工。社会性别分工又反作用于家庭领域，使“男主外、女主内”成为符合家庭利益最大化的策略性选择。

对于出生于 80 年代独生子女政策后的新生代农民工，在父代非农转移后家庭经济收入提高与农村义务教育逐渐普及的背景下，他们的受教育程度较父代有了明显提升，家庭内部教育资源的分配也向男女平等的趋势发展。除此之外，新生代农民工在长期的城市生活中形成了强烈的市民化诉求，在这一诉求下女性借助婚姻，男性依靠父代，新生代农民工大多实现了“城市梦”，城市生活为已婚女性就近务工创造了条件，降低了女性为照顾家庭间歇性退出劳动力市场的可能。然而，在社会劳动性别分工上，他们多数仍受限于教育程度与职业技能，在城市中只能从事层次偏低、技术含量低、工作条件艰苦的工作。大部分新生代女性农民工在餐饮、娱乐、零售服务业与纺织品、日用品、玩具等轻工业中工作，男性则更多在建筑、制造加工、快递物流等行业。尽管在相同岗位上，男女之间的收

入差距在逐渐减小，但在整体收入水平上，男性仍然普遍高于女性，这种差距甚至呈现扩大趋势。在市场倡导的自由竞争、优胜劣汰原则下，“女主内”的角色定位让农村女性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男高女低”的社会劳动性别分工秩序持续深化，社会劳动领域中的等级化性别分工也强化着传统性别角色观念赋予“男主外，女主内”的角色安排，女性逐渐对自身所处的弱势地位产生一种无奈的认同，甚至出现了传统性别观念的回潮。

二、等级化劳动性别分工的延续

(一) 新瓶装旧酒——等级化劳动性别分工的延续

父权制是解读农村劳动性别分工的核心理论框架。何为父权制，历史上关于父权制的解读总是各有偏重，总结众多说法的共同要点：父权制是一种两性不平等权力关系的社会制度或文化模式，强调男性在家庭、社会和政治领域中的主导地位和权力优势。^①父权制的维系需要借助一系列资源与规则，前者如生产方式、性别分工模式、婚姻制度、财产分配与继承模式等，后者如孝道、社会期待、自我定位、性别偏好等，这些资源与规则依靠行动主体的生活实践维系，也构成生活实践的中介。在中国特有制度和社会结构下、农民家庭复杂变迁的过程中父权制解构与重建的过程同时发生，并在解构与重建的交错中得以延续。

而作为父权制维系资源的劳动性别分工也在社会的变迁过程中发挥着一系列调整和变动。在社会变迁过程，农村妇女在国家多种途径的形塑下，他们完成了从“家庭人”到“国家人”再到“市场人”的身份转换，农村的劳动性别分工也在这系列转换中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与弹性。从集体化时期的情况来看，国家对农村社会生活与妇女身份进行了全面的干预，她们走出了家门，与男性一起参与到了农业生产劳动的大潮中，但农村妇女对公共劳动的参与并未减轻家内的负担，只是“男耕女织”到“男耕地，女既耕地又顾家”的形式转换，“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仍在延续。

改革开放后，国家职能逐步改变，发展经济成为压倒性的目标，劳动的性别分工失去国家主导力量的平衡，嵌入在市场、家庭制度与体制的交互作用中。随着新职业和新兴的产业部门的不断增多，在比较利益与理性家庭策略的驱动下，

^① 杜芳琴. 妇女研究的历史语境:父权制、现代性与性别关系 [J]. 浙江学刊, 2001, (01): 105-110.

两性劳动力进行着重新配置，两性劳动分工经历了从“男务工，女既耕地又顾家”到“男务工，女既务工又顾家”的变化过程。女性进入到劳动力市场，原有劳动分工中明确性别边界看似变得模糊起来。事实上，等级化的性别分工以一种多样化、复杂化与隐蔽化的方式再现，随着利益结构分化的深入，劳动的性别分野实则更加明显和细化，不仅有“女性工作”“男性工作”之分，而且还出现了“女性行业”“男性行业”。

一方面，“男工女耕”沿袭了“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模式。外出务工的安排明显是一种“性别秩序”，女性婚后照料家庭，男性婚后外出谋生被视作天经地义，女性留守家中以不被计算在成本内的无偿家务劳动来维系低成本的人口再生产成为农村家庭的自然选择。在丈夫离乡，女性守土的模式下，农业成为女性主导的产业，务农与务工经济收益的巨大差距，农业也逐渐沦为家庭经营体系的副业，传统性别分工中“内”的定义扩大，农业劳动被纳入家务劳动的范畴。尽管妇女几乎承担了所有照料与农业生产职责，但两性的经济权力差距并没有缩小而是在扩大。此外，妇女即便成为了农业劳动的主要参与者，也不能获得所有者与管理者的身份，对于她们而言，土地、房屋的使用权利只能经由婚育才得以保留，性别利益格局并未改变。

另一方面，“男工女工”下“保丈夫”策略。女性像男性一样走出家门参与社会劳动并未消解男性支配、女性从属的权力关系和父权意识形态，即使女性家庭成员的经济收入比男性更高，丈夫仍然是一家之主。“保丈夫”仍是主要的家庭策略选择，即夫妻双方都参加有偿劳动的情况下，丈夫在职业发展中获得更多的支持和资源。^①丈夫被鼓励全身心投入事业发展，妻子则出于家庭利益做出自我牺牲。在家庭优先地位下男性获得参与社会劳动优势，最终实现社会和家庭领域中等级化劳动性别分工。这种“保丈夫”具体表现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女性一旦面临家庭和工作的冲突时，往往要求女性放弃职业发展的机会，回归到家庭职责中，而男性面临类似选择时，往往受到社会与家庭的期望与鼓励，将更多时间与精力放在工作中，如第一代女性农民工普遍都有过的因养老育幼等家庭事务而间歇性退出劳动力市场的经历。二是夫妻双方在都参加有偿劳动时，女性依然是家务劳动的主要负担者。这种“保丈夫”策略的实质根源于传统观念中对男女

^① 佟新,龙彦. 反思与重构——对中国劳动性别分工研究的回顾 [J]. 浙江学刊, 2002, (04): 207-212.

角色的固定认知，是等级化性别分工的现代再现。

（二）等级化劳动性别分工与人类发展

等级化劳动性别分工体现了父权意识形态在家庭和社会领域的相互作用，等级化的分工模式与价值评价体系强化男性的地位与权力，同时巩固了女性的弱势地位，实现了父权意识形态的再生产，对两性的发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尤其对女性的成长与自我实现造成严重阻碍。

一、等级化劳动性别分工造就女性依附男性的格局。

等级化劳动性别分工实则是在“宣布一种性别的人应该干某种工作，就是说，不准另一种性别的人做这种工作。”^①这种对两性利益的规定构成了男性占据统治性地位的结构基础。在这种规定下，与公共领域相连接的男性角色能获得比女性更多的资源，如物质财富、权力地位等有形、无形资源以及进一步巩固无形与有形资源获取的社会资本。男性在劳动力市场通过有偿劳动获得经济收入，这种货币形式的家庭贡献使得男性的劳动价值显性化，往往被视作家庭维系的中心力量，而女性生育抚育小孩、照料家人的家庭劳动因其并未创造可供交换的有形产品，被视作没有创造价值反而存在不少物质需求，从而形成女性对男性的物质依赖。男性获得的资源越多，他们相对其妻子的权力优势就越大，妻子就更有可能顺从其丈夫。男性在社会公共领域中大展宏图，掌握经济优势使其在家庭内部占据更加主动的地位，女性不仅在经济上依附，还在精神上陷入被动，她们将自己的人生价值与丈夫、儿子的成功和成就联系在一起，将丈夫与儿子的成就视作自己的成就。

随着女性广泛参与社会生产劳动，在经济收入上更加独立，女性依附、男性统治的格局是否有所改变？答案是肯定的，但变化不大。传统性别角色安排让女性将过多精力投入家庭，导致其在劳动市场中缺乏优势，社会劳动领域由此出现了性别歧视与职业性别隔离，女性劳动力沦为工业社会的“劳动力后备军”。这种劣势地位还表现为低经济收入，而低收入增强了女性对婚姻、对男性的依赖，加剧了她们在家庭中的从属地位，加强了女性负责家务劳动的合理性。家庭领域的性别分工与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分工相互巩固、相互加强，在家庭和劳动力市场的双重压迫下女性从属地位不断被再生产。

^① 李银河.妇女：最漫长的革命[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07：52.

二、等级化劳动性别分工遏制了人类自身的全面发展

劳动分工是人类历史的普遍现象，基于两性的自然差异进行分工，以更好地发挥各自的优势，以相互配合的方式实现人类生存与繁衍的目的。这种分工是以男女的生理差异为基础的、公私无界限的以及两性劳动价值是相等的分工。男性与女性没有优劣之分，两性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依存，既充分发挥各自禀赋，又相互合作并相互尊重和欣赏，这种性别分工代表了人类社会两性关系的发展方向，是人类社会的理想追求。而当前等级化的性别分工模式将女性限制在特定的社会角色与职业领域当中，遏制了女性的发展空间，忽略了女性作为人类个体应有的平等发展的权利，也阻碍了社会的全面发展。另外，这一分工也赋予男性养家糊口的角色期待，劳动性别标签变成不得不遵循的文化符号，这种角色期待与性别标签在一定程度上同样也导致男性个体的自由发展受限，难以选择其他生活方式，尤其当弱势男性群体在无法满足角色期待时他们往往面临巨大社会压力，即马克思所说“被他们的统治所统治”。

三、等级化社会性别分工导致价值判断的不公

等级化性别分工不仅将男女分别放置在物质资料的生产领域与人的再生产领域，而且还给予两种劳动以高低不同的价值评判。物质资料的生产被视作目的，而人的生产，包括生儿育女、家庭照料等，则被视作物的生产的途径与工具，人成为了一种手段，而非目的。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探讨了人类历史活动中的两种生产：其一是人类为了延续生命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其二则是双重生命的生产，即“通过劳动达到的自己生命的生产和通过生育而达到的他人生命的生产”。^①社会主义女性主义者进一步深化了对“双重生命生产”的理解和认识，强调女性在家庭内部所承担的、常常被忽视与低估的生育、照料和家务劳动等活动是社会再生产的一部分，在整个人类社会发展和维系中有着重要的价值与地位。生养子女、照料老人以及家务劳动原本被作为整个社会公共事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女在家庭中的贡献本受到社会的普遍尊重。然而在父权制的框架下，这些劳动被纳入到家庭私人领域的范畴，这种划分忽视家务劳动是作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使其被贬低至无价值的境地。

^① 李洁.重新发现“再生产”：从劳动到社会理论[J].社会学研究,2021,36(01):23-45.

三、父权制家本位观念的韧性

中国是家庭本位的国家。中国人是有信仰的，这种信仰不同于西方社会的宗教信仰，而是对家庭的信仰，家庭是人们最主要的人生价值，对家庭的信仰强调的是个人对家庭必须无条件地服从，要为家庭利益做出自己的贡献，以此获得人生生活的意义。家庭是农民价值体系实现满足的空间，它承载了农民对于生活、家族和传统的期待和追求，农民在日常生活中以家庭的幸福和稳定作为现实生活的动力与目标、以传宗接代和光宗耀祖作为人生的追求、以祖先崇拜作为精神的寄托。^①家庭本位是一种宏观和基础性的概念，它强调家庭作为社会最基本的单位，是人们资源配置和生活安排的制度结构。家庭本位的观念为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和角色分配提供了一个整体框架，即家庭成员之间应该相互支持、相互协助，家庭利益高于个人利益。这种家庭伦理的产生有其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合理性，它促进了农业社会的发展，有效保障的家庭和社会的稳定有序。

传统的家庭本位是“父权制家庭本位”。中国农村的家庭千年来一直维持着父系父权制，父权制家庭作为中国农村普遍的家庭形态，其权力关系具有子从父、女从男的特点，具有与之相应的一系列有关家庭成员角色分工、权力义务和财产继承等规则体系。性别分工是“父权制家庭本位”下家庭内部成员安排的重要一环，无论是从资源获取、占有与使用情况还是从性别观念来看，农村家庭的性别秩序保持着父权制统治体系下男性对女性权力的普遍抑制现象，其具体体现为：男性主要负责外出工作、挣钱养家，女性承担主要家庭和家务琐事的家庭分工模式；男性社会地位与价值被高估，女性家庭贡献被低估的价值评价体系；在上述分工模式和价值评价体系基础上形成的，男性作为家庭决策者和主导者，女性则更多扮演辅助角色的家庭依赖关系。在家庭本位的背景下，女性在长期耳濡目染中将这一传统性别秩序内化于心，这种内化了的规范构成她们的行动指南与身体的无意识。男女两性在性别分工行动与认知上是高度统一，不仅在观念层面对传统性别分工无条件接受，而且在日常生活中通过实践不断再生产着传统性别角色规范。在市场化进入农村之前，即便是宏观层面上国家对性别平等意识的积极引导并推动女性社会劳动的全面参与，也并未完全唤醒私人家庭领域对于两性平等、

^① 罗小锋. 父权的延续——基于对农民工家庭的质性研究 [J]. 青年研究, 2011, (02): 61-71+95-96.

共同发展的意识，等级化的性别分工仍然在家庭领域延续。

父权制家本位观念的扩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了资源的有效配置与经济的高效运转。随着现代工业化和信息化的发展，传统的重体力劳动逐渐被自动化、机械化所取代，而脑力劳动和信息处理成为了更为重要的工作形式，科学技术的进步使得很多工作不再受到生理性别差异的局限，女性拥有更多就业选择。然而，当前社会所反映的现实情况却表明，女性看似有了更多的选择和自由，但在这一表象下，女性的社会状况似乎朝着不利的方向发展。市场经济追求的是利益最大化，这种资源配置方式是具有工具合理性，这种机制在运作过程中往往忽略女性的特殊处境与需求。在劳动市场中的农村女性，她们往往受到性别与农村身份的制约，在就业过程中往往遭遇更多的偏见与歧视。如前文案例中，村外出务工的女性受到教育程度、技术能力与工作经验的限制，难以拥有和男性同等的就业机会，留给女性的往往是一些工资低、不稳定的岗位。另外，农村妇女通常需要肩负家庭照料工作的重任，这使得她们对工作的自由度与时长有较高的要求，以更好地照顾家庭，这种灵活性的就业模式让她们在劳动力市场处于更加不利的位置。农村男女在资源占有量上的差距并没有随着妇女广泛参与有偿劳动而缩小，农村男性在就业机会与工资收入上的优势反而使得这种差距更加明显。

父权制家本位下等级化性别分工的延续。资源论认为，资源的占有和分配对于个体的社会地位和权力具有重要影响，它提供了一种理解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不同地位和权力的视角。^①根据资源论，男性往往能够通过社会中的各种渠道获得更多的资源，包括经济资本、社会资本以及知识技能等，而女性更多依赖于家庭内部或者说婚姻来获取资源，这种依赖使得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中面临更加被动的地位，也强化了男性的权力地位。那么，女性在主导农业生产或是参加有偿劳动后，这种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并没有在妇女不用通过家庭或婚姻获取资源时而完全消失，两性间的权力分配和地位往往受到家庭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农民工夫妇在处理家庭事务时，强调的是对家庭的义务和责任，而非个人的利益，家庭成员往往会为了家庭整体的幸福与稳定愿意做出个人牺牲。为此，农民工夫妇往往会基于挣钱最大化并兼顾家庭的目标，根据各自的能力和特长进行分工。这种分工并不总是公平的，男性更多负责外部事务，女性更多承担家庭责任。但在双方都将

^① 佟新.社会性别研究导论[M].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157.

彼此视作家庭利益单位的成员时，不平等感在对家庭的信仰中被冲淡，并在主观上形成对父权制体系的认同与遵守。

第三节 劳动性别分工与家庭转型耦合下的家庭养老

随着经济发展、社会变革以及家庭转型，传统单系赡养模式出现危机，迫切需要新的家庭养老分工秩序，养老责权的重新分配在家庭政治中被激活，劳动性别分工成为调节家庭养老分工的弹性装置，塑造了中国农村家庭养老分工模式的特殊性。在农村养老危机下，家庭养老分工有了新变化，这种变化既体现了家庭养老模式的灵活性与适应性，也反映了传统价值观念在一定程度的延续。

一、第一代农民工家庭养老责权主体的博弈

（一）传统劳动性别分工下“丈夫当家，妻子管家”

传统劳动性别分工按照性别做出公共、私人与内部、外部的划分，男性主导社会公共领域的事务，女性主导家庭私人领域的事务，这种主导并非是拥有决策权，而是在实践层面上承担主要家务，这是“男主外，女主内”等级化性别分工在家庭内部事务中的划分，即“男当家，女管家”。当家和管家不同，当家是谁说了算，主要负责配置家庭资源与安排家内人员的行动，而管家是谁干家务，涉及照顾孩子、伺候公婆、洗做饭照顾饮食等重复性家务劳动。在家庭权力结构当中，长者权威为其获取养老资源提供了保障，男系继嗣的伦理规范下，儿子不仅享有家产继承的权力，还承担着赡养老人的义务。而养老责任的分配，主要落在家庭的各个儿子身上，女儿婚前按照妻子、母亲与儿媳的角色进行培养，婚后到夫家照料公婆。在儿子家庭承担赡养责任的内部划分中，丈夫往往具有决定性的发言权，媳妇只能听从丈夫的安排。也就是说，赡养老人作为家庭内部事务重要组成部分也同样遵循这样的原则：“丈夫决定，妻子干活”，决定给予老人多少经济支持与妻子照料活动的权力在丈夫，在传统价值伦理的信仰与社区伦理的压力下这种权力对外是一种义务，但在夫妻内部则是一种权力，妻子没有这种权力，她们往往只能被动接受丈夫的安排照料公婆。

(二) 家庭转型下养老责任主体的扩大

打工潮后，第一代打工者“男工女耕”或是“男工女工”的分工形式出现，“男主外，女主内”的等级化性别分工却没有改变，分工延续与家庭转型的碰撞下，传统“儿子养老，儿媳照料”的格局开始转变，女儿或是被动或是主动地参与到娘家父母的赡养活动当中。一方面，女性主导农业生产或是外出打工创造的收入为家庭经济做出了贡献，使女性掌握了一定的财产支配权，尤其体现在可以相对自由地决定对公婆及父母的经济支持。另一方面，动摇传统赡养模式的重要节点是第一代农民工的子女们，也就是新生代农民工进入劳动力市场之后。新生代农民工在长期城市生活中形成了强烈的市民化愿望，而在婚姻挤压下，新生代男性农民工的婚姻成本大幅增大，为了完成香火绵延的人生使命，实现子代核心家庭的顺利再生产，其父代在儿子结婚、生子、育儿的过程中持续向子代提供物质与劳动支持。代际资源向下流动过度导致父代对祖辈的代际回馈被大大压缩或是直接断裂。在社会变迁与家庭转型下，父代回馈父母的能力和意愿不足，为了缓解养老压力，姊妹被逐渐纳入家庭养老责任主体当中。

(三) 性别分工与家庭转型耦合下的“儿子出钱，女儿出力”

女性社会经济地位的提升，她们对家庭内部事务的决策权提高，挣了钱的“管家”开始“当家”，作为家庭事务组成部分的养老责任分配逐渐由养老活动的主要实践者——儿媳主导。作为儿媳的女性基于实现家庭继替、子代家庭城市化的目标，在子代婚姻成本逐渐增加的情况下倾向于压缩基于公婆的养老支持。丈夫此时虽然主握大部分当家权，但基于“传宗接代”的人生使命也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接受妻子的安排，祖辈也在对传统伦理价值的绝对信仰中妥协。父代“恩往下流”成为一种常态，在为子代家庭耗尽所有精力之后，父代无暇顾及祖代，在日常生活中维持“底线生存”的状态。从祖代、父代与孙代三个代际来看，当孙代成家的时候，祖代往往进入到容易出现各种疾病与健康问题的年龄段。当祖代生病或是丧失自理能力时候，来自中间父代的支持必不可少，生病意味着一大笔经济开销，丧失自理能力意味着需要人日常照料。而打工经济下，照料老人的时间具有了效益和价值，在家照料老人意味着家庭劳动力不能充分进入市场，从而影响家庭资源的积累，养老日益成为农民家庭的负担。媳妇出于对自己核心小

家庭利益的维护，为了将更多的家庭资源用于子代家庭的发展当中，在赡养成本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儿媳将在传统性别分工下属于自己的照料任务交予女儿。女儿基于与娘家人之间的血缘与亲情联系，在“心疼父母”与“帮助兄弟”的情感指引下参与起娘家父母的赡养活动，主要表现为生病或是丧失自理能力时有钱出钱、没钱出力的儿女分工。值得注意的是，第一代女性外出务工虽然提高了她们在家庭中经济决策的权力，但她们在家庭财产支配中的自由始终有限，对娘家的经济支持只能是过年过节给点零花钱，生病时给予少部分经济帮助，对娘家养老的参与主要体现在对父母的照料活动当中。

结合上述分析以及收集到的案例，可以归纳出第一代农民工家庭养老性别分工变化的几个突出特点：第一，女儿参与娘家养老的过程是兼具“被动”与“主动”的过程，女儿参与娘家养老的形式是以照料活动为主、经济支持为辅。一方面，其被动性根源于宏观背景中父权制家本位观念下等级制性别分工的延续，“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通过家庭和市场限制着农村妇女进入公共领域的决策与行动，引导女性将更多精力放在家庭事务当中，并以此来构建自我价值的认同。第一代女性农民工即便广泛参与社会劳动，照顾家庭仍然是妇女的首要责任，照料老人作为家庭事务的一部分“理所当然”成为妇女的任务。这种“理所当然”来自于传统性别分工，也来自于传统性别分工作用形成的劳动力市场“男强女弱”格局下基于比较利益原则的合理选择。另一方面，女儿参与养老的“相对主动性”来自于女性主导农业生产或是外出务工后拥有独立的经济收入，家庭地位的相对提升使其拥有一定的家庭资源支配权与家庭事务的决策权，加上对原生家庭的情感偏好，两者共同推动农村女儿参与赡养自己父母的行动。

第二，儿子养老责任的压缩与转嫁。对下代际支持过度导致对上代际支持压缩甚至断裂，为了缓解养老压力，儿子将部分养老责任转嫁至女儿，这对于儿子小家庭来说，这意味一种家庭开支上的减负。但对于妻子参与娘家赡养活动，则意味着丈夫、公婆所积攒家庭资源的向外转移，往往会引起丈夫和公婆的怨言，这种对姊妹和妻子的双重标准是造成农村家庭冲突的重要原因。另外，原本儿子养老、儿子继承与女儿不养老、女儿不继承的责权均衡的养老分工开始不均衡，女儿即使参与娘家赡养活动也不具有继承娘家财产的资格。

第三，老人兜底性生存模式。在“恩往下流”的家庭资源配置逻辑下，无论

是儿子的经济支持，还是女儿的生活照料通常发生在父母遭遇重大疾病无法支撑医疗费用、失去身体自主活动能力的阶段。而在老人仍具有劳动能力的其他时间，养老主要依靠的还是自己，这种“自养”是一种“底线生存”的状态，即有饭吃、有房住，老人将自身日常生活的需求缩减到极致，他们没有索取更高层次养老支持的意识，也在社会集体对子孙后代的关注中失去了提升养老状况的条件，在滚滚向前的历史长河，成为被遗忘的沙尘。

二、新生代农民工家庭养老责权重塑的理性选择

（一）等级化性别分工与婚姻挤压下女性的依附性支配地位

依附性在于新生代女性农民工大多只能依靠婚姻实现市民化诉求、获得城市生活身份和权益。一方面，随着各项针对农民工的政策制度与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新生代女性农民工生产劳动的权益保护与社会生活的质量有了更加有效地提升，但户籍制度的桎梏依旧存在，她们总体上仍处在城市社会服务与福利体系的边缘位置。受限于教育背景和技能水平，加上劳动力市场中职业的性别划分，新生代女性农民工普遍供职于非正式的劳动力市场，从事收入较低、社会保障不足、技术含量低、操作简单的工作，这些工作无法支撑起她们强烈的城市化愿望。另一方面，相较于处在“传宗接代、香火绵延”父系血缘连续体中的新生代男性农民工，农村未婚女儿城市化的愿望往往不会得到来自父母经济支持，只有在女儿出嫁时以嫁妆的形式给予一定婚姻资助。另外，依附性还体现在新生代女性农民工城市化的进程并没有对传统“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分工产生很大影响，激烈的社会变迁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还强化了丈夫养家糊口而妻子应多承担家务、照料家庭的角色意识。现代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并未实现两性在家庭私人领域分工的平等，传统性别角色期待仍然指引着已婚妇女在家庭内部的个人行动选择，新生代女性农民工婚前相对自主的生活在婚姻缔结后被打破，妻子与母亲的角色将家庭内部琐事转变妇女的主责。

支配性体现为女性在核心家庭内部的权力与地位的大幅提高。农村女性婚姻主导权是打工经济的产物。首先，新生代女性农民工不同于第一代女性农民工，她们外出务工时往往年纪较轻，出于未婚状态，比起第一代女性农民工对传统家

庭本位的坚守，新生代女性农民工往往以个体化的方式进入市场，而不是作为家庭整体参与家庭资源的生产，她们实现了女性的经济独立，这是其获取婚姻主导权的关键，拥有独立的经济收入是女儿给予娘家父母以经济支持的物质基础。

其次，打工经济的兴起导致了农村劳动力的大量外流，新生代农民工的婚姻成为市场机制和现代化渗入农民家庭的切入点，地方性的婚姻圈被全国性的婚姻圈取代，农村婚姻市场上男多女少的格局使得女性在婚姻选择中拥有更多的主动权，这种优势地位延续到婚后的家庭生活当中，表现为家庭权力地位的相对提高，如婆媳关系的颠倒和妇女“当家实权”的扩张，这构成了女儿参与娘家赡养、给予娘家经济支持的权力基础。

最后，打工经济下农村女性不仅在生活空间上发生转换，还在家庭观念上形成新的变化。一方面，婚前长期的外出务工生活让城市成为新生代农民工再社会化的场所，她们以城市年轻女性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作为坐标轴，生活目标和意义也随之发生改变，即从传统的以“家庭利益”为核心向“追寻个人幸福”转变。市场化经济下人们工具理性的不断加强，这种利益导向使得女性在择偶时将对方的家庭经济条件作为择偶的重要标准，这种功利的婚姻缔结方式增加了婚姻的不稳定性，新生代农民工家庭离婚率不断上升，女性的婚姻危机意识也越来越强烈。在依附性地位下，比起由法律缔结的姻缘关系网，女性更愿意通过加强基于血缘联系的姻亲关系网来提高自己的抗风险能力，这构成女儿参与娘家赡养的重要动力之一。另一方面，在婚前生活目标的指引下，加上在婚姻市场的优势地位，新生代女性农民工在缔结婚姻时往往要求在城里有房，且不与公婆同住，新居制的婚姻模式给新生代农民工家庭提供了独立的生活空间和生活重心，为女性参与娘家父母的照料活动创造了空间条件。

（二）少子化与家庭核心化下女儿参与娘家赡养的强制化

在传统家庭当中，儿子养老并非指养老责任由某一个儿子独自承担，而是由多个子代（儿子）家庭共同负担，在这种分配方式下，加上传统“多子多福”与“男性偏好”的生育观念让大多家庭都育有多个儿子，每位儿子家庭的养老压力不会有太大。然而，随着计划生育政策在农村的全面施行，中国家庭的人口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在短短二十年里，综合生育率显著下降。尽管不同地区、不

同发展水平的农村在生育政策的执行力度和效果上存在一定差异，但生育率下降、家庭人口结构趋于小型化是客观的事实。少子化导致家庭养老资源客观减少，增加了儿子养老的压力，儿子家庭为了维护自己核心小家庭的利益，开始要求自己的姊妹参与父母养老活动。另一方面少子化也塑造了女儿养老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子女数量的减少使得女儿在家庭生产和经济活动中的角色变得更加重要，父母对儿女进行家庭资源分配的相对公平性增加，如女儿在家庭教育投资和婚姻资助中的分配地位不断提高。

（三）父代的失落：高度均衡，到失衡，再到低度均衡

在传统家庭中，传宗接代的信仰构成农民晚年生活的有效保障，足以使下半辈子的生活得到安顿。使命完成不仅对得起祖先并以此获得心安，还能收获熟人社会的认可与承认，以此坦然接受子孙的赡养与获得生活的满足。而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化目标打破了原有的均衡状态，农民完成人生使命的方式变得愈发沉重。助力子代家庭的发展成为农民家庭的行为准则和动力机制，源源不断向子代输送资源导致对上一代无力回馈。子代也因流动过快，在短期内没有回馈父代的能力，形成了父代付出极大，而子回报较少的代际互动关系。然而对于父代而言，帮助子代完成家庭的顺利再生产，实现了父代家族传承、香火绵延的深切期望。从这个层面上来看，代际之间的付出与回报在某种程度上达成了一种均衡，这是父代无怨无悔对子代家庭长期耗竭式资源输入的重要原因，构成不平衡代际关系长期维系的重要支撑。

在农村家庭代际关系从高度平衡到低度平衡的过渡阶段，年轻家庭核心化和家庭内部权力关系中子代家庭权力与女性婚姻主导权不断扩张，而父系家庭继替规则与传统性别分工在更大范围中延续，家庭转型与传统劳动性别分工的延续不完全冲突，反而呈现出一种交融互补的状态，女儿参与娘家赡养活动就是家庭转型与性别分工耦合下农民利用女儿资源去弥补儿子回馈缺失的例证。传统孝子文化一直被视作保障家庭顺利绵延、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的控制手段，被刚性的社会经济变革所瓦解，父代在赡养主体减少的情况下开始重建孝道，拓展孝文化的内涵，从男性孝子文化扩展为儿女都需要孝顺的文化。这是农村家庭经历复杂的失范与再构过程中产生的一种新规则，规则建立的目的是发挥女儿的补充作用，

以弥补儿子家庭有限资源回馈的空缺，孝女文化的深层次结构呈现出对男系利益维护的倾向。然而，女儿并非规则的被动接受者，她们也会通过对父母的养育付出、婚姻支付以及婚后帮助的理性考量，以此决定对父母的支持程度，如父母教育投资、婚姻支付交换经济支持，父母帮忙育儿交换生活照料等。

随着现代性因素对农民价值体系的不断浸染，传宗接代的本体性价值开始与个体主义与消费主义广泛渗透下层次不断提升的基础性价值展开了较量，传统重交换的平衡的代际关系也开始走向轻交换的平衡的代际关系，过渡阶段中充满代际紧张与冲突的不平衡的代际关系虽充满韧性，但在父代的失落中也在逐渐消解。在部分地区，传宗接代已经变得不那么重要，父母们开始关注自己的生活质量与个人需求，不再像过去那样将全部的精力与资源投入到子女的婚嫁中，而是积极为自己的晚年生活做打算。

本章小结

本章从家庭转型与劳动性别分工、代际与性别、传统与现代的耦合中呈现了农村家庭养老分工的演变机制。现代性的进入改变了传统家庭的运行规则，带来了家庭的转型，表现为家庭资源的下位运行与回馈断裂、子代核心家庭主导的家庭权力结构、发展主义的新家庭伦理。在新的家庭秩序下，农村老人不仅在家庭资源的分配上处于弱势地位，还在家庭权力结构中处于边缘地位，而子代核心家庭的权力成为一种以子代家庭发展为本位的绝对权力，养老在子代向上流动的目标中沦为一种负担。另外，随着社会变革与时代发展，农村劳动性别分工的形式经历了从“男耕女织”到“男耕女耕”，从“男工女耕”再到“男工女工”的变迁过程。然而，在父权制家本位观念的韧性下“男主外，女主内”的等级化性别分工实则以更隐蔽、更复杂、更多元的方式再现，传统社会性别期待和性别角色的影响依旧清晰可见，在第一代农民工家庭中表现为“男工女耕”分工模式下妇女为照料家庭而间歇性退出劳动力市场，在新生代农民工家庭中表现为“男工女工”模式下的“保丈夫”策略，女性依旧处在结构性的被动地位中。女性结构性被动地位的延续在与家庭转型的耦合下，农村家庭养老分工发生转变，女儿或是被动或是主动地卷入到娘家赡养的活动中。

第四章 农村女儿参与养老的结论与建议

前一章过程机制的分析为厘清农村家庭养老性别分工变化的前因后果提供了重要的框架，展示了农民家庭转型的具体阶段、劳动性别分工形式的变迁与本质的延续以及两者相互作用下家庭养老责任主体的博弈过程，全面揭示了农村家庭养老性别分工变化的内在逻辑。在此基础上，本章将对养老性别分工变化中女儿参与养老的特征进行总结，试图从性别与代际两个层面对其进行反思，并提出建议。

第一节 “被动自愿”：农村女儿参与养老

一、农村女儿养老“被动性”的形式与本质

农村女儿参与养老的过程是“被动自愿”的过程。其“被动性”在形式上表现为“兄嫂、弟媳的要求”或是“父母的索要”。家庭转型下“恩往下流”的代际关系导致老人赡养危机的出现，儿子家庭养老压力的不断增加激活了养老责任分配的家庭政治，女儿在新的孝道伦理中被纳入家庭养老责任配置的主体当中。

而在形式之下，女儿参与养老的“被动性”的实质是女性的“被动性”，是“男主外，女主内”的等级化劳动性别分工下男系利益维护的策略性选择。无论是儿子养老，还是女儿养老都是在传统性别分工的框架之内，两者在本质上并未发生根本的改变，依旧维持着“男主外，女主内”、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以及家庭与社会相分离的状态，并将更多的家庭私领域分配给女性，更多的公共社会领域分配给男性。

毋庸置疑，在国家政策与市场化对农村社会的影响下，女性个体意识的不断发展、家庭地位的日渐提升成为社会现代化发展与进步的明显标志。然而这样的成果是女性地位的实质性提升，还是凭借其他身份“搭便车”的结果，对于这一看似平等、进步的表象，还需审视其背后不平等结构的存在。家庭权力的分布存在三个维度：婚姻关系中的权力、代际关系中的权力与作为个体的权力。^①农村家庭转型过程中，夫妻权力在家庭权力结构中的地位日益提升，其影响力和控制

^① 王金玲. 家庭权力的性别格局:不平等还是多维度网状分布? [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23 (02): 62-68+81.

力日渐提高。具体而言，夫妻在家庭事务决策中的权重不断增加，对家庭资源的分配与家庭成员行动选择有更多的话语权与决策权。可以说，家庭权力的主导者已从传统的“父”转变为现今的“夫妻”。此外，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作为个体的权力也随着经济收入独立性的提高也相应增强，但相较于女性个体权力的提升，男性个体权力在家庭私人领域和社会公共领域彼此加强的封闭环形中拥有更大幅度的增长。这意味着妇女在近几十年间家庭权力地位的提升，并非男女平权理想类型下女性作为人类个体本身权力的“物归原主”，而是子代核心家庭权力与个体权力共同上升的结果。妇女能在赡养娘家的家庭事务中拥有决策权，这并非作为一个性别群体的女性的“胜利”，而是女性借助其作为子代核心家庭再生产关键人物的身份“水涨船高”地获得的成功。家庭权力仍更多地由男性掌控，其分布的性别格局仍然明显地表现为男强女弱、男多女少，并且无论在何种层面：父权大于母权、夫权大于妻权、儿子权大于女儿权，两性权力均总体呈现相同态势。女性对家庭内部事务的主导是被动的，是在“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男尊女卑”的价值评价体系与“男主女从”的家庭依赖关系框架之内的有限权力。

二、农村女儿养老“自愿性”的形式与本质

女儿参与养老的“自愿性”或者说“相对主动性”在形式上表现为家庭决策权的提高与娘家情结的释放。在传统社会中，女性婚后往往以夫家为中心，娘家情结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抑制。随着女性地位的提升与独立性的增强，她们能够更加自主地决定是否以及如何维系自己的亲属关系。参与娘家父母的赡养活动与其说是一种物质和情感的付出，更是一种自我证明，女儿参与养老在更深层次上反映了女性经济能力的验证与家庭权力的实践，这种行为不仅是情感主导下不计回报的给予，更是女性对其在现代社会中地位和自主性提升的积极肯定。

“相对主动性”的实质是个体本位下理性交换的选择。宗亲一直是家庭生活的核心轴，女性在出嫁后要求以丈夫家庭的宗亲脉络为主要的社会网络，而女性的姻亲关系一直以来都是不被重视的亲属关系。而计划生育政策的施行，家庭人口结构的变迁对加强姻亲关系有着重要的作用，在农村家庭孩子数量减少的情况下，女孩无论婚前还是婚后受到娘家父母的经济与亲情支持增加。经济体制的变

革也促进个体化的发展，婚姻逐渐成为两个独立个体之间的结合，感情是最基本的要素，婚姻的不稳定性提高，女性开始重新建构起基于血缘联系的社会网络，以增强其应对婚姻不稳定性的能力，并巩固家庭地位。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对亲属关系的建构不是无条件的情感认同，而是工具主义和情感认同相混合的理性选择，包含对互动成本和利益的考虑，即关系本身的亲密程度、婚前婚后资助数量、相互之间能够用来交换的资源价值（如劳动帮扶、经济扶助和情感抚慰）等。

第二节关于农村家庭养老秩序的反思与重塑

一、农村家庭养老秩序的反思

（一）恩往下流：不平等的代际关系

传统的乡土社会是一种相对静止和相对封闭的社会。在不流动的乡土社会中，农民像是“半身插入了土里”，土地资源的多寡与后代的数量决定了家庭在村庄中的经济层次。而后代数量增多，家庭资源通过分家又被打散，在这套调节机制下，村庄内部往往很难形成明显的经济分化。然而，自改革开放以来，封闭的乡村被打破，农民开始向外流动进入市场经济的角逐中。市场经济体制的特点之一就是收入差距的增加，这种差距不仅仅体现在性别上，还体现在家庭间，农村家庭开始出现分层。另外，在长期的城市生活中，城市化、市民化逐渐成为农民工新的目标，尤其对新生代农民工而言。子代向上流动的愿望、村中竞争性压力与香火延续的使命不断指引着父代甚至祖代的行动逻辑，一步一步塑造着农村老人的处境。

首先，在子代家庭发展的目标下，家庭资源的分配逻辑颠倒，父代在子代的婚姻、生育、养育等环节中持续不断地输送资源，在耗尽精力进入老年阶段之后，只能获得子代的低度回馈，维持一种“底线生存”的状态。其次，在家庭政治中，以往权责均衡的父代权威日益转化为对子代家庭“无权力的责任”，为顺利实现子代家庭的向上流动与顺利再生产，父代退出了以子代核心家庭为主导的家庭权力结构，在代际互动中呈现退让与妥协的状态。最后，传统家庭中父代通过实现传宗接代获得生命价值，而向上流动的目标扭曲了价值实现渠道，子代家庭优先发展成为农民价值体系中的新准则，父代义务的自我强化倾向锁定了家庭转型中

不平等的代际关系。

（二）性别：无法抹去的身份标签

市场化的进程促进了农村女性个体化的发展，她们能够以个体为单位自由地在城乡流动和选择职业。女性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程度上都更加广泛地参与到社会生产劳动当中，经济独立削弱了女性对男性的依附，提高了女性家庭地位。在现代社会中，男女平等也已成为基本原则，并得到广泛地认可和支持。然而这并不代表着传统性别权力关系被完全取代，相较于男性，女性的主体性意识仍然较弱，等级化的性别关系以一种更加隐形的方式存在。从家庭内部权力结构来看，人们通常认为妇女家庭地位不断提高，夫妻权力甚至出现逆转的趋势，女性逐渐拥有主导家庭内部事务的权力，即“妇女开始当家”。实际上，这种女性家庭权力的实现仍局限于日常生活中琐碎的、私人的家庭事务范围内，而男性家庭权力的发挥更多涉及家庭整体的、重大的决策。

此外，家庭领域与社会领域的影响并非独立，而是连续一致、彼此加强的封闭环形。女性在家庭内部的权力地位状况同样会延伸至劳动力市场，农村妇女进入职场时往往从事与家庭主妇相似的照料性、服务性工作，无偿的家庭照料劳动也使得她们在市场的照料劳动价值被严重低估。市场化虽然提供了自由竞争的平台，但在长期的历史与文化积累中，男女两性之间先赋资源、教育、心理、生理与权利等方面差距使得女性并没有站在与男性相同的起跑线。例如，生育是大多女性的必经阶段，在传统性别角色的安排下，生育不仅加重了女性的家务负担，也引发劳动力市场对农村女性的成见——高缺席率、高迟到率和高人事变动率等。劳动力市场中性别歧视、职业性别隔离以及工资的性别差异等情况由此产生，当这些状况反馈至家庭领域时，又降低了家庭对女性的经济期望，进一步巩固了其作为家庭照料者的角色，从而对女性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二、农村家庭养老秩序的重塑

(一) 家庭代际关系的重构

农民家庭中代际关系的公平逻辑发生变异，传统均衡的代际交换关系原则已经难以维系，子代孝意识的淡化和父代自我义务强化这两种倾向结合在一起，父代在代际交换中处在不利地位，面临着巨大的生存压力。当代代际关系是“传统”成分和“现代”表现的杂糅，父代仍坚守传统的伦理价值，并以此指引自身承担起对子代家庭的义务与责任，而子代在接受新的思想、文化和生活方式之后，希望或已经以更加现代的、强调个人自由的方式行事。在社会不断变迁的过程中，如果传统赡养模式中儿子养老功能的削弱是由于某种替代方式的出现，那么家庭养老功能实现方式的调整是一种对社会发展的适应方式，这并不会构成问题。然而，旧功能不断削弱，新建立的替代方式不适应、不协调造成养老功能缺位，由此导致社会问题的形成。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可以从亲子双方功能履行角度寻求改进之道，还可以改进行代际功能关系存在和维系的环境上采取措施。

一方面，在亲子双方功能履行方面，要重建家庭规范，引导代际关系的发展方向。作为父代，在养老风险不断加深的背景下应采取客观的和理性的养老策略安排，摆脱对子女的与子女对自己的过度依赖，提高自我赡养的能力。在社会养老保障还不健全的背景下要以“自我养老”为主、以“子女养老”和“社会养老”为补充的养老策略，根据自身的条件产生出更加有效、更加适合自己的养老保障需求。而对于子代，通过强化道德力量、借助文化宣传与社区资源在家庭成员的日常生活与社区的公共生活中重建起代际之间以平等、尊重、责权均衡等为原则的伦理秩序与道德体系，形成新的代际关系道德体系。

另一方面，家庭代际关系与公共政策紧密相连，这不仅仅是一个家庭内部的问题，更是一个涉及广泛社会层面的公共议题。在寻求解决当前代际关系所面临的挑战时，我们不仅要从制度层面进行深入剖析，还需从发展的视角出发，思考如何有效应对子代对老年父代赡养支持不足的现实问题。首先，要加快完善推行社会保障制度，通过制度安排将代际关系中父代与子代在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关系由刚性变为弹性。其次，从政策和法律层面进一步加大对农村男嗣继承模式和习俗的矫正力度，推动子代义务、责任和权利由单系向双系代际发展，使儿女在代际功能关系中的作用同样受到重视。最后，在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一时难以普及与家庭养老持续弱化的背景下，利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强化制度建设和保障措

施，为完善农村自我养老模式提供政策支持，如适度发展规模经营以增加土地价值，改善农村老人生活环境的同时提高其经济收益，为自我养老打下基础。

（二）家庭养老性别分工的重塑

无论是“儿子养老”还是“女儿养老”都未突破固化的分工模式。即便女性充分参与社会劳动，男外女内的角色定位依旧深深扎根于社会结构与个人意识当中，女性的高就业率也没有改变他们作为主要照料者的角色，甚至随着中国日益深入的市场化改革，性别角色观念甚至出现向传统回归的趋势。现代社会的女性大规模走出家门，“既主内，又主外”的同时，男性角色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在家庭照料劳动的无偿性与男性作为养家糊口者的性别角色意识共同作用下，男性往往较少承担照料责任，他们没有像动员女性参与社会劳动一样负担起家务劳动和承担照料、关怀父母的相应责任。为此，在深化体制改革、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的同时，也要在法律完善、文化与政策建设时纳入性别视角，推动职业劳动与家务劳动的去性别化，打破固有的分工模式。在减少职业性别歧视，为女性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将女性从传统的道德话语中解放出来的同时，也要转变男性的传统性别角色态度与期待，鼓励两性共同承担家务劳动，让男性也能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另外，重塑家庭养老的性别分工，构建先进的性别文化至关重要。这种文化旨在创造一种性别角色的弹性结构，使男性和女性能够在家庭和社会中更加平等分担责任。一方面，必须消除对职业劳动和家务劳动的评价偏向性。长期以来，社会往往对职业劳动给予更高的评价，认为它是创造社会财富和推动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相比之下，家务劳动，尤其是家庭照料和养老，往往被视为是次要的，甚至是无价值的。这种偏见不仅不公平，也阻碍了性别平等的实现。因此，我们必须公正地评价女性在创造人类文明、推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以及她们在人类自身生产中的特殊贡献。此外，尊重两性关于劳动的自由选择也是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的重要一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兴趣和特长，应该根据自己的意愿和能力来选择从事何种劳动。无论是职业劳动还是家务劳动，都不应该因为性别而受到限制或偏见。我们应该包容性地评价个体特质与性别角色，鼓励男性和女性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来分工合作。

最后，家庭照料劳动的实质是生产性的，是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必要将女性所承担的“再生产劳动”从家庭带进社会，从私人领域推向公共领域，探索社会对再生产职责的分担与共建，积极履行公共机构在“社会再生产”中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家庭照料劳动的社会化，将女性从照料事务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以“人”的视角赋予个体发展平等的机会，减少性别文化和个体行为之间的矛盾，为女性能力的充分挖掘与发挥创造时间条件与空间条件。

本章小结

本章从形式和本质两个层面总结了农村女儿参与养老的总特征——“被动自愿”。女儿参与养老的“被动性”表现为娘家人的要求，实则是“男主外，女主内”的等级化劳动性别分工下男系利益维护的策略性选择，即无论养老性别分工发生了多大改变，“男主外，女主内”的等级化性别分工依旧保持其韧性。其“自愿性”表现为家庭决策权力的提高与娘家情结的释放，实则是个体本位下农村女儿出于理性交换的个人选择。现代化的进程导致了传统农村家庭的转型，冲击与消解了传统赡养制度与伦理文化，新的代际规则与极具稳定性的劳动性别分工相互耦合，在既有变化，也有延续的时代变迁中，农村女儿作为“女性”的身份与作为“子女”的身份在家庭养老这个场域中交织与碰撞，形成了传统性与现代性并存的家庭养老性别分工模式。本章在对女儿参与养老复杂性的深度认知下还对当前农村的代际关系与性别关系伦理进行了有效反思，通过问题的细化讨论从政策与文化层面为进一步推动未来平等、和谐的代际与性别关系建设提出了相应对策建议。

结语

本文的追求并非仅仅在于呈现农村家庭养老分工的变化，而是要理解这一变化，要深入把握农村女儿参与养老的内在逻辑，为实现这一目的显然不能就私人关系谈关系。许多学者认为，女儿参与养老意味着女性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与家庭养老的双系化进程，是社会进步的体现，这些表述似乎带有“政治正确”的标签，但这显然只是触及了问题的表面，缺乏对家庭内部的深度剖析。马克思曾说：“除了家庭之外，没有一种社会组织对社会生活发生的变化如此敏感，能够如此明显地反映社会历史进步、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困难与矛盾”。中国农村家庭养老模式的变迁并非像现代化理论所预设的那样，是个非此即彼、从传统到现代的转折过程，而是传统与现代的结构同时存在，包括等级化劳动性别分工形式的变迁与实质的延续，包括家庭转型下代际关系的变形。新旧两种结构并不完全冲突，而是混合在一起，并在许多方面表现出新老元素的互补，女儿参与养老构成农民利用家庭中“传统”与“现代”资源应对社会历史变迁的重要策略，家庭养老分工的变迁与复杂组合是“传统”与“现代”结构间形成的一种张力。

在对农村家庭养老分工变化的深度剖析中，我们不仅注意到失衡的代际互动关系，还注意到等级化的两性劳动分工。对于两性关系而言，“人类的理想不是要在客观存在的两性差异的基础上制造一个完全平等的世界，而是要在两性和谐共处的基础上争取人类最大限度的自由”。同样对于代际关系而言，父代与子代的关系也应处在一种平等、和谐的发展状态，在这种状态下，父子之间以一种平等的、责权均衡的方式进行交往，即如马克思所说“用爱来交换爱”，“用信任来交换信任”。不论是代际还是两性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依存，人的全面发展的前提应是作为个体都拥有自主权力和进行自我创造的权力，即男与女、父与子首先是以一个一个个体的身份出现，而非以固定的身份角色设定出现。

本文通过深入剖析农村家庭养老分工变化的过程和机制，以促进学术界对家庭结构、性别角色、代际关系等议题的深入探讨，推动相关领域知识的不断更新和完善。然而，目前的研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方面，受限于时间、经济和其他资源，无法实现对整个研究对象进行全面覆盖，本文将川东 Q 村作为研究的地域范围，样本的代表性可能受到地域、社会经济状况、文化背景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研究结果的局限与不确定性，使得结论难以泛化到整个社会范围内。

另一方面，农村家庭养老分工的具体状况是动态的，而且是复杂的。本文以 40 与 50 后、第一代农民工（60、70 后）和新生代农民工（80、90 后）的划分方式可能略显粗糙，忽略了农村家庭之间的异质性，包括家庭经济状况、教育水平以及传统观念等因素，这可能会导致实际情况与研究结果存在一定偏差。这些缺憾和不足希望在日后各位读者的学术过程中得到弥补和完善。

参考文献

著作类

- [1] (美) Hugh D. R. Baker.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M].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79:26-27
- [2] (美) G.H.埃尔德.大萧条的孩子们[M].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2: 469
- [3]上野千鹤子.父权制与资本主义[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0:30-32
- [4]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223-225
- [5]李银河.妇女: 最漫长的革命[M].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7: 52
- [6]佟新.社会性别研究导论[M].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157

国内期刊

- [1]慈勤英. 家庭养老:农村养老不可能完成的任务[J].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16,69(02):12-15.
- [2]贺聰志, 叶敬忠.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生活照料的影响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10,31(03):46-53+111.
- [3]钟涨宝,杨柳.转型期农村家庭养老困境解析[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6(05):22-28.
- [4]聂洪辉.代际支持过度与代际回馈断裂:农村养老的代际结构性困境[J].广西社会科学,2017,(06):144-149.
- [5]范成杰.代际关系的下位运行及其对农村家庭养老影响[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01):90-95.
- [6]肖倩.农村家庭养老问题与代际权力关系变迁——基于赣中南农村的调查[J].人口与发展,2010,16(06):52-59.
- [7]杨清哲.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文化视角——以孝文化破解农村养老困境[J].科学社会主义,2013,(01):105-107.
- [8]张云英,黄金华,王禹.论孝文化缺失对农村家庭养老的影响[J].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9(01):57-62.
- [9]王翠绒,邹会聪.农村家庭养老模式的文化诠释[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0,39(03):11-14.
- [10]梁丽霞.农村家庭养老失能状况分析及复能策略探讨 [J].山东社会科学

学,2015,(10):184-188.

[11] 韦加庆.新时期农村家庭养老的可持续性思考[J].江淮论坛,2015,(05):42-45+108.

[12] 程燕蓉,慈勤英.家国一体:在乡村振兴中重塑家庭养老[J].宁夏社会科学,2022,(04):166-172.

[13] 杨政怡.替代或互补:群体分异视角下新农保与农村家庭养老的互动机制——来自全国五省的农村调查数据[J].公共管理学报,2016,13(01):117-127+158-159.

[14] 张川川, 陈斌开.“社会养老”能否替代“家庭养老”? ——来自中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据[J].经济研究,2014,49(11):102-115.

[15] 陈华帅, 曾毅.“新农保”使谁受益: 老人还是子女? [J].经济研究, 2013,48(08):55-67+160.

[16] 钟曼丽,刘筱红.农村家庭养老的家国责任边界[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8(02):86-93.

[17] 贺雪峰.农村代际关系论:兼论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J].社会科学研究,2009,(05):84-92.

[18] 费孝通.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天津社会科学,1982,(03):2-6.

[19] 何绍辉.农村家庭养老“女儿化”倾向探源[J].中国国情国力,2010,(07):15-17.

[20] 杨立雄,李星瑶.性别偏好的弱化与家庭养老的自适应——基于常州市农村的调查[J].江海学刊,2008,(01):112-118+238-239.

[21] 许琪.儿子养老还是女儿养老?基于家庭内部的比较分析 [J].社会,2015,35(04):199-219.

[22] 马瑞丽.农民养老中子女支持的性别差异研究[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04):13-21.

[23] 谢桂华.老人的居住模式与子女的赡养行为[J].社会,2009,29(05):149-167+227.

[24] 高建新,李树苗,左冬梅.外出务工对农村老年人家庭子女养老分工影响研究[J].南方人口,2012,27(02):74-80.

[25] 张文娟,李树苗.子女的代际支持行为对农村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研究[J].人口研究,2005,(05):73-80.

[26] 狄金华,魏利香,钟涨宝.老人居住模式与养老资源获取——对谢桂华研究的再检验[J].北京社会科学,2014,(05):65-72.

- [27]高华,张明泽.刍议当前农村多子女家庭中的女儿养老现象[J].湖北社会科学,2012,(03):56-58.
- [28]高华.刍议当前农村家庭养老中的新性别差异——对晋东 S 村的实地调查[J].人口与发展,2012,18(02):72-81.
- [29]章洵.农村多子女家庭养老代际交换的性别差异——基于湖北省钟祥市 L 村一个典型案例[J].社会科学论坛,2014,(03):236-240.
- [30]李俏,宋娜.农村子女养老中的性别差异:需求、功效与变动逻辑[J].社会保障研究,2017,(06):38-45.
- [31]唐灿,马春华,石金群.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J].社会学研究,2009,24(06):18-36+243.
- [32]高修娟.农村女儿养老问题研究综述[J].妇女研究论丛,2014,(05):109-112.
- [33]聂焱.农村劳动力外流背景下女儿养老与儿子养老的比较分析[J].贵州社会科学,2008,(08):114-118.
- [34]阎云翔.家庭政治中的金钱与道义:北方农村分家模式的人类学分析[J].社会学研究,1998,(06):76-86.
- [35]宋璐,李树苗.劳动力迁移对中国农村家庭养老分工的影响[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03):10-21.
- [36]钟涨宝,杨威.原生家庭偏好、现代性与农村女儿家庭养老——基于湖北省红安县的实证分析[J].学习与实践,2017,(04):115-125.
- [37]张翠娥,杨政怡.新宗族背景下农村女儿养老何以为可[J].青年研究,2014,(04):39-47+95.
- [38]贺雪峰.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动及其影响[J].江海学刊,2008,(04):108-113+239.
- [39]望超凡,甘颖.农村家庭变迁与女儿养老[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8(02):59-70.
- [40]李永萍.家庭政治视角下的农村“女儿养老”及其形成机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01):1-10.
- [41]张小红.农村已婚女性双重身份的养老行为差异——基于闽南 S 村的人类学考察[J].老龄科学研究,2014,2(08):25-33.
- [42]张卫国,廖静如.“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改革开放后中国北方农

- 村已婚妇女与娘家日益密切的关系[J].中国乡村研究,2010,(01):292-315.
- [43] 苏运勋.女儿养老：双系家庭转型视角下的探讨 [J]. 兰州学刊,2022,(10):152-160.
- [44] 王鹏,屈勇,王鹏伟.从关系的视角浅谈农村女儿赡养行为 [J]. 学理论,2015,(22):88-89.
- [45] 邓会敏.当代农村多子女家庭的女儿养老历程考察——基于冀南 Z 乡的实证研究[J].老龄科学研究,2019,7(06):58-67.
- [46] 张翠娥,杨政怡.名实的分离与融合:农村女儿养老的现状与未来——基于山东省武城县的数据分析[J].妇女研究论丛,2015,(01):12-19.
- [47] 朱安新,高熔.“养儿防老”还是“养女防老”？——中国老年人主观意愿分析[J].妇女研究论丛,2016,(04):36-44.
- [48] 高修娟.前台与后台:皖北农村“养老-送终”活动中的性别权力景观[J].妇女研究论丛,2014,(02):18-24+33.
- [49] 赵宝爱.当代农村多子女家庭中的女儿养老现象探析 [J]. 新疆社会科学,2014,(02):126-131.
- [50] 冯晓平.游离于养老主体之外的农村女性——农村女性养老模式之障碍分析 [J]. 调研世界,2004,(09):24-26.
- [52] 朱明宝,杨云彦.农村家庭养老模式变迁与低生育水平强化——来自湖北省宜昌市的经验证据[J].中国人口科学,2016,(03):93-103+128.
- [52] 陶自祥.责任伦理危机:一种理解农村生育偏好逆变的视角——基于皖南 C 村的实证研究[J].山西农业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0(07):692-696.
- [53] 杨国才,杨金东.社会性别视角下女儿养老研究[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30(01):55-62.
- [54] 陈菊红.当前我国农村女儿养老的现实意义与实践逻辑——基于社会性别视角[J].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1(02):22-25.
- [55] 薛天山,李巧敏.父母与公婆之间的权衡：农村女性家庭权力与养老资源的分配[J].南方人口,2021,36(01):43-56.
- [56] 穆光宗.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05):39-44.
- [57] 费孝通.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天津社会科学,1982,(03):2-6.

- [58]刘霓. 社会性别——西方女性主义理论的中心概念 [J]. 国外社会科学, 2001, (06): 52-57.
- [59]王晶,师吉. 女性主义对构建和谐家庭性别分工模式的思考 [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8, (04): 59-64.
- [60]王富伟. 个案研究的意义和限度——基于知识的增长 [J]. 社会学研究, 2012, 27 (05): 161-183+244-245.
- [61]杨威. 访谈法解析 [J].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 (04): 114-117.
- [62]杜晓利. 富有生命力的文献研究法 [J]. 上海教育科研, 2013, (10): 1.
- [63]张航空. 儿子、女儿与代际支持 [J]. 人口与发展, 2012, 18 (05): 17-25.
- [64]穆光宗. 老龄人口的精神赡养问题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4, (04): 124-129.
- [65]唐灿,马春华,石金群.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J].社会学研究,2009,24(06):18-36+243.
- [66]杨菊华,何炤华. 社会转型过程中家庭的变迁与延续 [J]. 人口研究, 2014, 38 (02): 36-51.
- [67]陈辉. “过日子”与农民的生活逻辑——基于陕西关中 Z 村的考察 [J]. 民俗研究, 2011, (04): 260-270.
- [68]李永萍. 功能性家庭:农民家庭现代性适应的实践形态 [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7 (02): 44-60.
- [69]曹广伟,徐莉萍,宋丽娜. 当家权的历史流变 [J]. 武汉科技学院学报, 2008, 21 (10): 102-106.
- [70]贺雪峰. 农民价值观的类型及相互关系——对当前中国农村严重伦理危机的讨论 [J]. 开放时代, 2008, (03): 51-58.
- [71]佟新,龙彦. 反思与重构——对中国劳动性别分工研究的回顾 [J]. 浙江学刊, 2002, (04): 207-212.
- [72]佟新. 30 年中国女性/性别社会学研究 [J]. 妇女研究论丛, 2008, (03): 66-74.
- [73]吴小英. 女性主义视角下的家庭: 变革、争议与启示 [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22, (01): 20-29.
- [74]荣维毅. 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与社会性别理论关系探讨 [J]. 妇女研究论丛, 2003, (04): 20-26.

- [75]杜芳琴. 妇女研究的历史语境:父权制、现代性与性别关系 [J]. 浙江学刊, 2001, (01): 105-110.
- [76]李洁.重新发现“再生产”:从劳动到社会理论[J].社会学研究, 2021, 36(01):23-45
- [77]罗小锋. 父权的延续——基于对农民工家庭的质性研究 [J]. 青年研究, 2011, (02): 61-71+95-96.
- [78]王金玲. 家庭权力的性别格局: 不平等还是多维度网状分布? [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23 (02): 62-68+81.

国外期刊

- [1]Morgan, P. S. and K. Hiroshima. , The persistence of extended family residence in Japan[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3.1983,48(2)269-281.
- [2]Becker, G. S. ,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J].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4, 82(6):1063-1093.
- [3]Caldwell, John C. , Toward a restatement of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J].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76, 2:321-366.
- [4]Rongjun Sun,Old Age Support in Contemporary Urban China from Both Parents'and Children's Perspectives[J].Research on Aging,2002,24(3):337-359.
- [5]McGrew,K B,Daughters' caregiving decisions: from an impulse to a balancing point of care[J].Journal of woman&aging,1998,10(2):49-65.

电子文献

- [1]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EB/OL].(2021-05-11)[2024-04-01].
https://www.stats.gov.cn/sj/tjgb/rkpcgb/qgrkpcgb/202302/t20230206_1902005.html
- [2]国家统计局.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EB/OL].(2012-04-20)[2024-04-01].
https://www.gov.cn/guoqing/2012-04/20/content_2582698.html
- [3]国家统计局. 2022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EB/OL].(2023-04-28)[2024-04-01].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304/t20230427_1939124.html
- [4]问政四川.新农保咨询回复[EB/OL] (2013-04-01) [2024-04-01]
<https://ly.scol.com.cn/thread?tid=2715594>

附录

附录一访谈提纲

一、基本情况

1、您的年龄、性别、居住情况、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兄弟姊妹的数量与性别结构、是否在从事劳动、身体健康状况

2、您父母的年龄、婚姻状况、居住情况、是否在从事劳动、身体健康状况

3、您的子女数量性别结构、年龄、受教育程度、儿女所在地及工作情况

二、家庭养老具体情况

1、您几年出去打工？当时您多大年龄？当时您是怎么找到这个工作的？工作主要内容？当时您的工资大概多少？您的工资和同期出去打工的异性是否有差别？

2、您是在什么年龄结婚？到岳父母/娘家的距离情况？您在什么年龄生的小孩？当时一般家庭都有几个孩子？您的孩子出生后主要是谁在带？婚后您在家务农还是外出打工？您的妻子是在家务农还是外出打工？您工资一般谁在保管？家里大小事一般谁说了算？

3、您年轻的时候，老人在家庭中的权力地位是怎么样的？那个时候的人孝顺吗？最近这些年出现了什么新变化？如今老人的家庭地位怎么样？您认为现在的人比以前孝顺吗？

4、您父母日常照料与日常开销是由谁负责？您父母在生病的时候，医药费与照料方面是谁在负责？照顾的具体内容是什么？您和您兄弟姊妹是怎么分工的（经济支持、日常照料、精神慰藉）？您和您的兄弟姊妹之间是否为此产生过矛盾？您是怎么看待您的出嫁女儿给您父母养老这事的？

5、男：您和您的妻子是如何照顾她的父母的？您的妻子和她的兄弟姐妹在照顾她父母的过程中是如何分工的？您对你妻子参与娘家养老行为有什么看法？您妻子在赡养自己的父母和公婆之间有没有产生什么矛盾？女：您和您的兄弟姊妹之间是否为赡养问题产生过矛盾？你是出于什么原因开始去赡养自己的父母？丈夫和公婆对您参与娘家赡养行为的态度？在赡养自己的父母和公婆之间有没有什么困难与矛盾？您丈夫和他的兄弟姐妹在照顾公婆的过程中是如何分工的？是否产生过矛盾？你对姑子们参与公婆的养老行为是什么态度？

6、儿女教育程度？就业状况？居住情况？婚姻状况？在您女儿结婚、生子时作为娘家的支持情况？相较于您年轻的时候，您认为现在的儿女比以前孝顺吗？您的儿女平时谁与您联系得比较多？女儿和儿子在养老上的差异是怎么样的？您女儿为您提供了哪些养老支持？您觉得谁最应该向您提供养老支持？您怎么看待传宗接代？您是否接受在女儿家养老？您是否听说过女儿养老的案例？您怎么看待女儿养老？

Q 村养老基本情况

- 1.全村总人口、老龄人口比例、男女比例？
- 2.本村主要经济来源？年人均收入？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 3.本村养老政策有哪些？（农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
- 4.本村养老设施有哪些？（养老院、福利院）
- 5.本村老年娱乐文化场所和活动有哪些？
- 6.本村传统的孝道文化观念怎么样？
- 7.本村留守老人数量？
- 8.本村留守老人是如何解决养老问题、现在如何？
- 9.本村有无养老纠纷事件？
- 10.您是否听说过女儿养老的案例？您怎么看待女儿养老？